

编辑说明

《山丹县统计年鉴(2024)》是一本全面、系统地反映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鉴,是各级党政领导、经济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部门、经济工作者及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山丹、研究山丹的重要工具书。

《山丹县统计年鉴(2024)》收录了 2024 年度山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资料,包括行政区划、综合、国民经济核算、人口、农业、工业、能源、建筑业、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财政、金融、保险、商贸、社会福利、教育、卫生、城乡居民收入等内容。附录部分包括 2024 年全国、全省、全市各县区主要经济指标。

本《年鉴》数据资料大部分来自统计年报,部分资料来自普查、抽样调查和部门报表。根据现行国家统计制度和有关普查资料,对个别历史统计数据进行了调整和修订,凡此前我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与本《年鉴》不一致的,均以本《年鉴》为准。

本《年鉴》资料中除地区生产总值为全辖区(包括中央、省地驻丹单位)的数据外,其他各项指标均不包括中央、省、市驻丹各单位。

本《年鉴》在整编过程中,得到了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交通局、县医疗保障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丹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山丹县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丹县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山丹县分公司、国家税务总局山丹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市保险协会等单位的大力协作,在此,我们表示衷心地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错误或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使用者提出批评,如发现数据有误,请及时与本局联系,我们将及时给予纠正。

责任编辑: 陈元龙 曹 科 夏俊杰 张海霞 赵宏伟

杜晓燕 唐学军 李 涛 陈建新 陈国财

整编人员: 普丰年 王建华 丁述国 杨 玲 刘晓丽

高东鹏 陈雪娇 石 婷 孟芳军 王梦军

巨晓岚

山丹县统计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山 丹 概 况

山丹县地处河西走廊中部，东经 $100^{\circ} 41' - 101^{\circ} 42'$ ，北纬 $37^{\circ} 50' - 39^{\circ} 03'$ 之间，东靠永昌，西邻张掖、民乐，北过龙首山与内蒙古阿拉善右旗接壤，南以祁连山和青海省为界。总面积 5402.43 平方公里，折合 810.36 万亩。下辖 6 个镇、2 个乡，12 个居民委员会，111 个村民委员会。县内有 95876 部队、山丹农场、培黎职业学院等省、市驻丹企业和单位。2024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14.46 万人，城镇化率 59.97%。人口密度 26.77 人 / 平方公里，有汉族、回族、东乡族等 12 个民族。

全县地形波状起伏，山川交错。三面环山，南面有祁连山，东南有大黄山，北部有龙首山，西南是丘陵地带。海拔最高点在祁连山为 4441 米，最低点在东乐乡西屯沙河为 1550 米，东西 89 公里，南北 148 公里，年平均气温 9.0°C 。属大陆性高寒半干旱气候。交通方便，兰新铁路、312 国道横贯全县 4 镇 1 乡，形成东西之咽喉，南北之要冲，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和经济优势。

目 录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2024 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6
2024 年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49
2024 年山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66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81

一、综 合

山丹县逐月温度、降水、蒸发及日照情况	136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3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	14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比例及人均指标	143

二、国民经济核算

2024 年生产总值初步核算	146
2002-2017 年山丹县地区生产总值修正表	152
2018-2024 年山丹县地区生产总值修正表	154
2018-2024 年山丹县地区生产总值指数	156
2018-2024 年山丹县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158

三、人 口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统计年报表(一)	160
常住人口主要数据	164

四、农、林、牧、渔、业

农村基层组织、从业人员及建设情况	166
耕地状况平衡及农村水利化统计	172
种植业生产情况	176
园林变动及生产情况	186
林业生产情况	190
畜牧业生产经营情况	192
设施农业、水产品 & 农业辅助性活动生产情况	198
农村化学化情况	204
农村自然灾害情况	206
山丹县农业总产值及增加值统计表	208
山丹马场农业生产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09
乡、村基本情况统计表	211

五、工业、能源、邮电、交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224
规上工业产值	22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227
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产值表	22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230
全部规上法人单位研发情况表主要指标分组汇总情况	231
全县道路运输主要指标	235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236
山丹地区能源消费核算表	238
邮政业务量	240

电信业务量 241

六、建筑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建筑企业财务状况一览表 244

建筑业生产经营情况表 245

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247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资金和土地情况 248

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销售和待售情况 250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52

七、财政、金融、税收、保险、商贸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254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收支表 256

财产保险业务统计汇总表 260

寿险保险业务统计汇总表 261

山丹县入库税金明细月报表(税收收入) 262

山丹县入库税金明细月报表(社保非税) 266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市场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 270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行业分市场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 276

2019-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修订数据 292

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类型表 293

八、社会福利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基本情况 296

退役军人优抚抚恤基本情况 297

社会保障情况 298

九、教育、卫生

基础教育校(园)数 300

基础教育班数 301

基础教育学生数 302

基础教育学校教职工数 304

基础教育班学校办学条件(总计) 306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308

十、抽样调查

城镇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310

农村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 313

十一、附 录

张掖市分行业分指标从业人员和工资情况(城镇非私营
单位) 318

全国、甘肃省、张掖市及六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及排序 324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家统计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¹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8%，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6.5%，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6.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2.2 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

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5 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95749 元，比上年增长 5.1%。国民总收入 [3]13396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全员劳动生产率^[4]为 173898 元 / 人，比上年提高 4.9%。

年末全国人口^[5]140828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139 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 94350 万人。全年出生人口 954 万人，出生率为 6.77‰；死亡人口 1093 万人，死亡率为 7.76‰；自然增长率为 -0.99‰。

表1 2024年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全国人口	140828	100.0
其中：城镇	94350	67.0
乡村	46478	33.0
其中：男性	71909	51.1
女性	68919	48.9
其中：0-15岁（含不满16周岁） ^[6]	23999	17.1
16-59岁（含不满60周岁）	85798	60.9
60周岁及以上	31031	22.0
其中：65周岁及以上	22023	15.6

年末全国就业人员 73439 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 47345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比重为 64.5%。全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7]1256 万人，比上年多增 12 万人。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1%。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1%。全国农民工^[8]总量 29973 万人，比上年增长 0.7%。其中，外出农民工 17871 万人，增长 1.2%；本地农民工 12102 万人，增长 0.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2%。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2.2%。农产品生产者价格^[9]下降 0.9%。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中，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

涨的城市个数为 23 个，持平的为 4 个，下降的为 43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环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9 个，持平的为 1 个，下降的为 60 个；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2 个，下降的为 68 个；二手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下降的城市个数为 70 个。

表2 2024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 标	全国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0.2	0.2	0.3
其中：食品烟酒	-0.1	-0.1	-0.1
衣着	1.4	1.6	0.9
居住 ^[10]	0.1	0.1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0.5	0.4	0.8
交通通信	-1.9	-2.0	-1.5
教育文化娱乐	1.5	1.5	1.6
医疗保健	1.3	1.2	1.5
其他用品及服务	3.8	3.8	3.6

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32024 亿美元，比上年末减少 356 亿美元。全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为 1 美元兑 7.1217 元人民币，比上年贬值 1.1%。

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全年规模以上工业^[11]中，装备制造业^[12]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34.6%；高技术制造业^[13]增加值增长 8.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16.3%。新能源汽车产量 1316.8 万辆，比上年增长 38.7%；太阳能电池（光伏电池）产量 6.8 亿千瓦，增长 15.7%；服务机器人产量 1051.9 万套，增长 15.6%；3D 打印设备产量 341.8 万台，增长 11.3%。规模以上服务业^[14]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15]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9%。高技术产业投资^[16]比上年增长 8.0%，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17]增长 8.0%。电子商务交易额^[18]4640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网上零售额^[19]1522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全年新设经营主体 2737 万户，日均新设企业 2.4 万户。

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00%，比上年末提高 0.84 个百分点。分区域看^[20]，全年东部地区生产总值 7023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中部地区生产总值 287156 亿元，增长 5.0%；西部地区生产总值 287350 亿元，增长 5.2%；东北地区生产总值 63451 亿元，增长 4.4%。全年京津冀地区生产总值 1153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2%；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 630228 亿元，增长 5.4%；长三角地区生产总值 331691 亿元，增长 5.5%。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取得新成效。

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初步测算，全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21]比上年下降 3.4%。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 37126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16.4%。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占 65.5%，未达标的城市占 34.5%。3641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Ⅰ~Ⅲ类）断面比例为 90.4%，Ⅳ类断面比例为 7.8%，Ⅴ类断面比例为 1.2%，劣Ⅴ类断面比例为 0.6%。

二、农业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11932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35 万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2901 万公顷，增加 6 万公顷；小麦播种面积 2359 万公顷，减少 4 万公顷；玉米播种面积 4474 万公顷，增加 52 万公顷；大豆播种面积 1033 万公顷，减少 15 万公顷。棉花播种面积 284 万公顷，增加 5 万公顷。油料播种面积 1429 万公顷，增加 37 万公顷。糖料播种面积 148 万公顷，增加 7 万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706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09 万吨，增产 1.6%。其中，夏粮产量 14989 万吨，增产 2.6%；早稻产量 2817 万

吨，减产 0.6%；秋粮产量 52843 万吨，增产 1.4%。谷物产量 65229 万吨，比上年增产 1.7%。其中，稻谷产量 20753 万吨，增产 0.5%；小麦产量 14010 万吨，增产 2.6%；玉米产量 29492 万吨，增产 2.1%。大豆产量 2065 万吨，比上年减产 0.9%。

全年棉花产量 616 万吨，比上年增产 9.7%。油料产量 3979 万吨，增产 3.0%。糖料产量 11870 万吨，增产 4.3%。茶叶产量 374 万吨，增产 5.5%。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其中，猪肉产量 5706 万吨，下降 1.5%；牛肉产量 779 万吨，增长 3.5%；羊肉产量 518 万吨，下降 2.5%；禽肉产量 2660 万吨，增长 3.8%。禽蛋产量 3588 万吨，增长 0.7%。牛奶产量 4079 万吨，下降 2.8%。年末生猪存栏 42743 万头，比上年末下降 1.6%；全年生猪出栏 70256 万头，比上年下降 3.3%。

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7366 万吨，比上年增长 3.5%。其中，养殖产量 6062 万吨，增长 4.3%；捕捞产量 1305 万吨，下降 0.1%。

全年木材产量 13740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8.2%。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405442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5.3%。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3.1%，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2%，纺织业增长 5.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8.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1.4%，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4.0%，

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3.6%，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2.8%，汽车制造业增长 9.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5.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1.8%，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2%。

表3 2024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22]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纱	万吨	2277.9	1.3
布	亿米	306.3	2.2
化学纤维	万吨	7910.8	9.7
成品糖	万吨	1498.6	17.0
卷烟	亿支	24654.6	0.9
彩色电视机	万台	20745.4	4.6
家用电冰箱	万台	10395.7	8.3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26598.4	9.7
粗钢	万吨	100509.1	-1.7
钢材 ^[23]	万吨	139967.4	1.1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7918.8	4.3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1364.4	4.1
原铝（电解铝）	万吨	4400.5	4.6
水泥	亿吨	18.3	-9.5
硫酸（折100%）	万吨	10369.9	6.9
烧碱（折100%）	万吨	4365.7	5.5
乙烯	万吨	3493.4	0.7
化肥（折100%）	万吨	6006.1	8.5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28433.9	16.0
汽车	万辆	3155.9	4.8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1316.8	38.7
集成电路	亿块	4514.2	22.2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66952.9	7.8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33912.9	2.7
工业机器人	万套	55.6	14.2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287884.5	53.5
充电桩	万个	469.7	58.7
智能手表	万个	8095.4	5.4
虚拟现实设备	万台	836.6	59.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743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3%。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21397 亿元，比上年下降 4.6%；

股份制企业 56166 亿元，下降 3.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17638 亿元，下降 1.7%；私营企业 23246 亿元，增长 0.5%。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112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0%；制造业 55141 亿元，下降 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98 亿元，增长 1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5.16 元，比上年增加 0.36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5.39%，下降 0.30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7.5%，比上年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24]为 75.0%。

初步核算，全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25]49.8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6%。

表4 2024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原煤	亿吨	47.8	1.2
原油	万吨	21289.1	1.8
天然气	亿立方米	2464.5	6.0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0868.8	6.7
其中：火电 ^[26]	亿千瓦时	63742.6	1.7
水电	亿千瓦时	14256.8	10.9
核电	亿千瓦时	4508.5	3.7
风电	亿千瓦时	9970.4	12.5
太阳能发电	亿千瓦时	8390.4	43.6

年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334862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4.6%。其中^[27]，火电装机容量 144445 万千瓦，增长 3.8%；水电装机容量 43595 万千瓦，增长 3.2%；核电装机容量 6083 万千瓦，增长 6.9%；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52068 万千瓦，增长 18.0%；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88666 万千瓦，增长 4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899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 7513 亿元，比上年下降 9.8%，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3669 亿元，下降 8.7%。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379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9232 亿元，增长 7.0%；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4729 亿元，增长 6.4%；金融业增加值 98544 亿元，增长 5.6%；房地产业增加值 84565 亿元，下降 1.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63438 亿元，增长 10.9%；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56576 亿元，增长 10.4%。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7.2%，利润总额增长 2.4%。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28]5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货物运输周转量 261948 亿吨公里，增长 5.6%。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76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4 亿吨，增长 6.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33200 万标准箱，增长 7.0%。

表5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亿吨	578.3	3.8
铁路	亿吨	51.7	2.8
公路	亿吨	418.8	3.8
水路	亿吨	98.1	4.7
民航	万吨	898.2	22.1
管道	亿吨	9.5	-0.5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261948.1	5.6
铁路	亿吨公里	35861.9	-1.6
公路	亿吨公里	76847.5	3.9
水路	亿吨公里	141422.9	8.8
民航	亿吨公里	353.9	24.8
管道	亿吨公里	7461.9	2.1

全年旅客运输总量^[29]17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5%。旅客运输

周转量 33886 亿人公里，增长 13.6%。

表6 2024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旅客运输总里	亿人次	170.8	8.5
铁路	亿人次	43.1	11.9
公路	亿人次	117.8	7.0
水路	亿人次	2.6	0.8
民航	亿人次	7.3	17.9
旅客运输周转里	亿人公里	33885.5	13.6
铁路	亿人公里	15799.1	7.3
公路	亿人公里	5117.0	8.0
水路	亿人公里	54.7	1.7
民航	亿人公里	12914.7	25.3

车 694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651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30989 万辆，增加 1562 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 3140 万辆，增加 1099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9343 万辆，增加 675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8204 万辆，增加 664 万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30]1937 亿件，比上年增长 19.2%。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9.9 亿件，包裹业务 0.3 亿件，快递业务量 1751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 14034 亿元。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31]183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32]1265 万个，其中 4G 基站 711 万个，5G 基站 425 万个。全国移动电话用户 178960 万户，其中 5G 移动电话用户 101405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27.1 部 / 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33]6698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3352 万户，其中 10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34]20683 万户，增加 4355 万户。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35]26.56 亿户，增加 3.24 亿户。互联网上网人数 11.08 亿人，其中手机上网

人数 11.0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78.6%，其中农村地区互联网普及率为 67.4%。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3376 亿 GB，比上年增长 11.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6]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372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8]483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7813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5531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27165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6180 亿元，增长 5.3%。服务零售额^[39]比上年增长 6.2%。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饮料类增长 2.1%，烟酒类增长 5.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0.3%，化妆品类下降 1.1%，金银珠宝类下降 3.1%，日用品类增长 3.0%，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2.3%，中西药品类增长 3.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0.3%，家具类增长 3.6%，通讯器材类增长 9.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0.3%，汽车类下降 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0%。按零售业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4.7%，专业店增长 4.2%，超市增长 2.7%，百货店下降 2.4%，品牌专卖店下降 0.4%。

全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40]1278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6.5%。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0916 亿元，比上年增长^[41]3.1%。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增长 3.2%，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 15.7%。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42]，东部地区投资增长 1.3%，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5.0%，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2.4%，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4.2%。

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 95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 179064 亿元，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 325767 亿元，下降 1.1%。基础设施投资^[43]增长 4.4%。社会领域投资^[44]下降 2.5%。民间投资^[45]257574 亿元，下降 0.1%；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6.0%。分领域看，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 10.8%，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 5.8%。

表7 2024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3.2	金融业	-6.3
农、林、牧、渔业	6.4	房地产业 ^[46]	-10.8
采矿业	1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
制造业	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2
建筑业	-1.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7
批发和零售业	5.0	教育	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	卫生和社会工作	-9.4
住宿和餐饮业	34.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47]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办公楼投资 4160 亿元，下降 9.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6944 亿元，下降 13.9%。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48]97385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49]71812 万平方

米。年末新建商品房待售面积 75327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宅待售面积 39088 万平方米。

表8 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新增主要生产与运营能力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新增220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	万千伏安	32119
新建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113
其中：高速铁路	公里	2457
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	公里	2687
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	公里	3936
新建高速公路里程	公里	8968
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	万吨/年	27106
新增民用运输机场	个	4
新增光缆线路长度	万公里	856

表9 2024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100280	-10.6
其中：住宅	亿元	76040	-10.5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3247	-12.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13330	-13.1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893	-23.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660	-23.0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73743	-27.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3741	-27.4
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97385	-12.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81450	-14.1
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	亿元	107661	-17.0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5217	-6.1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15661	-27.9

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80 万套（间）；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189 万套，城市危旧房改造开工 7.9 万套；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区 5.8 万个，惠及居民 966 万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开工 23.9 万户。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50]国家进出口额 220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出口 122095 亿元，增长 9.6%；进口 98589 亿元，增长 2.7%。对《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51]进出口额 1316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民营企业进出口额 2433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 55.5%；其中出口 164717 亿元，增长 9.4%。

表10 2024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亿元）	比上年增长（%）
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5.0
货物出口额	254545	7.1
其中：一般贸易	166466	8.5
加工贸易	50201	2.4
其中：机电产品	151246	8.7
高新技术产品	62792	6.0
货物进口额	183923	2.3
其中：一般贸易	114827	-1.9
加工贸易	28920	7.0
其中：机电产品	70095	7.3
高新技术产品	53584	11.9
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22.2

表11 2024年主要商品出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钢材	万吨	11072	22.7	5950	0.4
纺织纱线、织物及其制品	—	—	—	10102	7.0
服装及衣着附件	—	—	—	11326	1.4
鞋靴	万双	920152	3.3	3336	-3.8
家具及其零件	—	—	—	4830	7.0
箱包及类似容器	万吨	362	9.6	2458	-2.0
玩具	—	—	—	2837	-0.7
塑料制品	—	—	—	7549	6.7
集成电路	亿个	2981	11.6	11352	18.7
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	—	—	—	14661	11.2
手机	万台	81394	1.5	9559	-2.4
集装箱	万个	545	135.7	1213	108.6
液晶平板显示模组	万个	189264	11.9	2066	10.3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641	22.8	8347	16.5

表12 2024年主要商品进口数量、金额及其增长速度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比上年增长 (%)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大豆	万吨	10503	6.5	3751	-9.8
食用植物油	万吨	716	-26.8	528	-27.9
铁矿砂及其精矿	万吨	123655	4.9	9406	-1.4
煤及褐煤	万吨	54270	14.4	3705	-0.7
原油	万吨	55342	-1.9	23108	-2.7
成品油	万吨	4823	1.0	2083	5.7
天然气	万吨	13169	9.9	4637	2.5
初级形状的塑料	万吨	2898	-2.1	3117	-2.0
纸浆	万吨	3435	-6.3	1593	-4.3
钢材	万吨	681	-10.9	819	-8.1
未锻轧铜及铜材	万吨	568	3.4	3848	14.7
集成电路	亿个	5492	14.6	27445	11.7
汽车（包括底盘）	万辆	71	-11.7	2785	-16.1

表13 2024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金额、增长速度及其比重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全部 出口比重 (%)	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占全部 进口比重 (%)
东盟	41736	13.4	16.4	28163	3.2	15.3
欧盟	36751	4.3	14.4	19164	-3.3	10.4
美国	37337	6.1	14.7	11641	1.2	6.3
韩国	10415	-0.5	4.1	12931	13.6	7.0
中国香港	20719	7.3	8.1	1321	37.8	0.7
日本	10816	-2.3	4.2	11119	-1.7	6.0
中国台湾	5350	11.0	2.1	15498	10.5	8.4
俄罗斯	8212	5.0	3.2	9198	1.0	5.0
巴西	5128	23.3	2.0	8258	-4.4	4.5
印度	8574	3.6	3.4	1280	-1.7	0.7
南非	1552	-6.5	0.6	2180	-3.0	1.2

全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75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出口 31756 亿元，增长 18.2%；进口 43482 亿元，增长 11.8%。服务进出口逆差 11727 亿元。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59080 家，比上年增长 9.9%。实际使用外资 8263 亿元，下降 27.1%，折 1162 亿美元，下降 28.8%。其中，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含通过部分自由港对华投资）对华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17172 家，增长 23.8%；对华直接投资 1147 亿元，下降 6.2%，折 161 亿美元，下降 8.4%。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 2864 亿元，下降 32.3%，折 403 亿美元，下降 34.0%。

表14 2024年外商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企业数 (家)	比上年增长 (%)	实际使用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59080	9.9	8263	-27.1
其中：农、林、牧、渔业	374	-10.5	27	-46.0
制造业	3871	6.8	2212	-3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9	-22.7	284	-1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8	-3.3	112	-25.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88	6.0	526	-53.6
批发和零售业	20854	15.8	584	-15.4
房地产业	612	-10.5	406	-4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58	4.5	1815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59	18.3	35	3.6

全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102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7%，折 1438 亿美元，增长 10.5%。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 2399 亿元，增长 6.5%，折 337 亿美元，增长 5.4%。

表15 2024年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额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	金额 (亿美元)	比上年增长 (%)
总计	1438	10.5
其中：农、林、牧、渔业	14	72.0
采矿业	125	80.1
制造业	296	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4	109.5
建筑业	40	-40.0
批发和零售业	282	-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	13.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	18.8
房地产业	17	66.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4	19.9

全年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1182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折 1660 亿美元，增长 3.1%。其中，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完成营业额 1388 亿美元，增长 3.4%，占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比重为 83.6%。对外劳务合作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41 万人。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97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税收收入 174972 亿元，下降 3.4%。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6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全年现行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金额 26293 亿元。

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313.5 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3%；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 67.1 万亿元，下降 1.4%；流通中货币（M0）余额 12.8 万亿元，增长 13.0%。

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52]32.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少 3.3 万亿元。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53]408.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末增长 8.0%，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 252.5 万亿元，增长 7.2%。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308.4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18.5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302.3 万亿元，增加 18.0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59.6 万亿元，增加 17.3 万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55.7 万亿元，增加 18.1 万亿元。人民币普惠小微贷款^[54]余额 32.9 万亿元，增加 4.2 万亿元。本外币涉农贷款^[55]余额 51.4 万亿元，增加 4.7 万亿元；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4.0 万亿元，增加 1.6 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36.6 万亿元，增加 6.5 万亿元。

表16 2024年年末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各项存款	3083849	6.4
其中：境内住户存款	1522529	10.4
其中：人民币	1512509	10.4
境内非金融企业存款	814791	-0.4
各项贷款	2595750	7.2
其中：境内短期贷款	653951	5.0
境内中长期贷款	1713857	7.7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 31.5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1 万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58.7 万亿元，增加 0.7 万亿元。其中，住户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10.2 万亿元，减少 0.2 万亿元；住户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48.5 万亿元，增加 0.9 万亿元。

全年沪深交易所 A 股累计筹资^[56]42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6484

亿元。沪深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A 股 77 只，筹资 6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96 亿元，其中科创板股票 15 只，筹资 152 亿元；沪深交易所 A 股再融资（包括公开增发、定向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转股）3629 亿元，减少 3688 亿元。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 23 只，筹资^[57]48 亿元。全年各类主体通过沪深北交易所发行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筹资 13.4 万亿元，其中沪深交易所共上市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29 只，募集资金 655 亿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6101 家，全年挂牌公司累计股票筹资^[58]119 亿元。

全年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59]14.8 万亿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60]5696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5.7%。其中，寿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3191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0715 亿元，财产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4331 亿元。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23005 亿元。其中，寿险业务给付 8747 亿元，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赔款及给付 4449 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 9810 亿元。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314 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61]34707 元，增长 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188 元，比上年增长 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49302 元，增长 4.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119 元，比上年增长 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

增长 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9605 元，增长 4.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34，比上年缩小 0.05。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62]，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542 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21608 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33925 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53359 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 98809 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 4961 元，比上年增长 3.8%。脱贫县^[6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522 元，比上年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227 元，比上年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1%。其中，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64]13016 元，比上年增长 7.4%，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 46.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4557 元，增长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280 元，增长 6.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8%。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其中城镇为 28.8%，农村为 32.3%。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44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329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3830 万人，减少 692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32638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792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94718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4589 万人，增加 216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0398 万人，增加 224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5298 万人。年末全国共有 625 万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3362 万人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439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65]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66]772 万人次。全年领取国家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822 万人。

年末全国共有各类提供住宿的民政服务机构 4.3 万个，其中养老机构 4.0 万个，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1045 个。民政服务床

位^[67]825.3 万张，其中养老服务床位 799.1 万张，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 9.7 万张。

十、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 361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 2.68%，其中基础研究经费 24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占 R&D 经费支出比重为 6.9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资助 5.49 万个项目。截至年末，纳入新序列管理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6 个，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1798 家。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36 只子基金，资金总规模 624 亿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68]1606 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69]2376 家。全年授予发明专利权 104.5 万件，比上年增长 13.5%。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70]7.5 万件。截至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万件，比上年末增长 14.0%。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71]14 件。全年商标注册 478.1 万件，比上年增长 9.1%。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99 万项，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683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72]的比例达到 15.37%。

表17 2024年专利授权和有效专利情况

指标	专利数（万件）	比上年增长（%）
发明专利授权	104.5	13.5
其中：境内发明专利授权	93.2	14.6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01.0	-3.9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64.3	0.8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	568.9	14.0
其中：境内有效发明专利	468.2	16.6
年末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1165.7	-3.9
年末有效外观设计专利	307.4	-4.9

全年完成 68 次宇航发射。“嫦娥六号”成功实现人类首次月球背面采样返回任务，首颗可重复使用返回式技术试验卫星实现成功回收，中国天眼 FAST 发现的脉冲星数量突破 1000 颗，全球首套高精度月球地质图集正式发布。中国环流三号（HL-3）等离子体电流突破 1.5MA，首次成功构建超越经典计算机的量子模拟器，新一代气象超算系统建成。自主设计建造的首艘大洋钻探船“梦想”号交付入列，新一代中型隐身多用途战斗机在第 15 届珠海航展首次公开亮相。

年末全国共有国家质检中心 874 家。全国现有产品质量、体系和服务认证机构 1230 个，累计完成对 110 万家企业的认证。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 3154 项，其中新制定 2001 项。全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73]为 93.93%。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135.7 万人，在学研究生 409.5 万人，毕业生 108.4 万人。普通、职业本专科^[74]招生 1068.9 万人，在校生 3891.3 万人，毕业生 1059.4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75]招生 575.4 万人，在校生 1659.4 万人，毕业生 542.2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036.2 万人，在校生 2922.3 万人，毕业生 891.0 万人。初中招生 1848.8 万人，在校生 5386.2 万人，毕业生 1698.2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616.6 万人，在校生 10584.4 万人，毕业生 1857.3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15.8 万人，在校生 91.6 万人，毕业生 17.7 万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3584.0 万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2.0%。

十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所属艺术表演团体 1888 个。全国共有公共图书馆 3248 个，总流通^[76]134197 万人次；文化馆 3516 个。

有线电视实际用户 2.09 亿户，其中有线数字电视实际用户 2.01 亿户。年末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7%，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8%。全年生产电视剧 115 部 3490 集，电视动画片 108271 分钟。生产故事影片 612 部，科教、纪录、动画和特种影片^[77]261 部。出版各类报纸 249 亿份，各类期刊 18 亿册，图书 118 亿册（张），人均图书拥有量^[78]8.39 册（张）。年末全国共有档案馆 4174 个，已开放各类档案 25238 万卷（件）。全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 141510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 6.0%。

全年国内出游 56.2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4.8%。其中，城镇居民国内出游 43.7 亿人次，增长 16.3%；农村居民国内出游 12.5 亿人次，增长 9.9%。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57543 亿元，增长 17.1%。其中，城镇居民出游花费 49293 亿元，增长 18.0%；农村居民出游花费 8250 亿元，增长 12.2%。入境游客 13190 万人次，增长 60.8%，其中外国人 2694 万人次，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0496 万人次。入境游客总花费 942 亿美元，增长 77.8%。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 2012 万人次，增长 112.3%。内地居民出境 14589 万人次，其中因私出境 14015 万人次，赴港澳台出境 9712 万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9.2 万个，其中医院 3.9 万个，在医院中有公立医院 1.2 万个，民营医院 2.7 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4.0 万个，其中乡镇卫生院 3.3 万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3.7 万个，门诊部（所）39.8 万个，村卫生室 57.1 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9217 个（不含卫生监督所、中心），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429 个。卫生技术人员 1295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505 万人，注册护士 584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37 万张，其中医院 818 万张，乡镇卫生院 151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79]101.1 亿人次，出院人次^[80]3.1 亿人次。

年末全国共有体育场地^[81]484.2 万个，体育场地面积^[82]42.3 亿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3.0 平方米。全年我国运动员在 33 个项目中获得 194 个世界冠军，共创 19 项世界纪录。在第 33 届奥运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40 枚金牌，91 枚奖牌，取得境外参加奥运会历史最好成绩，位列奥运会金牌榜并列第 1 位和奖牌榜第 2 位。我国残疾人运动员在 45 项国际赛事中获得 333 个世界冠军。在第 17 届残奥会上，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94 枚金牌，220 枚奖牌，连续 6 次位列残奥会金牌榜和奖牌榜第 1 位。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83]60.6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19.1%。其中，工矿仓储用地 15.5 万公顷，下降 11.5%；房地产用地^[84]7.2 万公顷，下降 14.7%；基础设施用地 38.0 万公顷，下降 22.5%。

全年水资源总量 30010 亿立方米。总用水量 5925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0.3%。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9%，工业用水下降 0.2%，农业用水下降 0.7%，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增长 7.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85]46 立方米，下降 4.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5 立方米，下降 5.6%。人均用水量 421 立方米，增长 0.4%。

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445 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 118 万公顷，占全部造林面积的 26.6%。种草改良面积^[86]322 万公顷。截至年末，共有国家公园 5 个。全年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6.4 万平方公里。

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87]59.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3%。煤炭消费量增长 1.7%，原油消费量下降 1.2%，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7.3%，电力消费量增长 6.8%。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

比重为 53.2%，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28.6%，上升 2.2 个百分点。重点耗能工业企业单位电石综合能耗下降 0.8%，单位合成氨综合能耗下降 1.2%，吨钢综合能耗下降 0.1%，单位电解铝综合能耗下降 0.2%，每千瓦时火力发电标准煤耗下降 0.2%。初步测算，扣除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88]比上年下降 3.8%。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89]成交量 1.89 亿吨，成交额 181.1 亿元。

全年近岸海域海水水质^[90]达到国家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占 83.7%，三类海水占 4.1%，四类、劣四类海水占 12.2%。

在监测的 339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 29.3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2.7%。

在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监测的 326 个城市中，全年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占 7.1%，较好的占 66.9%，一般的占 25.5%，较差的占 0.6%，无差的城市。

全年平均气温为 10.90℃，比上年上升 0.19℃。共有 9 个台风登陆。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009 万公顷，其中绝收 124 万公顷。因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630 亿元，因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4 亿元，因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56 亿元，因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9 亿元。共发生 5.0 级以上地震 25 次，各级地震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8 亿元。共发生森林火灾 292 起，受害森林面积约 0.7 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19626 人，比上年下降 7.6%。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089 人，比上年下降 12.5%；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59 人，下降 37.2%。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31 人，下降 5.1%。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总收入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并同步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对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历史数据（包括图 1、图 2、图 3、图 9、图 10、图 11）进行了修订。

[3]国民总收入，原称国民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获得的初次分配收入总额，等于国内生产总值加上来自国外的初次分配收入净额。

[4]全员劳动生产率为国内生产总值（按 2020 年价格计算）与全部就业人员的比率。

[5]全国人口是指我国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6]2024 年年末，0-14 岁（含不满 15 周岁）人口为 22240 万人，15-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人口为 87557 万人。

[7]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城镇累计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

[8]年度农民工数量包括年内在本乡镇以外从业 6 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农民工和在本乡镇内从事非农产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本地农民工。

[9]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其产品时实际获得的单位产品价格。

[10]居住类价格包括租赁房房租、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水电燃料、自有住房服务价格。

[11]由于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调查范围变动、统计执法、剔除重复数据等因素，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相关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12]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13]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14]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2024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5]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数字创意产业等八大产业中的服务业相关行业，以及新技术与创新创业等相关服务业。

[16]高技术产业投资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等六大类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和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等九大类高技术服务业投资。

[17]制造业技术改造投资是指制造业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所完成的投资。

[18]电子商务交易额是指通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自建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额，包括对单位和对个人交易额。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电子商务交易额历史数据进行修订，2024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19]网上零售额是指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主要从事实物商品交易的网上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实现的商品和服务零售额。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网上零售额和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数据进行修订，2024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0]东部地区是指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 10 省（市）；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6 省；西部地区是指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 12 省（区、市）；东北地区是指辽宁、吉林和黑龙江 3 省。

[2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按 2020 年价格计算。

[22]见注释[11]。

[23]钢材产量数据中含企业之间重复加工钢材。

[24]产能利用率是指实际产出与生产能力（均以价值量计量）的比率。企业的实际产出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的工业总产值；企业的生产能力是指报告期内，在劳动力、原材料、燃料、运输等保证供给的情况下，生产设备（机械）保持正常运行，企业可实现并能长期维持的产品产出。

[25] 根据《煤炭企业能源消费统计规范》（GB/T 28398-2023），煤炭洗选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计入煤炭消费量和综合能源消费量。据此对一次能源生产总量、能源消费总

量、煤炭消费量统计核算口径进行了调整，2024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6] 火电包括燃煤发电量，燃油发电量，燃气发电量，余热、余压、余气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量，生物质发电量。

[27] 少量发电装机容量（如地热等）公报中未列出。

[28] 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4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29] 自 2024 年 1 月起，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将班车包车客运量、公共汽电车城际城乡客运量、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城际城乡客运量纳入公路旅客运输量统计，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统计口径相应调整。2024 年旅客运输总量、旅客运输周转量、公路旅客运输量、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0] 邮政行业寄递业务总量是指企业从事各类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快递业务的总数量。

[31] 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价格计算。

[32] 移动电话基站数是指报告期末为小区服务的无线收发信设备，处理基站与移动台之间的无线通信，在移动交换机与移动台之间起中继作用，监视无线传输质量的全套设备数。

[33] 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在电信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LAN、FTTH/O 以及其他宽带接入方式和普通专线接入公众互联网的用户。

[34] 1000M 速率及以上的宽带接入用户是指报告期末下行速率大于或等于 1000Mbit/s 的宽带接入用户。

[35] 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是指报告期末接入移动通信网络并开通物联网业务的用户。物联网终端即连接传感网络层和传输网络层，实现远程采集数据及向网络层发送数据的物联网设备。

[3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2024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7]2024 年快递业务量统计口径调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38]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修订。

[39]服务零售额是指企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户）以交易形式直接提供给个人和其他单位非生产、非经营用的服务价值总和，旨在反映服务提供方以货币形式销售的属于消费的服务价值，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教育、卫生、体育、娱乐等领域服务活动的零售额。

[40]见注释[19]。

[41]由于投资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修订、统计执法检查等因素，2024 年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2]见注释[20]。

[43]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44]社会领域投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45]民间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国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46]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

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47]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房地产开发、新建商品房销售等指标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2024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8]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是指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的新建商品房屋的合同总面积。

[49]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是指报告期内城镇二手房网签交易合同总面积。

[50]“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51]《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其他成员国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新加坡、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越南、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

[52]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

[53]社会融资规模存量是指一定时期末（月末、季末或年末）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余额。

[54]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

[55]自 2024 年 6 月起，调整农村区域统计口径，将县城城区从农村区域中扣除。涉农贷款数据为可比口径数据。

[56]沪深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筹资额包括了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2023 年、2024 年可转债实际转股金额分别为 832 亿元、1694 亿元。

[57]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筹资额按上市日统计。

[58]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累计筹资不含优先股，股票筹资按新增股份挂牌日统计。

[59]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

以及公司债、可转债等。

[60]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61]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处于最中间位置调查户的人均可支配收入。

[62]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是指将所有调查户按人均收入水平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平均分为五个等份，处于最低 20%的收入家庭为低收入组，依此类推依次为中间偏下收入组、中间收入组、中间偏上收入组、高收入组。

[63]脱贫县包括原 832 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以及新疆阿克苏地区 7 个市县。

[64]服务性消费支出是指住户用于各种生活服务的消费支出，包括餐饮服务、衣着鞋类加工服务、居住服务、家庭服务、交通通信服务、教育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和其他服务。

[65]农村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66]临时救助是指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67]民政服务床位除收养性机构外，还包括救助类机构、社区类机构的床位。

[68]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 and 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和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且经过科学技术部批准确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69]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是指符合《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规

定的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且按照《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经科学技术部审核备案的众创空间。

[70]PCT 专利申请受理量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作为 PCT 专利申请受理局受理的 PCT 专利申请数量。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即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

[7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72]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是面向 18-69 岁公民开展抽样调查获得。

[73]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是指以产品质量检验为手段，按照规定的方法、程序和标准实施质量抽样检测，判定为质量合格的样品数占全部抽样样品数的百分比，统计调查样本覆盖制造业的 29 个行业。

[74]普通、职业本专科包括普通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专科）。

[75]中等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

[76]总流通人次是指本年度内到图书馆场馆接受图书馆服务的总人次，包括借阅书刊、咨询问题以及参加各类读者活动等。

[77]特种影片是指采用与常规影院放映在技术、设备、节目方面不同的电影展示方式，如巨幕电影、立体特效（4D）电影、动感电影、球幕电影等。

[78]人均图书拥有量是指在一年内全国平均每人能拥有的当年出版图书册数。

[79]总诊疗人次是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核酸检测）人次。

[80]出院人次是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次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次，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次。

[81]体育场地调查对象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

[82]体育场地面积是指体育训练、比赛、健身场地的有效面积。

[83]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是指报告期内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依法以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与用地单位或个人签订出让合同或签发划拨决定书、完成交易的国有建设用地总量。

[84]房地产用地是指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的总和。

[8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 2020 年价格计算。

[86]种草改良面积是指通过人工种草、飞播种草、草原改良、围栏封育等措施进行草原生态修复的面积之和。

[87]见注释[25]。

[8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价格计算。

[89]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碳排放配额是指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规定时期内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排放额度。1 个单位碳排放配额相当于向大气排放 1 吨的二氧化碳当量。

[90]近岸海域海水水质采用面积法进行评价。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中等职业教育中的技工学校数据来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汇储备、汇率数据来自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营主体、质量检验、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数据来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环境质量、碳排放权交易数据来自生态环境部；水产品产量数据来自农业农村部；木材产量、造林面积、种草改良面积、国家公园数据来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电装机容量、新增 220 千伏及以上交流变电设备容量、电力消费量数据来自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港口货物吞吐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新改建高速公路里程、港口万吨级及以上码头泊位新增通过能力数据来自交通运输部；铁路运输数据来自国家铁路局；民航运输、新增民用运输机场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管道运输数据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汽车保有量、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公安部；邮政业务数据来自国家邮政局；通信业、软件业务收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备案众创空间、技术合同数据来自工业和信息化部；互联网上网人数、互联网普及率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新建铁路投产里程、增新建铁路复线投产里程、电气化铁路投产里程数据来自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二手房交易网签面积、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住房改造数据来自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海关总署；服务进出口、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实际使用外资、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数据来自商务部；财政数据来自财政部；减税降费及退税数据来自国家税务总局；货币金融、公司信用类债券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境内交易场所筹资数据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保险业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国家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民政服务数据来自民政部；优抚对象数据来自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数据来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来自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数据来自科学技术部；专利、商标数据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数据来自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宇航发射数据来自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教育数据来自教育部；艺术表演团体、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文化和旅游部；电视、广播数据来自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数据来自国家电影局；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国家新闻出版署；档案数据来自国家档案局；通过免签入境外国人、居民出境数据来自国家移民管理局；医疗卫生数据来自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国家体育总局；残疾人运动员数据来自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海洋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据来自自然资源部；水资源总量、用水量、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数据来自水利部；平均气温、台风登陆数据来自中国气象局；农作物受灾面积、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干旱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低温冷冻和雪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地震次数、各级地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生产安全事故数据来自应急管理部；其他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

2024 年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四强”行动，做深做细“五量”文章，聚力打好“六场战役”，全省经济运行保持了稳中有进、向上向好的良好态势，现代化建设迈出新的步伐。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1300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621.7 亿元，增长 6.6%；第二产业增加值 4436.4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6944.8 亿元，增长 4.6%。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 12.5%，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4.1%，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3.4%。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2825 元，比上年增长 6.5%。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2458.34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7.1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97.03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6.83%，比上年末提高 1.34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19.69 万人，出生率为 8.00‰；死亡人口 21.92 万人，死亡率为 8.90‰；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90‰。

全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31.4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12.3 万人。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519.2 万人，其中，省外输转 227

万人，省内输转 292.2 万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4%。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下降 3.7%。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1.3%。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1.0%。

二、农业

全年全省粮食种植面积 271.6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0.5 万公顷。其中，小麦种植面积 73.6 万公顷，减少 0.4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110.8 万公顷，增加 0.9 万公顷；马铃薯种植面积 57.8 万公顷，增加 0.9 万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517.1 千公顷，增加 31.4 千公顷。中药材种植面积 338.7 千公顷，增加 21.8 千公顷。果园面积 334.6 千公顷，增加 3.3 千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286.8 千公顷，增加 9.2 千公顷。

全年粮食产量 1296.1 万吨，比上年增产 1.8%。其中，夏粮产量 347.1 万吨，增产 1.0%；秋粮产量 949.0 万吨，增产 2.1%。

全年蔬菜产量 1961.9 万吨，比上年增产 7.6%。中药材产量 160.6 万吨，增产 7.8%。园林水果产量 664.7 万吨，增产 7.8%。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69.6 万吨，比上年增长 8.6%。牛奶产量 116.3 万吨，增长 14.3%。年末牛存栏 540.5 万头，下降 3.3%；牛出栏 287.0 万头，增长 9.8%。羊存栏 2760.9 万只，下降 1.6%；羊出栏 2872.9 万只，增长 12.3%。生猪存栏 704.1 万头，增长 1.2%；生猪出栏 965.3 万头，增长 0.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 350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9.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8%。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

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10.9%；集体企业下降 27.4%，股份制企业增长 12.6%，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下降 1.6%；私营企业增长 6.4%。分隶属关系看，中央企业增长 4.6%，省属企业增长 20.2%，省以下地方企业增长 26.1%。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 5.1%，重工业增长 11.5%。分门类看，采矿业增长 8.8%，制造业增长 12.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6%。

年末全省发电装机容量 9993.1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5.5%。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2616.1 万千瓦，增长 3.6%；水电装机容量 971.4 万千瓦，与上年末持平；风电装机容量 3214.8 万千瓦，增长 23.0%；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3190.8 万千瓦，增长 25.6%。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52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451.8 亿元，增长 3.8%。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20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制造业 224.4 亿元，下降 14.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2.6 亿元，增长 91.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6.7 元，比上年增加 1.0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4.4%，下降 0.1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9.8%，比上年末上升 0.2 个百分点。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95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年末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3360 个，比上年末增加 397 个。

四、服务业

全年全省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921.7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695.5 亿元，增长 9.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24.5 亿元，增长 8.6%；金融业增加值 964.9 亿元，增长 1.3%；房地产业增加值 762.5 亿元，增长 1.7%；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208.5 亿元，增长 10.6%；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280.7 亿元，增长 8.8%。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5.4%，利润总额下降 9.0%。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8.4 亿吨，比上年增长 5.3%；货物运输周转量 4653.0 亿吨公里，增长 9.6%。旅客运输总量 1.7 亿人次，增长 9.4%；旅客运输周转量 530.6 亿人公里，增长 6.4%。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完成旅客吞吐量 2073.2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7%；货邮吞吐量 9.1 万吨，增长 15.3%。年末全省铁路营业里程 5106.6 公里，增长 5.1%；公路里程 15.9 万公里，增长 0.7%，其中等级公路 15.7 万公里，增长 1.1%。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 490.2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4.3%，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426.1 万辆，增长 4.9%。民用轿车保有量 215.6 万辆，增长 2.8%，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94.8 万辆，增长 3.3%。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7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4%。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725.6 万件；包裹业务 50.5 万件；快递业务量 4.4 亿件，增长 41.7%；快递业务收入 67.0 亿元，增长 24.8%。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298.1 亿元，增长 10.1%。年末移动电话基站数 24.5 万个，其中 4G 基站 12.6 万个，5G 基站 7.7 万个。年末电话用户总数 3242.5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2943.6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中 4G 移动电话用户 1115.3 万户，5G 移动电话用户 1642.0 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252.8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66.0 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 1230.4 万户，增加 67.6 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2404.7 万个，增长 22.5%。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56.1 亿 GB，比上年增长 7.3%。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133.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348.9 亿元，增长 4.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784.3 亿元，增长 3.9%。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3573.8 亿元，增长 3.4%；餐饮收入 559.4 亿元，增长 8.7%。

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2.5%，烟酒类下降 9.2%，化妆品类增长 7.5%，金银珠宝类下降 11.3%，日用品类增长 19.9%，中西药品类增长 5.7%，汽车类下降 2.9%，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0.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47.0%，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3.4%。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 38.9%。

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 6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2%。其中，出口 127.2 亿元，增长 2.8%；进口 488.2 亿元，增长 32.7%。对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47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7%，占全省进出口总值的 77.0%。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18 个，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金额 8619 万美元，比上年下降 38%。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40100 万美元，下降 10.8%。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金额 45200 万美元，增长 31%。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3.2%。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56.8%；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8.5%，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8.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6%。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7.8%。

民间投资增长 2.8%，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 11.9%。社会领域投资下降 16.2%。

全年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 6.1%。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3.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17.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下降 15.6%，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5.1%。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7.7%，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9.3%。房屋施工面积 11196.1 万平方米，下降 7.6%，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8261.8 万平方米，下降 7.0%。在房屋施工面积中，房屋新开工面积 1449.5 万平方米，下降 8.3%，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1121.1 万平方米，下降 7.4%。房屋竣工面积 791.2 万平方米，下降 36.3%，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586.0 万平方米，下降 40.0%。商品房销售面积 1410.2 万平方米，下降 5.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1344.8 万平方米，下降 5.8%。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其中，税收收入 682.6 亿元，下降 2.3%；非税收入 368.8 亿元，增长 20.9%。从主体税种看，国内增值税 306.1 亿元，下降 5.1%；企业所得税 84.4 亿元，增长 2.5%；个人所得税 24.9 亿元，增长 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81.7 亿元，增长 5.7%。其中，民生支出 3832.6 亿元，增长 7.2%。

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8720.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2%，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8665.0 亿元，增长 8.2%。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8995.7 亿元，增长 5.5%，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8917.6 亿元，增长 5.5%。

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 35 家，比上年末减少 1 家。其中，仅发 A 股上市公司 34 家，仅发 H 股上市公司 1 家。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 2926.9 亿元，比上年下降 1.1%。全年 A 股上市公司累计融资 39.8 亿元。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55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241.3 亿元，增长 12.4%。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612 元，比上年增长 6.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1842 元，增长 5.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105 元，增长 7.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2.97，比上年缩小 0.07。

全年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829 元，比上年增长 4.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013 元，增长 3.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3107 元，增长 4.2%。全省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7%，其中城镇为 28.7%，农村为 31.5%。

年末全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544.95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41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370.66 万人，减少 8.32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464.6 万人，减少 46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08.1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2056.5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214.88 万人，增加 4.83 万人，全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3.39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302.36 万人，增加 4.92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40.19 万人，增加 0.63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271.3 万人，增加 5.9 万人。年末全省共有 27.63 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55.94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0.03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

年末全省共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9503 个。其中，未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 115 个，全托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381 个，日间照料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3048 个，互助型社区养老设施 5830 个，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129 个。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省共有全国重点实验室 14 个，国家发展改革委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21 家。全年登记省级科技成果 3215 项，其中，基础理论 1197 项，应用技术类成果 1933 项，软科学 85 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8 项。专利授权量 21596 件，比上年增长 3.3%，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3936 件，增长 10.3%。有效发明专利 17866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7.25 件。共签订技术合同 24522 项，增长 73.3%；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564.7 亿元，增长 20.6%。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2.29 万人，在学研究生 6.85 万人，毕业生 1.86 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 10.21 万人，在校生 36.35 万人，毕业生 9.41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4.57 万人，在校生 14.23 万人，毕业生 5.43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22.63 万人，在校生 58.30 万人，毕业生 16.96 万人。初中招生 33.64 万人，在校生 98.56 万人，毕业生 30.41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31.98 万人，在校生 201.51 万人，毕业生 33.91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0.06 万人，在校生 0.43 万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76.14 万人。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省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51%，比上年末提高

0.03 个百分点；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58%，提高 0.04 个百分点。

全年共接待国内游客 4.5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6.2%；实现国内旅游综合收入 3452 亿元，增长 25.8%。接待入境游客 24.8 万人次，增长 90.7%。其中，接待外国游客 13.0 万人次，增长 316%；接待港澳台同胞 11.8 万人次，增长 36%。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9808 万美元，增长 48.5%。旅游人均花费 765 元，比上年增加 58 元。

年末全省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6761 个。其中医院 763 个，医院中有综合医院 364 个，中医医院 181 个，专科医院 21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663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21 个，卫生院 1345 个，村卫生室 16235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97 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5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99 个，卫生监督所（中心）15 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20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24.07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8.83 万人，注册护士 10.82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20.77 万张。其中，医院 15.77 万张，卫生院 3.32 万张。全年总诊疗人次 13176.97 万人次，出院人数 630.51 万人。

全省共有体育场地 100175 个，体育场地面积 5998.7 万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43 平方米。全年体育获得各类奖牌 179 枚，其中金牌 46 枚。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省总用水量 117.3 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3%。其中，生活用水量 10.6 亿立方米，下降 1.1%；工业用水量 6.4 亿立方米，增长 0.3%；农业用水量 90.0 亿立方米，下降 1.6%；生态用水量 10.3 亿立方米，增长 41.6%。人均用水量 477 立方米，增长 1.5%。

全省共有自然保护区 56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1 个。国家地质公园 12 个，省级地质公园 24 个。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 5926.9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9%。六大高耗能行业能源消费量 5487.4 万吨标准煤，增长 5.3%。

省内 74 个国控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98.6%。全年全省 14 个市州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92.7%（剔除沙尘影响），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14 个市州城市区域声环境评价（昼间）总体较好，嘉峪关市、武威市、临夏州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级，兰州市、金昌市、白银市、天水市、张掖市、平凉市、酒泉市、庆阳市、定西市、甘南州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陇南市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三级。

全年全省平均气温为 9.7℃，比上年上升 0.4℃。年日照小时数 2297.2 小时，减少 125 小时。年降水量 434.7 毫米，增加 47.5 毫米。全省气象雷达观测站点 21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 11 个。

全省共有地震台站（点）2012 个，其中，有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 20 个，无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点）1992 个。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14.48 万公顷，比上年下降 73.74%；农作物成灾面积 47.46 万公顷，下降 79.13%。全年实际发生地质灾害 165 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327.65 万元。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76 起，比上年下降 13.25%；死亡 474 人，下降 12.06%；受伤 344 人，下降 25.54%；直接经济损失 10605.46 万元，下降 23.97%。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036 人，下降 28%；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32 人，下降 25%；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045 人，下降 65.23%；十二类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人数 12.09 人，增长 18.88%。

注：

1.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甘肃统计年鉴 2025》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并同步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对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等历史数据（包括图 1、图 2）进行了修订。

3.2024 年年末，0—14 岁（含不满 15 周岁）人口为 441.06 万人，15—59 岁（含不满 60 周岁）人口为 1524.21 万人。

4.农产品生产者价格是指农产品生产者第一手出售其产品时实际获得的单位产品价格。

5.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原煤、发电量包括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产量，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7.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人单位。2024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8.邮政业务总量按 2020 年不变价格计算。

9.电信业务总量按上年不变价格计算。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

了修订。

11.外贸进出口为初步数据，最终数据以国家海关总署核定数据为准。

12.“一带一路”是指“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13.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14.民间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国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投资。

15.社会领域投资包括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

16.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17.社会保障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决算数为准。

18.体育场地统计范围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数据为截至 2024 年年底。

19.卫生健康数据为初步数据，最终数据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甘肃省卫生健康统计公报》数据为准。

20.用水量数据均为初步测算数，最终数据以省水利厅发布的水资源公报为准。

21.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数据以《甘肃统计年鉴 2024》中 2023 年全省二、三产业就业人数计算。

22.旅游相关数据为国家核定数。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社会保障数据来自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电装机容量数据来自甘肃省电力公司；财政数据来自甘肃省财政厅；进出口数据来自兰州海关；利用外资数据来自甘肃省商务厅；交通运输数据来自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民航机场集团、东航甘肃分公司；邮政数据来自甘肃省邮政管理局；通信数据来自甘肃省通信管理局；旅游数据来自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保险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证券数据来自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甘肃省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甘肃省民政厅；科技数据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来自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其他科技数据来自甘肃省科技厅；专利数据来自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播、电视数据来自甘肃省广播电视局；卫生数据来自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甘肃省体育局；用水量数据来自甘肃省水利厅；安全生产数据来自甘肃省应急管理厅；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数据来自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地质灾害数据来自甘肃省自然资源厅；气象数据来自甘肃省气象局；地震数据来自甘肃省地震局；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来自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十二类营运车辆数量来自甘肃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2024 年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山张掖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一屏三地”功能定位，深入实施“四强”行动、扎实做好“五量”文章，全市经济呈现平稳运行态势。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680.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4.47 亿元，增长 7.1%；第二产业增加值 140.16 亿元，增长 6.3%；第三产业增加值 366.25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5.6：20.6：53.8。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1772 元，比上年增长 6.2%。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09.99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4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61.91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6.29%，比上年末提高 1.43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0.78 万人，出生率为 7.04‰；死亡人口 1.14 万人，死亡率为 10.3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34‰。

表1 2024年张掖市年末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109.99	100.00
其中：城镇	61.91	56.29
乡村	48.08	43.71
其中：男性	55.55	50.50
女性	54.43	49.50
其中：0-14岁	16.63	15.12
15-64岁	77.73	70.67
65岁及以上	15.63	14.21

全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01 万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 0.78 万人。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28.66 万人，其中市外输转 10.13 万人，市内输转 18.53 万人。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下降 0.4%。

表 2 2024 年张掖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 标	涨跌幅度（%）
居民消费价格	-0.4
其中：食品烟酒	-0.1
衣着	-5.9
居住	1.4
生活用品及服务	-0.9
交通和通信	-1.9
教育文化娱乐	0.0
医疗保健	1.7
其他用品和服务	2.6

二、农业

表 3 2024 年张掖市主要农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155.19	1.4
夏粮	42.04	-5.5
#小麦	26.93	-4.1
秋粮	113.16	4.2
#玉米	95.53	2.4
薯类	16.05	13.6
油料	4.53	13.6
#油菜籽	3.25	9.9
甜菜	2.24	-8.1
中药材	11.35	3.9
园林水果	9.39	8.4
蔬菜	221.80	8.9
肉类	19.84	7.4
#猪肉	7.59	1.7
牛肉	4.31	10.8
羊肉	7.27	12.0
禽肉	0.67	8.0
牛奶	29.90	31.6
禽蛋	2.33	28.4

全年全市粮食种植面积 321.73 万亩，比上年增加 0.67 万亩。全年蔬菜种植面积 73.54 万亩，增加 5.81 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 28.26 万亩，增加 1.72 万亩。果园面积 12.61 万亩，增加 1.57 万亩。油料种植面积 21.85 万亩，增加 0.99 万亩。

全年粮食产量 155.19 万吨，比上年增长 1.4%。其中，夏粮产量 42.04 万吨，下降 5.5%；秋粮产量 113.16 万吨，增长 4.2%。

全年蔬菜产量 221.80 万吨，比上年增长 8.9%。园林水果产量 9.39 万吨，增长 8.4%。中药材产量 11.35 万吨，增长 3.9%。

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9.84 万吨，比上年增长 7.4%。牛奶产量 29.90 万吨，增长 31.6%。年末牛存栏 71.04 万头，减少 4.0%；牛出栏 37.42 万头，增长 9.6%。羊存栏 397.29 万头，减少 1.7%；羊出栏 454.84 万头，增长 12.0%。生猪存栏 53.13 万头，增长 1.1%；生猪出栏 99.10 万头，增长 0.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市全部工业增加值 9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0%。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下降 8.4%，集体企业下降 100.0%，股份制企业增长 5.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37.4%，其他经济类型企业下降 58.2%。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 11.4%，重工业增长 3.9%。分门类看，采矿业与上年持平，制造业增长 9.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7.7%。

年末全市发电装机容量 737.85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25.6%。其中，火电装机容量 70.4 万千瓦，增长 1.7%；水电装机容量 91.10 万千瓦，与上年持平；风电装机容量 214.8 万千瓦，增长 59.4%；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361.55 万千瓦，增长 24.2%。

表4 2024年张掖市规模以上工业分行业增加值增长情况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1.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
医药制造业	21.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3.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9.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2
食品制造业	16.1

表5 2024年张掖市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原煤	万吨	196.69	-22.2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6.37	16.2
# 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26.21	-12.5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34.29	25.0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9.77	183.3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26.10	-3.9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80.73	-9.4
水泥	万吨	112.50	-8.9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133.48	-18.7
饮料酒	千升	7117.7	-25.3
铁矿石原矿	万吨	1105.14	6.7
钢结构	万吨	1.26	-42.8
生铁	万吨	13.47	20.0
乳制品	万吨	3.30	21.5
锰矿石原矿	万吨	15.51	42.8
锰矿石成品矿	万吨	30.11	15.6
化学农药原药 (折有效成分100%)	万吨	1.02	19.4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8.72 亿元，比上年下降 3.0%。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利润 7.4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8.3%；股份制企业 6.34 亿元，下降 26.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90 亿元，增长 95.6%；私营企业 1.25 亿元，增长 424.2%。分门类看，采矿业利润 3.08 亿元，比上年下降 21.5%；制造业 1.98 亿元，增长 346.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6 亿元，下降 20.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81.12 元，比上年减少 2.11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为 3.44%，提高 0.09 个百分点。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69.6%，比上年末提高 1.9 个百分点。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47.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年末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372 户，比上年末增加 7 户。

四、服务业

全年全市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60.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31.55 亿元，增长 6.2%；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6.61 亿元，增长 9.6%；金融业增加值 41.64 亿元，增长 2.3%；房地产业增加值 27.19 亿元，增长 2.0%；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59.48 亿元，增长 2.0%；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116.55 亿元，增长 2.7%。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5.1%。

全年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33.14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5.2%；旅客运输周转量 7.6 亿人公里，增长 15.0%。张掖机场完成旅客吞吐量 28.68 万人次，下降 33.1%；货邮吞吐量 373.80 吨，下降 56.0%。年末全市公路里程 1.41 万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1.23 万公里。

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29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6.2%，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6.43 万辆，增长 5.6%。民用轿车保有量 24.24 万辆，增长 7.6%，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22.94 万辆，增长 7.2%。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收入 3.93 亿元，增长 25.9%。其中，快递业务收入 2.93 亿元，增长 40.1%。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29.22 万件，增长 269.4%；包裹业务 1.44 万件，增长 380.0%；报纸业务 2113.25 万份，增长 1.6%；杂志业务 45.37 万份，下降 4.5%。邮政行业快递业务量 1236.18 万件，增长 46.3%。

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收入 10.61 亿元，增长 6.9%。年末电话用户 171.10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145.60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中 4G 移动电话用户 53.53 万户，5G 移动电话用户 88.59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 131.5 部/百人，比上年增加 3.6 部/百人。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68.73 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 68.73 万户，移动宽带用户 133.52 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3.05 亿 GB，比上年增长 9%。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159.85 万个，增长 3.9%。移动宽带接入用户普及率 121.1 部/百人，固定宽带接入用户普及率 62.4 部/百人。

五、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1.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10.92 亿元，增长 4.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0.31 亿元，增长 13.1%。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 231.39 亿元，增长 5.7%；餐饮收入 39.84 亿元，增长 10.1%。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5.2%，烟酒类增长 0.6%，化妆品类下降 11.3%，金银珠宝类

增长 2.4%，日用品类增长 4.1%，中西药品类增长 27.2%，汽车类增长 17.2%，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0.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23.8%，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8.3%。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 5.5%。

全年进出口总额 4.1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出口 3.96 亿元，下降 8.4%；进口 0.14 亿元，下降 46.3%。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 1.97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0%，占全市进出口总额的 48%。其中，出口 1.83 亿元，增长 28.7%；进口 0.14 亿元，下降 46.3%。

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6 个，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用金额 704.7 万美元，比上年增长 4.9%。

全年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 499 个，总投资 657.92 亿元，新建、续建项目共计落实省外到位资金 422.88 亿元，同比增长 36.8%。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3.2%。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7.0%；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1.4%，其中工业投资下降 1.4%；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2.3%。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0.8%。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1%。

全年项目投资比上年下降 3.3%。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40.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下降 9.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下降 13.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6.3%。

表6 2024年张掖市分行业项目投资情况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占项目投资比重 (%)
项目投资	-3.3	100.0
农林牧渔业	17.0	12.2
采矿业	-14.9	2.7
制造业	40.3	1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3	46.4
建筑业	0.0	0.0
批发和零售业	-61.5	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	6.1
住宿和餐饮业	40.3	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6.1	2.2
金融业	0.0	0.0
房地产业	-54.9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5	0.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8	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3	8.9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57.9	0.2
教育	-63.0	0.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66.1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6.9	0.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9.5	0.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2.3%，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12.8%。房屋施工面积 355.96 万平方米，下降 32.1%，其中住宅施

工面积 250.99 万平方米，下降 31.8%。在房屋施工面积中，房屋新开工面积 81.73 万平方米，下降 15.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61.56 万平方米，下降 17.1%。房屋竣工面积 103.03 万平方米，下降 40.7%，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77.84 万平方米，下降 41.6%。商品房销售面积 84.48 万平方米，增长 0.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73.22 万平方米，下降 2.0%。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其中，税收收入 17.12 亿元，同比增长 13.8%；非税收入 19.17 亿元，同比下降 3.4%。从主体税种看，增值税 6.18 亿元，增长 4.5%；企业所得税 1.33 亿元，下降 10.8%；个人所得税 0.39 亿元，增长 5.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02 亿元，同比增长 4.7%。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170.81 亿元，同比增长 5.2%。

表7 2024年张掖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260.88	8.1
# 境内存款	1260.85	8.1
# 住户存款	1005.81	10.0
非金融企业存款	121.14	-6.9
广义政府存款	133.74	9.7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97.66	3.7
# 境内贷款	897.66	3.7
# 住户贷款	326.15	3.7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70.32	3.9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260.88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1%，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259.97 亿元，增长 8.1%。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97.66 亿元，增长 3.7%，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897.66 亿元，增长 3.7%。

表8 2024年张掖市保险业务情况

指标	绝对数（亿元）	比上年增长（%）
原保险保费收入	46.78	4.8
财产险	9.09	3.5
人身险	37.69	5.1
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8.51	22.0
财产险	6.40	5.7
人身险	12.11	32.7

全年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46.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 18.51 亿元，增长 22.0%。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264 元,增长 5.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71 元,增长 7.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1.65,比上年缩小 0.03。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8769 元,增长 5.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157 元,增长 5.7%。居民恩格尔系数城镇为 28.1%，农村为 30.5%。

表9 2024年张掖市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支情况

指标	城镇		农村	
	绝对数 (元)	比上年增长 (%)	绝对数 (元)	比上年增长 (%)
可支配收入	36264	5.5	21971	7.7
工资性收入	25939.83	5.3	7963.24	6.0
经营净收入	4827.83	6.3	11369.84	8.4
财产净收入	1227.92	7.7	555.68	9.2
转移净收入	4268.37	5.4	2082.19	10.4
生活消费支出	28769	5.8	19157	5.7
食品烟酒	8085.45	5.1	5851.34	4.0
衣着	2294.52	5.1	1166.10	6.0
居住	4431.66	7.0	3059.09	5.2
生活用品及服务	1528.69	7.1	857.72	8.3
交通通信	4599.00	7.2	2851.36	7.5
教育文化娱乐	3281.17	6.4	2303.99	7.8
医疗保健	3354.95	4.0	2464.35	6.4
其他用品和服务	1193.02	4.6	602.74	2.0

年末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2.87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57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66.96 万人，减少 0.36 万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16.09 万人，减少 2.03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5.88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0.20 万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10.14 万人，增加 0.25 万人。年末全市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 0.17 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14.11 万人，增加 0.09 万人，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 3.37 万人，减少 0.38 万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11.07 万人。年末全市共

有 1.39 万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4.98 万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0.57 万人享受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年末共有各类社区养老机构和设施 510 个，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 147 个。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登记市级科技成果 46 项，其中应用技术类成果 31 项。专利授权量 1415 件，增长 13.7%，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03 件，有效发明专利 478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4.33 件。共签订技术合同 771 项，增长 24.6%；技术合同成交金额 50.55 亿元，增长 11.1%。

普通本专科招生 0.84 万人，在校生 2.72 万人，毕业生 0.64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0.21 万人，在校生 0.91 万人，毕业生 0.33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05 万人，在校生 2.53 万人，毕业生 0.73 万人。初中招生 1.26 万人，在校生 3.91 万人，毕业生 1.30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27 万人，在校生 7.38 万人，毕业生 1.26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29 人，在校生 184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3.10 万人。九年制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96.42%。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市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94%，比上年末提高 0.01 个百分点；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95%，提高 0.01 个百分点。

全年共接待游客 4415.45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9%；旅游花费 306.73 亿元，增长 45.2%。接待入境游客 5.11 万人次，增长 116.8%。

年末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422 个。其中医院 47 个，医院中综合

医院 22 个，中医医院 5 个，专科医院 1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51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46 个，卫生院 89 个，村卫生室 750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1 个，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个，妇幼保健院（所、站）7 个。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33 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0.49 万人，注册护士 0.6 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18 万张，其中，医院 0.87 万张，卫生院 0.02 万张。

全市共有体育场地 5544 个，体育场地面积 319.92 万平方米。全年体育获得各类奖牌 80 枚，其中金牌 18 枚。

十一、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年全市总用水量 20.33 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量 19.53 亿立方米（含林草地灌溉用水），生活用水量 0.62 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 0.10 亿立方米，人工生态环境用水量 0.08 亿立方米。

全市共有自然保护区 2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全市共有国家地质公园 2 个。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126.53 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0.2%；其中，高耗能行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102.52 万吨标准煤，下降 2.3%。原煤消费量 535.89 万吨，天然气消费量 1.69 亿立方米，电力消费量 28.15 亿千瓦时。

市内 8 个国家级、4 个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100%。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9%。城市区域声环境评价（昼间）总体较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

全年全市平均气温为 8.4℃，比上年上升 0.1℃。年日照小时数 2904.9 小时，比上年增加 14.9 小时。年降水量 197.4 毫米，比上年

增加 50.7 毫米。全市气象雷达观测站点 1 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 0 个。

全市共有地震台站（点）161 个。其中，有人值守地震监测台站（点）3 个，无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点）158 个；省直管地震台站（点）153 个，市级地震台站 8 个，其中市直管地震台站（点）8 个，无人值守的地震监测台站 8 个。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9.50 万亩，其中成灾面积 18.72 万亩。全年实际发生自然灾害 4 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258.30 万元，下降 85.2%。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5 起，比上年增长 28.6%；死亡 33 人；受伤 38 人；直接经济损失 0.03 亿元，下降 70.1%。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 0.048 人，下降 48.9%；工矿商贸（含农林牧渔）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2 人；十二类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31 人，下降 45.6%。

注：

1.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张掖统计年鉴 2024》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并同步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对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等历史数据（包括图 1、图 2）进行了修订。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

4.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包括：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行业法定代表人单位；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行业法定代表人单位；以及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行业法定代表人单位。2024 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6.基础设施投资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业、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7.民间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调查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调查单位在国内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投资。

8.原保险保费收入是指保险企业确认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9.社会保障数据为快报数，最终数据以决算数为准。

10.体育场地统计范围不包括军队、铁路系统所属体育场地，数据为截至 2024 年年底。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利用外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招商局；交通运输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交警总队、张掖机场；邮政数据来自市邮政管理局；通信数据来自市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播、电视数据和旅游数据来自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

分行；保险数据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张掖监管分局；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市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市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科技数据来自市科技局；专利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体育数据来自市体育局；用水量数据来自市水务局；地质灾害、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数据来自市林业和草原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气象数据来自市气象局；地震数据来自市地震局。

2024 年山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山丹县统计局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培育壮大“五大富民产业”、着力打造“四大示范基地”的发展目标，一心一意谋发展，群策群力抓落实，全县发展引擎动力稳增趋强，产业支撑稳进提质，民生福祉稳步增进，经济社会基本面稳固向好，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 94.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2.84 亿元，增长 7.4%；第二产业增加值 26.31 亿元，增长 0.6%；第三产业增加值 45.08 亿元，增长 4.2%。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24.2 : 27.9 : 47.8。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4989 元，比上年增长 4%。

2024 年末全县常住人口 14.46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0.0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8.67 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9.97%，比上年末提高 1.41 个百分点。全年出生人口 0.1 万人，出生率 6.56‰；死亡人口 0.16 万人，死亡率 10.72‰；人口自然增长

率 -4.17‰。

表 1 2024 年山丹县年末常住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 标	年末数（万人）	比重（%）
常住人口	14.46	100
其中：城镇	8.67	59.97
乡村	5.79	40.03
其中：男性	7.27	50.28
女性	7.19	49.72
其中：0-15 岁（含 15 周岁）	2.54	17.55
16-59 岁（含 59 周岁）	8.72	60.32
60 周岁及以上	3.20	22.12

全年全城镇新增就业 286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1.55%。全年输转城乡富余劳动力 6.22 万人，劳务收入达到 18.76 亿元，增长 0.75%。

二、农业

全年全县完成常年播种面积 68.45 万亩，比上年增加 0.18 万亩。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44.30 万亩，比上年减少 2.08 万亩。全年油料种植面积 6.54 万亩，增加 0.55 万亩。蔬菜种植面积 5.51 万亩，增加 1.27 万亩。中药材种植面积 4.30 万亩，增加 0.51 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 22.33 万吨，与上年持平。油料总产量 1.74 万吨，比上年增长 17.1%。蔬菜产量 17.04 万吨，增长 26.4%。园林水果产量 0.77 万吨，下降 3.7%。中药材产量 1.85 万吨，增长

17.3%。

全年猪牛羊饲养量达到 231.74 万头（只），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猪饲养量 8.54 万头，增长 1.7%，出栏 5.46 万头，增长 0.7%；牛饲养量 5.29 万头，增长 13.8%，出栏 1.29 万头，增长 9.3%；羊饲养量 217.92 万只，增长 10.5%，出栏 107.22 万只，增长 13.1%。

全年肉类总产量 2.48 万吨，比上年增长 10.2%。牛奶产量 0.39 万吨，增长 85.7%。禽蛋产量 0.13 万吨，下降 5.6%。

表 2 2024 年山丹县主要农畜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比上年增长（%）
粮食	22.33	-0.01
其中：夏粮	13.93	-12.9
秋粮	8.40	32.5
油料	1.74	17.1
其中：油菜籽	0.97	16.2
蔬菜	17.04	26.4
中药材	1.85	17.3
园林水果	0.77	-3.7
肉类	2.48	10.2
其中：牛肉	0.15	20.7
羊肉	1.79	8.9
牛奶	0.39	85.7
绵羊毛	0.14	0
禽蛋	0.13	-5.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县全部工业增加值 14.92 亿元，比上年下降 5.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下降 12.6%。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行业看，采矿业增加值下降 10.8%，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增长 32.3%，医药制造业下降 1.6%，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下降 81.8%，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32.3%，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降 6.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降 3.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14.8%。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 14.3%，重工业下降 14.7%。

表 3 2024 年山丹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类情况表

	占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比重(%)	比上年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00	-12.6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12.1	-42.7
非公有工业企业	87.9	-5.9
其中：轻工业	10.5	14.3
重工业	89.5	-14.7
其中：采矿业	75.7	-10.8
制造业	20.2	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	-14.8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 569 万元，比上年下降 97.6%。营业收入利润率 0.2%。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75.8%，比上年末提高 7.2 个百分点。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水泥 48.84 万吨，比上年增长 6.5%；硅酸盐水泥熟料 40 万吨，增长 13.7%；商品混凝土 24.33 万立方米，下降 13.1%；塑料制品 1.17 万吨，下降 0.9%；原煤 196.69 万吨，下降 22.2%；洗精煤 55 万吨，下降 30.2%；液化天然气 10.93 万吨，增长 26.7%；发电量 30038 万千瓦时，增长 5.2%。

表 4 2024 年山丹县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水泥	万吨	48.84	6.5
水泥熟料	万吨	40.05	13.7
混凝土	万立方米	24.33	-13.1
塑料制品	万吨	1.17	-0.9
原煤	万吨	196.69	-22.2
洗精煤	万吨	55	-30.2
液化天然气	万吨	10.93	26.7
发电量	万千瓦时	30038	5.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11.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年末具有资质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42 户，比上年末增加 3 户。

四、服务业

全年全县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5.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7.91 亿元，增长 5.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15 亿元，增长 10%；金融业增加值 4.55 亿元，增长 2.8%；房地产业增加值 3.46 亿元，增长 2.7%；营利性服务业增加

值 7.06 亿元，增长 5%；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14.62 万元，增长 2.4%。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2.2%。

全年公路货物周转量 117877.15 万吨公里；公路旅客周转量 4109.84 万人公里。年末道路客运班线 22 条。年末全县公路里程 2223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2217 公里。全县营运客车保有量 338 辆，其中班线客车 76 辆，出租客车 193 辆，公交客车 24 辆，旅游客车 45 辆；营运货车保有量 1256 辆。年末机动车保有量 39997 辆，其中，汽车 34973 辆；摩托车 4821 辆。

全年完成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1780.49 万元，比上年下降 4.9%。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25828 件；包裹快递业务 359307 件，增长 208.8%；快递业务收入 356.14 万元，增长 20.6%。全年完成电信业务收入 13996 万元，增长 16.8%。年末电话用户 24.21 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 22.09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中 4G 移动电话用户 3.62 万户，5G 移动电话用户 18.45 万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10.61 万户，其中固定互联网光纤宽带接入用户 10.6 万户。全年移动互联网用户接入流量 0.28 亿 GB。年末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22.1 万个。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9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6%，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6.67 亿元，增长 7.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5.26 亿元，增长 7.9%。按消费形态统计，商品零售额 26.24 亿元，增长 6.7%；餐饮收入 5.69 亿元，增长 12.6%。

全年全县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5.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2.4%，肉禽蛋类下降 1.6%，水产品类下降 3.3%，蔬菜类下降 6.1%，饮料类下降 3.3%，烟酒类增长 23.3%，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

长 2%，化妆品类下降 3.4%，日用品类增长 18.4%，中西药品类增长 36%，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44%，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116.3%。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零售额增长 18.6%。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2.3%。按三次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16.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1.5%，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1.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4.4%。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7.9%。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35.5%。

全年项目投资比上年增长 7%。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80.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投资下降 10.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 33.3%；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14.5%。

表 5 2024 年山丹县分行业项目投资情况

项 目	比上年增长 (%)	占项目投资 比重(%)
项目投资	7.0	100
农林牧渔业	16.3	7.5
采矿业	374.0	6.3
制造业	80.1	16.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4	45.1
批发和零售业	-74.2	0.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3.3	7.1

项 目	比上年增长 (%)	占项目投资 比重(%)
住宿和餐饮业	782.7	3.0
房地产业	-22.5	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9	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8	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5	9.6
教育	-96.3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	0.8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33.6%，其中住宅投资下降 25.1%。房屋施工面积 55.70 万平方米，增长 12.3%，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5.30 万平方米，增长 11.2%。在房屋施工面积中，房屋新开工面积 10.80 万平方米，下降 40.9%，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8.70 万平方米，下降 33.1%。房屋竣工面积 4.98 万平方米，增长 6.4%，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3.30 万平方米，下降 21.6%。商品房销售面积 9.80 万平方米，增长 5.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9 万平方米，增长 4.2%。

七、财政金融

全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8 亿元，同比下降 15.27%。其中，税收收入 2.02 亿元，同比下降 9.26%；非税收入 1.96 亿元，同比下降 20.69%。从主体税种看，增值税 8537 万元，同比下降 8.94%；企业所得税 1540 万元，同比下降 48.53%；个人所得税 364 万元，同比下降 25.4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47 亿元，同比

增长 5.14%。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51.3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2%。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33.43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4%。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0.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5%。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42.96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5.7%。

表 6 2024 年山丹县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51.36	2.2
其中:住户存款	133.43	7.4
非金融企业存款	13.91	-24.8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00.96	8.5
其中:住户贷款	42.96	5.7

全年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3.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6%。其中，财产险收入 1.38 亿元，增长 13.6%；寿险收入 2.57 亿元，增长 12%。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178 元，增长 5.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129 元，增长 7.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 1.71:1，比上年缩小 0.0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5357 元，增长 6%；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8264 元，增长 6.3%。

表 7 2024 年山丹县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支情况

指 标	城 镇		农 村	
	绝对数 (元)	比上年增长 (%)	绝对数 (元)	比上年增长 (%)
可支配收入	36178	5.3	21129	7.8
工资性收入	24896	4.9	8849	6.2
经营性收入	5937	7.5	10407	8.5
财产净收入	935	6.2	424	8.6
转移净收入	4410	4.8	1449	11.9
生活消费支出	25357	6.0	18264	6.3
食品烟酒	8420	5.2	5454	7.4
衣着	2413	6.3	1179	0.5
居住	3424	6.5	3024	6.2
生活用品及服务	1280	7.6	677	10.5
交通通信	3177	6.5	2621	12.1
教育文化娱乐	3377	7.8	2326	3.1
医疗保健	2390	3.7	2590	3.5
其他用品和服务	876	6.6	393	6.8

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 3.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5.3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7781 人（含退休领取待遇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276 人（含退休领取待遇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01174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

数 10608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6146 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全年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2.51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1.8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 0.58 亿元，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 0.04 亿元，工伤保险金 0.03 亿元。

年末全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46555 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8185 人，其中，参加职工生育保险 16954 人。全年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1.61 亿元，支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费 1.38 亿元。

年末全县城镇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3456 人，下降 8.3%，发放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 2662.96 万元，下降 6.8%；农村居民得到政府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8348 人，增长 8.8%，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3426.43 万元，增长 8.5%。1030 人享受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年临时救助 10967 人次 1522.72 万元。年末拥有敬老院 2 所，床位数 320 张，收养人数 254 人。年末共有各类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 8 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13 个。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全年共登记省级科技成果 32 项，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7.18 亿元。2024 年专利授权量 145 件，其中新增发明专利 13 件，累计有效发明专利 49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3.37 件。

全县拥有高等职业学校 1 所，中等专业学校 1 所，高级中学 2 所，普通中学 5 所（其中：初中 2 所，九年一贯制 3 所），小学 13 所（含教学点 2 所）。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初中入学率达 100%。2024 年，向全国各类高等专业院校输送新生 1107 名，高考录取率达 98.75%；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新生 380 名。在校学生体育达标率达 94.6%。幼儿园在园幼儿 3490 人。

表 8 2024 年山丹县在校学生情况

指 标	在校学生(人)	比上年增长(%)
高等职业学校	6189	21.4
中等专业学校	1434	-29.3
高中(补习生不包括)	3787	16.8
初中	5641	-3.4
小学	10337	-3.2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县共有艺术表演团体 40 个，文化馆 1 个，文化馆分馆 5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图书馆分馆 5 个，博物馆 1 个，广播电台 1 座，电视台 3 座，微波台 2 座。广播节目和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分别为 99%、99%。有线电视用户 1.35 万户。

全年共接待境内外游客 585.1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3.6%。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8.55 亿元，同比增长 48.2%。旅游人均花费 658.86 元，比上年增加 153.91 元。

年末共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74 个，其中，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1 个、二级甲等中医医院 1 个、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 1 个，乡镇卫生院 9 所（包括中心卫生院 5 所，一般卫生院 3 所，卫生院分院 1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 所，民营综合医院 2 所，村卫生室 93 所，个体诊所、门诊部、医务室 59 所，驻丹企业医疗机构 5 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年末卫生技术人员 1544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553 人，注册护士 733 人，药师（士）47 人，技师（士）99 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104 人。医疗卫生机构

实有床位 1498 张，编制床位 1541 张，其中乡镇卫生院实有床位 257 张（包括 5 所驻丹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乡镇编制床位 441 张（包括 5 所驻丹企业医疗卫生机构）。

全县共有各类体育场地 603 个，体育场地面积 36.34 万平方米。

十一、资源、环境、能源消耗和应急管理

全年总用水量 18271.57 万立方米，按水源划分：地表水 8924.54 万立方米，地下水 8965.36 万立方米（包括抗旱应急水量 4364.66 万立方米），其他用水 381.67 万立方米。按用途划分：农业用水 16610.77 万立方米，农村生活用水 353.75 万立方米，城镇生活用水 512.46 万立方米，工业用水 313.95 万立方米（矿坑水 32.16 万立方米），生态环境补水 480.63 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 241.41 万立方米）。抗旱应急水量 4364.66 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 349.51 万立方米，矿坑水 32.16 万立方米，山丹河下泄生态水量 235 万立方米不占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2024 年实际用水量 13290.24 万立方米。

县域内现有自然保护站 3 个。全年空气可吸入颗粒物 PM10 浓度均值 $120\mu\text{g}/\text{m}^3$ ，PM2.5 浓度均值 $37\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均值 $6\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浓度均值 $17\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浓度均值 $1.9\text{mg}/\text{m}^3$ ，臭氧最大 8 小时浓度均值为 $124\mu\text{g}/\text{m}^3$ 。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9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6.3%；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马营河花寨段地表水水质监测达标率 100%。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dB(A)，噪声水平等级为三级；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2dB(A)，噪声水平等级为四级。

全年全县平均气温 9.0°C ，比上年低 0.1°C 。年日照小时数 2790.7 小时，比上年减少 48.9 小时。年降水量 232.1 毫米，比上年增加 108.9 毫米。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费总量为 15.17 万吨标准煤，同比下降 0.5%。其中，原煤消费 6.39 万吨标准煤，增长 17.7%；电力消费 7.05 万吨标准煤，增长 2%；其余能源消费 1.73 万吨标准煤，下降 40.7%。万元 GDP 能源消耗 0.98 吨标准煤，下降 3.3%；万元生产总值电耗 691 千瓦时，下降 1.9%。

全年农作物受灾面积 1.25 万亩，其中成灾面积 0.86 万亩。全年共发生纳入统计的生产安全事故 15 起，死亡 8 人，受伤 10 人，直接经济损失 30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分别下降 28.6%、70.4%、73%，直接经济损失下降 70.2%。安全生产四项指标“全面下降”，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13 起、死亡 6 人、受伤 10 人、直接经济损失 3.9 万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2 起、死亡 2 人、直接经济损失 298 万元，其他行业领域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注：

1.本公报各项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2024 年山丹县统计年鉴》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着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并同步实施城镇居民自有住房服务核算方法改革，对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等历史数据（包括图 1、图 3）进行了修订。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及变化按可比口径计算。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财务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包括图 4）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5.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计划投资 500 万 -5000 万元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三部分。

6.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其中不含土地管理业）。

7.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8.全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和基金总支出不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数据，上年增长为同口径计算所得。

9.体育场地数据经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后修订，包含全部类型的体育场地，不包含企事业单位自建场地。

10.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登记失业率、城镇新增就业人员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财政数据来自县财政局；交通运输数据来

自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邮政数据来自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甘肃省山丹县分公司；通信数据来自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金融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张掖市分行；保险数据来自市保险协会；科技数据来自县科学技术局；专利数据来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培黎职业学院、甘肃省山丹培黎学校；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数据来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数据来自县卫生健康局；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数据来自县医疗保障局；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社会服务数据来自县民政局；劳务输转数据来自县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用水量数据来自县水务局；环保数据来自县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应急管理局。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山丹县统计局

山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甘政发〔2023〕5 号）、《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张政发〔2023〕12 号）、《山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山政发〔2023〕18 号）要求，我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山丹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统一部署，在各乡镇、各部门的全力支持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山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重大成果和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 年 2 月 22 日，县政府成立了山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山丹县统计局。按照“全国统一领

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债、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原则，迅速组建全县“五经普”领导小组及 11 个乡镇级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把要素保障作为经济普查工作的重要基础，科学合理做好财力人力物力保障，整体实现人员、经费、装备“三到位”，切实满足普查工作需要。统筹推进经济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充分发挥部门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全县 435 名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山丹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县域经济发展现状，产业结构构成、新兴产业发展、经济增长方式等方面的情况，有利于我们科学制定发展战略和政策，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山丹实践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切实保证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积极参加张掖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市级试点，相关人员全程参加。制定了《山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审核验收组织实施方案》。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山丹县辖区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采用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此次普查，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深化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向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统计工作目标迈出坚实步伐。

四、确保数据质量

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全面质量管理办法》，压紧压实普查数据质量责任。各级普查机构认真执行普查方案，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紧紧围绕数据质量这一核心，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与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采取乡镇、社区普查员现场审核，县经普办人员平台审核和县统计局各专业人员业务审核的三级会审制度，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核查。为检验我县普查工作成效和普查数据质量，普查登记结束后，组织开展了事后质量抽查。抽查结果表明，我县普查数据填报综合差错率为 4.16‰，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科学规范

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398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县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15.07%，从业人员 36332 人，增长 36.81%；个体经营户 13838 个，从业人员 24589 人。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山丹县统计局

山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398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445 个，增长 15.07%；产业活动单位 13847 个，增加 481 个，增长 14.29%；个体经营户 13838 个，增加 2411 个，增长 21.10%（详见表 2-1）。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398	100.00
企业法人	2699	79.43
机关、事业法人	320	9.42
社会团体	49	1.44
其他法人	330	9.71
二、产业活动单位	3847	100.00
第二产业	862	22.41
第三产业	2985	77.59
三、个体经营户	13838	100.00
第二产业	1188	8.58
第三产业	12650	91.42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6 个，占 26.67%；批发和零售业 598 个，占 17.60%；建筑业 525 个，占 15.45%。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557 个，占 32.9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81 个，占 30.94%；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251 个，占 9.04%（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 (个)	比重 (%)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3398	100.00	13838	100.00
农、林、牧、渔业 *	51	1.50	489	3.53
采矿业	31	0.91	4	0.03
制造业	179	5.27	145	1.0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0.94	—	—
建筑业	525	15.45	1039	7.51
批发和零售业	598	17.60	4557	32.9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3	3.03	4281	30.94
住宿和餐饮业	46	1.35	1195	8.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	0.88	45	0.33
金融业	6	0.18	—	—
房地产业	74	2.18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6	26.67	346	2.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3	1.85	3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	0.88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5	2.21	1251	9.04
教育	95	2.80	15	0.11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	1.00	162	1.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9	2.62	306	2.2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31	12.68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6332 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9775 人，增长 36.81%，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2781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4170 人，增加 2788 人，增长 24.49%；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22162 人，增加 6987 人，增长 46.04%。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24589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9351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建筑业 7965 人，占 22.0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51 人，占 14.5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32 人，占 13.65%（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36332	12781
农、林、牧、渔业 *	303	77
采矿业	2931	249
制造业	2737	9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2	135
建筑业	7965	2135
批发和零售业	2863	145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2	235

	法人单位从	
	业人员(人)	其中:女性
住宿和餐饮业	434	28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	31
金融业	238	102
房地产业	923	4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51	13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0	11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81	2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05	110
教育	2748	1586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56	111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8	26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923	1889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59.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74.14 亿元，增长 93.98%。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7.71 亿元，增加 77.42 亿元，增长 85.75%；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91.72 亿元，增加 72.53 亿元，增长 60.85%。

2023 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7.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112.95 亿元，增长 98.30%。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19.28 亿元，增加 66.22 亿元，增长 124.8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08.01 亿元，增加 47.36 亿元，增长 75.50%。

2023 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116.32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47.06 亿元，增长 67.95%。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 72.92 亿元，增加 31.21 亿元，增长 74.83%；第三产业营业收入 43.40 亿元，增加 16.24 亿元，增长 59.79%（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 单位营业 收入(亿元)
合 计	359.43	227.29	116.32
农、林、牧、渔业 *	1.44	0.88	0.76
采矿业	45.66	32.59	20.67
制造业	34.14	23.93	17.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71	33.65	7.54
建筑业	40.05	28.95	26.92
批发和零售业	18.38	10.89	24.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7	7.11	2.92
住宿和餐饮业	1.65	1.00	0.7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6	0.02	0.07
金融业	0.15	0.08	0.02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 单位营业 收入(亿元)
房地产业	30.89	24.38	2.5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85	29.48	8.9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3	0.39	0.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81	3.56	0.6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40	0.14	0.37
教育	11.48	2.08	0.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8	1.50	0.2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83	0.20	0.3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4	3.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

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山丹县统计局

山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4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00%；从业人员 625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8.7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42 个，占 100.00%。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6250 人，占 100%（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242	6250
内资企业	242	6250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31 个，制造业 179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 个，分别占 12.81%、73.97%和 13.2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21.90%、11.16%和 10.3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2931 人，制造业 2737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2 人，分别占 18.64%、71.26%和 10.1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43.74%、18.24%和 5.49%（详见表 3-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75069.8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8.90%；负债合计 901654.2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9.93%。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0000.4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77.94%（详见表 3-3）。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2	625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8	2734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12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22	18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	291
食品制造业	5	81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1	137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2	51
纺织服装、服饰业	2	7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	7
家具制造业	1	18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	1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	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	94
医药制造业	3	137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3	16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	114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24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金属制品业	16	69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通用设备制造业	4	14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4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	10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2	1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	1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7	4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34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7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168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75069.89	901654.29	460000.4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441061.50	315985.20	201604.5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965.10	3249.20	10.1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非金属矿采选业	13599.27	6683.10	5102.92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38210.77	29157.76	16850.00
食品制造业	1928.10	1616.90	932.2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3850.88	12489.92	9619.01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492.40	0.00	183.40
纺织服装、服饰业	915.65	566.17	704.6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20	14.00	119.70
家具制造业	3552.00	1550.00	354.00
造纸和纸制品业	—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5.00	0.00	42.0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58.50	141.30	128.5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63.50	123.60	187.4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4603.40	8111.42	2714.18
医药制造业	10757.00	6595.10	7922.30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264.68	6737.92	8787.7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7963.94	118134.35	58462.5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155.90	19897.50	48236.80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金属制品业	2138.43	1025.23	1220.04
通用设备制造业	538.51	24.40	402.7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35.00	1.50	57.10
汽车制造业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7414.95	29898.46	17291.3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其他制造业	1104.10	279.30	356.5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3721.60	2763.10	1139.8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559.41	128.70	2139.7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73199.67	276427.48	38122.4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80983.80	47608.70	33478.5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874.63	12444.00	3830.39

(三)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纱	万吨	—
布	亿米	—
化学纤维	万吨	—
成品糖	万吨	—
卷烟	亿支	—
彩色电视机	万台	—
其中:液晶电视机	万台	—
家用电冰箱	万台	—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
粗钢	万吨	—
钢材	万吨	—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
其中:精炼铜(电解铜)	万吨	—
原铝(电解铝)	万吨	—
水泥	亿吨	45.85
硫酸(折 100%)	万吨	—
烧碱(折 100%)	万吨	—
乙烯	万吨	—
化肥(折 100%)	万吨	—
发电机组(发电设备)	万千瓦	—
汽车	万辆	—
其中:新能源汽车	万辆	—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集成电路	亿块	—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万台	—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
工业机器人	万套	—
服务机器人	万套	—
太阳能工业用超白玻璃	万平方米	—
充电桩	万个	—

(四)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亿吨	
原油	万吨	
天然气	亿立方米	
发电量	亿千瓦时	
其中: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核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52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7.24%；从业人员 796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7.99%。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525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7965 人，占 1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525	7965
内资企业	525	796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4.76%，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50.29%，建筑安装业占 8.38%，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6.57%。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49.2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9.64%，建筑安装业占 4.5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6.61%（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合 计	525	7965
房屋建筑业	130	3921
土木工程建筑业	264	3157
建筑安装业	44	36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87	527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0465.1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0.58%；负债合计 289506.2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18.08%。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9228.02 元，比 2018 年增长 69.79%（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00465.10	289506.20	269228.02
房屋建筑业	205174.77	159960.78	146202.16
土木工程建筑业	184398.46	124876.58	106117.31
建筑安装业	3970.99	1477.94	7065.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920.88	3190.9	9843.05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山丹县统计局

山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598 个，从业人员 286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04%和 23.2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56.19%，零售业占 43.8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2.25%，零售业占 47.75%（详见表 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8	2863
批发业	336	149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6	24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1	15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	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7	1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8	3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83	838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7	84
贸易经纪与代理	—	—
其他批发业	31	118
零售业	262	1367
综合零售	53	60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9	10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9	8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5	4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0	17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 动力销售	18	6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4	9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8	127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	6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98	2863
内资企业	598	286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3783.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42%；负债合计 108857.5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57%。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715.6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8.14% (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83783.50	108857.50	246715.60
批发业	153120.20	91517.90	205652.8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2423.10	13262.00	29871.9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1493.80	7692.60	7613.70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27.00	110.10	130.1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38.90	70.40	312.9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251.20	1125.80	2756.20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09997.30	66914.70	158393.0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240.20	1446.80	3386.70
贸易经纪与代理	0.00	0.00	0.00
其他批发业	2248.60	895.50	3188.30
零售业	30663.30	17339.60	41062.80
综合零售	14140.60	10916.30	18215.9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628.50	622.70	3707.7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408.60	46.40	1576.2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605.00	755.30	2119.60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747.70	1871.40	3083.1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12.40	555.70	3438.60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549.00	1254.40	4714.30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154.10	1165.20	3015.9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917.40	152.20	1191.40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03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32.05%；从业人员 79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16%（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3	792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76	458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2	248
邮政业	5	8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3	792
内资企业	103	79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0697.74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48%；负债合计 71055.32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06%。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9189.6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8.30%（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0697.74	71055.32	29189.66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16338.98	14412.05	11870.19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	—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64125.06	56580.67	16686.00
邮政业	233.70	62.60	633.46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6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12%；从业人员 434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6.8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3.48%，餐饮业占 56.5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7.47%，餐饮业占 52.53%（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	434
住宿业	20	206
旅游饭店	5	35
一般旅馆	14	167
民宿服务	—	—
露营地服务	—	—
其他住宿业	1	4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餐饮业	26	228
正餐服务	25	226
快餐服务	1	2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其他餐饮业	—	—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 (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6	434
内资企业	46	434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537.7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3.97%；负债合计 9996.0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7.55%。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35.6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6.20%（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6537.70	9996.00	7435.60
住宿业	11772.30	5457.90	3138.60
旅游饭店	351.30	36.00	285.40
一般旅馆	11403.00	5406.90	2778.20
民宿服务	—	—	—
露营地服务	—	—	—
其他住宿业	18.00	15.00	75.00
餐饮业	4765.30	4538.20	4297.10
正餐服务	4763.10	4538.20	4265.00
快餐服务	2.20	0.00	32.10
饮料及冷饮服务	—	—	—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	—	—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7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6.43%和

50.34%（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	7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8	5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1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	72
内资企业	30	72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578.24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5.03%；负债合计 170.8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6.65%。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5.84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61.47%（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78.24	170.88	705.8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	—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14.37	58.71	527.2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3.87	112.17	178.63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7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5.6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9 个，物业管理企业 47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8.78%、增长 14.63%和下降 50%。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2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5.2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0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4.36%；物业管理企业 596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91%和下降 50%（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4	92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9	305
物业管理	47	596
房地产中介服务	1	1
房地产租赁经营	7	21
其他房地产业	—	—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4	923
内资企业	74	92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8876.98 万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9.2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90780.48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7123.73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业 2.88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6.24%、增长 19.44%和下降 92.39%。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28082.8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98.95%。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11.3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0.88%（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08876.98	243839.74	25611.34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0780.48	231112.86	20423.00
物业管理	7123.73	4046.61	4908.05
房地产中介服务	2.88	0.00	1.35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969.90	8680.27	278.94
其他房地产业	—	—	—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906 个，从业人员 525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09.95%和 469.52%。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0.60%，商务服务业占 89.4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8.53%，商务服务业占 91.47%（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00	5225
租赁业	96	448
商务服务业	804	4777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06	5251
内资企业	906	5251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8511.65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29%。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112.80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5398.84 万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09%和 43.57%。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94761.6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57%。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9130.3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77.58%（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518511.65	294761.69	89130.32
租赁业	13112.80	5277.80	11048.69
商务服务业	505398.84	289483.89	78081.63

由于铁路和金融部门数据无法细分至市州，因此铁路运输业和金融业企业数据不对外发布。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山丹县统计局

山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63 个，从业人员 67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9.23% 和增长 47.2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52¹ 个，与 2018 年末持平；从业人员 535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91.75%（详见表 5-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	535
研究和试验发展	4	7
专业技术服务业	23	45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5	69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2	535
内资企业	52	53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74.66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2.63%；负债合计 3860.86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7.14%。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

收入 7352.6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59.32%（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274.66	3860.86	7352.68
研究和试验发展	58.80	3.00	175.30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87.06	3354.47	6364.3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128.80	503.39	813.02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0 个，从业人员 68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2.86%和 66.50%。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 个，与 2018 年末持平；从业人员 227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94.8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3063.4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06%；负债合计 35623.78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8.8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945.33 元，比 2018 年增长 43.20%。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00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38.69%。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31.16%。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

单位 75 个，从业人员 30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2.95%和 28.15%（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	305
居民服务业	35	167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0	93
其他服务业	10	45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5	305
内资企业	75	305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

总计 3970.06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0.30%；负债合计 1417.0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2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68.6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20.99%（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970.06	1417.07	3668.64
居民服务业	1111.79	136.45	1573.38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 修理业	1941.07	643.12	1656.64
其他服务业	917.19	637.50	438.63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95 个，从业人员 274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20%和 14.98%。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31 个，从业人员 231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2.50%和增长 14.9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759.2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4.10%；负债合计 3765.6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8.37%。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021.51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2.6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100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3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52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83.08%。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34 个，从业人员 145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9.4 和 16.11%。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3.81%；从业人员 1258 人，增长 19.2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838.89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0.80%；负债合计 971.7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4%。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93.66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46.33%。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900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2.6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9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4.94%。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89 个，从业人员 45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1.06%和 27.19%。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83 个，从业人员 34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42.36%和 37.1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34.65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0.59%；负债合计 2036.2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3.08%。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44.24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8.09%。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000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70.0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000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22.63%。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43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8.64%；从业人员 4923 人，增长 13.20%。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3000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39.7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山丹县统计局

山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 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 8 个²，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27.59%。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1 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 3.45%；新材料产业 3 个，占 10.34%；生物产业 2 个，占 6.90%；新能源产业 2 个，占 6.90%。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² 部分企业从事多个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生产活动，故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9 大领域企业法人单位数量之和大于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量。

二、高技术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2.50%。

2023 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532.9 万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86%。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78 个，从业人员 294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64.95 万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 个，占 1.28%；数字产品服务业 19 个，占 24.36%；数字技术应用业 30 个，占 38.46%；数字要素驱动业 28 个，占 35.90%。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2 人，占 4.08%；数字产品服务业 49 人，占 16.67%；数字技术应用业 113 人，占 38.44%；数字要素驱动业 120 人，占 40.81%。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1863.30 万元，占 30.72%；数字产品服务业 1683.50 万元，占 27.76%；数字技术应用业 981.50 万元，占 16.18%；数字要素驱动业 1536.65 万元，占 25.34%。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10 个，比 2018 年增长 42.86%，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4.48%。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68 人年，比 2018 年下降 4.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4817.8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224.17%；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1.1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27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6 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22.22%。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261 个，从业人员 101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17.14 %和 10.51%；资产总计 38774.7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24.71%。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253 个，从业人员 89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9.64%和 4.10%；资产总计 37035.1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12.8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87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63.34%。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8 个，从业人员 12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77.14%和 39.90%；资产总计 1739.6 万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0.5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275.1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26.07%。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 and 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山丹县统计局

山丹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分区域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分地区单位情况

2023 年末，在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清泉镇拥有法人单位 2251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21 个，占全县 75.07%；位奇镇拥有法人单位 192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61 个，占全县 5.65%；东乐镇拥有法人单位 173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73 个，占全县 5.09%。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3398	100.00	3847	89.54
山丹县	3398	100.00	3847	100.00
清泉镇	2551	75.07	2884	74.99
位奇镇	192	5.65	197	5.12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霍城镇	79	2.32	83	2.16
陈户镇	147	4.33	155	4.03
大马营镇	93	2.74	100	2.60
东乐镇	173	5.09	183	4.76
老军乡	66	1.94	73	1.90
李桥乡	52	1.53	56	1.46
国营山丹农场	15	0.44	15	0.39
中牧公司山丹马场	30	0.88	44	1.14

二、分地区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在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乡镇是：清泉镇 27958 人，占 76.95%；老军乡 2357 人，占 6.49；东乐镇 1504 人，占 4.14%。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 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合计	36332	12781
山丹县	36332	12781
清泉镇	27958	10742
位奇镇	1158	347

	法人单位从业	
	人员(人)	其中:女性(人)
霍城镇	490	142
陈户镇	919	253
大马营镇	671	219
东乐镇	1504	404
老军乡	2357	260
李桥乡	453	131
国营山丹农场	433	128
中牧公司山丹马场	389	155

注释:

[1]本公报所列表中不包含铁路运输业、金融业数据。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无作机械调整。

一、综 合

山丹县逐月温度、

月份	平均气温 (℃)	降水量 (毫米)
1	-9.1	4.4
2	-2.3	7.0
3	5.7	0.0
4	8.3	13.4
5	15.3	11.1
6	21.6	14.6
7	23.6	38.2
8	22.3	10.2
9	18.3	6.2
10	9.8	9.8
11	0.6	3.4
12	-5.5	4.9
合计	年平均 9.0	

降水、蒸发及日照情况

蒸发量(毫米)	日照时数(小时)
	220.1
	182.5
	260.8
	210.7
169.0	222.3
214.0	265.1
233.9	299.8
210.0	245.9
195.9	249.0
	235.0
	236.5
	211.9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一）

指 标	单 位	2024 年	2023 年	比上年 增长(%)
一、人口				
年末常住人口	万人	14.46	14.54	—
城镇人口	万人	8.67	8.51	—
乡村人口	万人	5.79	6.03	—
二、国民经济核算				
生产总值(当年价)	万元	942337	923507	4.0
第一产业	万元	228428	232011	7.4
第二产业	万元	263061	265604	0.6
工业	万元	149220	159638	-5.1
建筑业	万元	115047	106296	7.4
第三产业	万元	450849	425892	4.2
人均生产总值	元	64989	62995	4.0
三、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万元	39765	46931	-15.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万元	294714	280309	5.14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二）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比上年 增长(%)
四、金融业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151.36	148.07	2.2
# 储蓄存款	亿元	133.43	124.20	7.4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00.96	93.05	8.5
保费收入	亿元	3.96	3.51	12.6
五、人民生活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129	19609.3	7.8
农民人均生活消费性支出	元	18264	17177.5	6.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6178	34344.4	5.3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元	25357	23918.2	6.0
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	元	92276	85419.5	8.0
六、农业				
播种面积	万亩	68.45	68.27	0.3
农业增加值	亿元	21.16	21.48	7.4
粮食产量	万吨	22.33	22.33	0.0
油料产量	万吨	1.74	1.49	17.1
肉类产量	吨	24836	22852.7	8.7

备注:播种面积为常年播种面积。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三）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比上年 增长(%)
七、商贸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19265.01	297166.29	7.6
城镇	万元	266663.12	252158.52	7.5
乡村	万元	52601.88	45007.81	7.9
八、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原煤	万吨	196.69	252.80	-22.2
洗精煤	万吨	55	78.80	-30.2
水泥	万吨	48.84	48.9	6.5
塑料制品	万吨	1.17	0.80	-0.9
发电量	万度	30038	14687	5.2
九、运输、邮政				
公路客运量	万人	38.11	33.18	14.9
公路货运量	万吨	1129.96	1207	-6.4
公路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4109.84	1785.47	130.2
公路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17877	124626	-5.4
机动车保有量	万辆	3.9997	4.5892	-12.8
邮政业务收入	万元	1780	1698	4.9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四）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比上年 增长(%)
十、科技、教育、卫生				
1.授权专利	件	145	176	-17.6
2.在校学生人数				
# 普通高等教育	人	6189	5096	21.4
中等职业教育	人	1434	2027	-29.3
普通高中	人	3787	3242	16.8
初中学校	人	5641	5841	-3.4
普通小学	人	10337	10680	-3.2
3.卫生机构	个	174	174	0.0
# 医院	个	5	5	0.0
卫生院	个	9	9	0.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个	2	2	0.0
村卫生室	个	93	94	-1.1
# 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1498	1500	-0.1
医院、卫生院	张	1441	1443	-0.1
#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544	1519	1.6
注册执注业医师、助理医师	人	553	546	1.3
注册护士	人	733	718	2.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构指标

单位:%

指 标	2024 年	2023 年
常住人口结构		
城镇	59.97	58.56
乡村	40.03	41.44
生产总值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24.2	25.1
第二产业	27.9	28.8
第三产业	47.8	46.1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第一产业	6.9	6.1
第二产业	62.6	57.5
第三产业	30.5	36.4
农林牧渔业产值结构		
农业	56.5	62.6
林业	0.6	0.6
牧业	40.7	35.2
渔业	0	0.0
农林牧渔服务业	2.1	1.7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结构		
轻工业	10.5	13.0
重工业	89.5	87.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结构		
城镇	83.5	84.9
乡村	16.5	15.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比例及人均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4 年	2023 年
人口与就业			
出生率	‰	6.56	6.03
死亡率	‰	10.72	9.12
自然增长率	‰	-4.17	-3.0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1.55	1.78
财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	%	4.22	5.30
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元	2750	3228
农业			
人均粮食产量	公斤	1544	1536
人均肉类产量	公斤	172	157
人均牛奶产量	公斤	27	10

二、国民经济核算

2024 年 生 产 总

甲	按现行价格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942337.05	923507.45
农林牧渔业	230304.69	233642.58
#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876.92	1631.59
工业	149219.57	159638.38
采矿业	103643.43	114313.42
# 开采辅助活动	0.00	0.00
制造业	34356.36	32366.53
#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06.33	330.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219.78	12958.43
建筑业	115047.30	106296.35
批发和零售业	50323.37	47226.57
批发业	21707.57	20771.52
零售业	28615.80	26455.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9123.99	74432.16
铁路运输业	14766.15	13540.11
道路运输业	58642.58	55427.65

值 初 步 核 算 (一)

单位:万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 同期增长(%)
2024 年	2023 年	
830339.96	798403.81	4.0
201851.67	187954.51	7.4
1724.17	1546.12	11.5
107899.08	113721.67	-5.1
69454.58	75479.67	-8.0
0.00	0.00	0
27752.64	26342.21	5.4
484.90	404.08	20.0
10691.86	11899.79	-10.2
104063.93	96895.01	7.4
45403.91	42608.83	6.6
18613.03	17888.87	4.0
26790.88	24719.96	8.4
71123.59	67566.33	5.3
13713.37	12413.73	10.5
51614.54	49664.37	3.9

2024 年 生 产 总

甲	按现行价格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水上运输业		0.00
航空运输业	0.00	0.00
管道运输业		0.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04	1.4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838.65	3795.44
邮政业	1874.57	1667.56
住宿和餐饮业	21452.55	19314.74
住宿业	1671.67	1656.25
餐饮业	19780.89	17658.49
金融业	45489.04	42338.40
货币金融业服务	32225.23	30261.58
资本市场服务	0.00	0.00
保险业	7064.92	6146.28
其他金融业	6198.89	5930.55
房地产业	34579.97	34492.96
房地产业(K 门类)	2964.85	3184.37

值 初 步 核 算（二）

单位：万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 同期增长(%)
2024 年	2023 年	
0.00	0.00	0.0
0.00	0.00	0
0.00	0.00	0.0
1.80	1.26	42.6
3422.17	3409.44	0.4
2371.71	2077.53	14.2
20043.06	18218.54	10.0
1640.87	1577.34	4.0
18402.19	16641.20	10.6
43213.61	42017.52	2.8
30178.92	29779.11	1.3
0.00	0.00	0
7117.73	6285.89	13.2
5916.96	5952.53	-0.6
33700.09	32809.96	2.7
3008.48	3117.96	-3.5

2024 年 生 产 总

甲	按现行价格计算	
	2024 年	2023 年
居民自有住房服务	31615.13	31308.59
其他服务业	216796.57	206125.31
营利性服务业	70550.33	67763.9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39.57	868.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705.22	30775.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145.92	7360.6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7515.98	21628.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243.65	7130.64
非营利性服务业	146246.24	138361.3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162.79	3659.19
教育	45488.37	43958.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501.91	20090.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5093.17	70653.57
第一产业	228427.76	232010.98
第二产业	263060.54	265604.11
第三产业	450848.74	425892.35

值 初 步 核 算 (三)

单位:万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比上年 同期增长(%)
2024 年	2023 年	
30691.61	29692.00	3.4
203041.02	196611.43	3.3
67852.72	64632.79	5.0
1134.88	1073.45	5.7
23909.24	28590.15	-16.4
7403.52	6916.37	7.0
28838.72	21442.73	34.5
6566.37	6610.09	-0.7
135188.31	131978.64	2.4
3884.97	3682.66	5.5
41431.66	40418.22	2.5
19277.51	18754.50	2.8
70594.15	69123.27	2.1
200127.50	186408.39	7.4
211478.12	210212.60	0.6
418734.35	401782.82	4.2

2002—2017 年山丹县地

年份	地区生 产总值	其中：					
		第一 产业	第二 产业	第三 产业	农林牧 渔业	工业	建筑业
2002	92167	28082	28597	35488	28082	14845	13752
2003	98017	25598	31582	40837	25939	16941	14640
2004	117180	30310	39931	46939	30682	21318	18613
2005	129981	31893	43735	54353	32296	25386	18349
2006	148766	34141	50361	64264	34583	31100	19261
2007	180706	49173	58008	73525	50378	37693	20315
2008	200918	51214	67777	81927	51706	44650	23127
2009	219136	54437	72287	92412	55002	46148	26138
2010	241371	60849	74520	106002	61425	45623	28897
2011	286110	60097	96860	129153	60729	58861	37999
2012	327674	68460	110421	148793	69134	64562	45860
2013	385397	72334	129082	183982	73071	75339	54412
2014	414818	75744	136179	202895	76493	74550	62129
2015	439261	82239	131265	225757	83035	64402	67301
2016	489717	96283	132147	261287	96854	64292	68343
2017	520906	113040	129583	278284	113673	59358	70728

区生产总值修正表

单位:万元

批发和 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 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 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 产业	其他服 务业
3824	7301	2200	4233	5317	12614
3604	7918	1717	4226	6557	16474
4595	10254	1902	4505	7278	18034
5329	9518	3342	5054	9126	21582
6103	10530	3482	4758	11221	27728
6902	12466	3431	4870	12676	31975
10523	14648	3081	4756	13823	34604
12518	15711	3185	5948	14650	39834
13549	17338	3597	7211	16806	46924
16584	20164	4039	10630	20874	56230
18754	23509	4954	14026	23426	63448
21828	28212	9108	26759	26127	70541
24360	27678	9581	29955	31729	78343
27914	26504	10861	36485	35148	87612
30564	26474	11463	43762	40658	107307
32962	27888	12080	49603	38539	116075

注:以上各行业增加值均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修订后现价总量。

2018—2024 年山丹县地区

年份	地区生 产总值	其中：					
		第一 产业	第二 产业	第三 产业	农林牧 渔业	工业	建筑业
2018	566809	121812	156436	288562	122506	80414	76049
2019	635636	153048	169253	313335	153820	84523	84773
2020	653189	152359	179807	321024	153260	96074	83807
2021	743691	178648	215459	349584	179687	124629	90946
2022	854053	213597	251331	389125	214987	153407	98274
2023	923507	232011	265604	425892	233643	159638	106296
2024	942337	228428	263061	450849	230305	149220	115047

生产净值修正表

单位:万元、元

						人均地区 生产净值 (元)
批发和 零售业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 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 产业	其他 服务业	
34883	39534	11485	38029	32940	130969	37043
35583	42458	13118	39889	32549	148924	41865
35895	41518	12550	39323	31407	159354	43387
41709	47392	14912	38900	33472	172043	49839
43706	63293	15614	40641	34501	189629	57628
47227	74432	19315	42338	34493	206125	62995
50323	79124	21453	45489	34580	216797	64989

2018–2024 年山丹县地区

(上年 =100)

年份	地区生 产总值	其中：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农林 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2018	105.0	106.0	102.9	105.7	106.0	101.7	103.9
2019	106.5	105.7	107.5	106.2	105.7	107.0	108.0
2020	106.6	105.2	115.9	101.6	105.3	131.6	98.4
2021	106.8	113.0	101.8	106.6	113.0	104.0	99.4
2022	107.2	105.9	104.6	109.2	106.0	102.8	107.1
2023	106.8	102.3	109.7	107.6	102.4	110.7	108.6
2024	104.0	107.4	100.6	104.2	107.4	94.9	107.4

生产总值指数

单位:%

						人均地区 生产总值
批发和 零售业	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 餐饮业	金融业	房地 产业	其他 服务业	
105.0	104.1	104.9	101.5	99.0	108.9	104.9
99.9	107.2	112.5	104.6	92.8	111.0	106.5
102.2	99.1	96.2	100.6	96.4	104.1	106.6
110.7	111.0	116.5	95.8	104.5	106.7	106.8
99.3	130.6	101.9	102.3	102.0	108.9	107.2
108.0	112.2	122.3	109.0	98.0	106.1	106.8
106.6	105.3	110.0	102.8	102.7	103.3	104.0

2018–2024 年山丹县地区生产总值构成

单位：%

年份	生产 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工业	建筑业	
2018	100	21.49	27.60	14.19	13.42	50.91
2019	100	24.08	26.63	13.30	13.34	49.29
2020	100	23.33	27.53	14.71	12.83	49.15
2021	100	24.02	28.97	16.76	12.23	47.01
2022	100	25.01	29.43	17.96	11.51	45.56
2023	100	25.12	28.76	17.29	11.51	46.12
2024	100	24.24	27.92	15.84	12.21	47.84

三、人 口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

公 安 单 位	年末总 户数(户)	年末		
		合计	合计中: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总计	70224	192767	79403	113364
山丹县城关派出所	12687	30030	30030	
山丹县东乐派出所	4613	14734	2466	12268
山丹县清泉派出所	11239	31484	22782	8702
山丹县位奇派出所	8092	25106	3284	21822
山丹县霍城派出所	6716	19661	4304	15357
山丹县李桥派出所	3344	9923		9923
山丹县马营派出所	10295	23579	14609	8970
山丹县花寨派出所	3036	8638	3	8635
山丹县陈户派出所	7412	22425	1925	20500
山丹县老军派出所	2790	7187		7187

统计年报表（一）

总人数(人)					
性 别		年 龄			
男	女	0-17 岁	18-34 岁	35-59 岁	60 岁及以上
99443	93324	29516	37394	78220	47637
15267	14763	4002	5061	12985	7982
7593	7141	2416	3182	5811	3325
16162	15322	5369	6543	12622	6950
13073	12033	4109	5028	9845	6124
10399	9262	3169	3865	7448	5179
5241	4682	1656	1818	3969	2480
11862	11717	2511	4035	10343	6690
4509	4129	1390	1668	3429	2151
11661	10764	3719	4714	8938	5054
3676	3511	1175	1480	2830	1702

人口及其变动情况

公 安 单 位	本年度		
	出 生		
	合计	男	女
总计	1109	601	508
山丹县城关派出所	143	78	65
山丹县东乐派出所	105	54	51
山丹县清泉派出所	187	101	86
山丹县位奇派出所	169	94	75
山丹县霍城派出所	113	65	48
山丹县李桥派出所	51	24	27
山丹县马营派出所	96	39	57
山丹县花寨派出所	49	28	21
山丹县陈户派出所	146	85	61
山丹县老军派出所	50	33	17

统计年报表（二）

人口变动(人)						
死 亡			迁 入		迁 出	
合计	男	女	省内 迁入	省外 迁入	迁往 省内	迁往 省外
1369	781	588	92	149	257	605
187	120	67	17	49	88	132
97	66	31	4	11	23	43
213	120	93	9	11	23	86
190	98	92	15	14	24	57
129	68	61	12	11	14	65
71	38	33	3	12	9	27
192	110	82	9	21	37	97
71	35	36	1	5	7	27
160	95	65	21	11	29	51
59	31	28	1	4	3	20

常住人口主要数据

单位:万人,%,‰

指 标	单位	数 值
常住人口	万人	14.46
出生率	‰	6.56
死亡率	‰	10.72
自增率	‰	-4.17
0-14 岁人口比重	%	17.43
15-59 岁人口比重	%	60.45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	16.33
0-14 岁人口	万人	2.52
15-59 岁人口	万人	8.74
65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2.36
0-15 岁人口比重	%	17.55
16-59 岁人口比重	%	60.32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	22.12
0-15 岁人口	万人	2.54
16-59 岁人口	万人	8.72
60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3.2
女性	万人	7.19
城镇人口	万人	8.67
城镇化率	%	59.97

四、农、林、牧、渔、业

农村基层组织、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一、乡镇政权建设	-		
1. 乡镇政府	个	8	1
(1) 乡政府	个	2	
(2) 镇政府	个	6	1
2. 村民委员会	个	111	15
3. 村民小组	个	745	116
二、村镇建设	-		
(一) 村镇现有房屋	万平方米	612.15	221.6542
1. 居民现有房屋	万平方米	523.41	201.6142
其中: 钢混结构房屋	万平方米	267.17	145.9242
砖木结构	万平方米	211.07	53.26
砖土木结构	万平方米	45.17	2.43
2. 公共设施房屋面积	万平方米	53.27	11.71
3. 生产房屋面积	万平方米	35.27	8.33
在村镇现有房屋中: 当年新建	平方米	84615	57942
四、乡村劳动力	-		
(一) 乡村劳动力资源总数	人	105387	24179
其中: 男性	人	54641	12896

从业人员及建设情况（一）

位奇镇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1	1	1	1	1	1	1
0	0	0	0		1	1
1	1	1	1	1	0	0
17	16	16	17	10	10	10
121	101	125	112	73	37	60
79.46	62.96	70.23	35.21	68.85	47	26.79
71.97	48.16	59.99	26.14	55.24	37	23.3
33.27	14.06	27.64	8.2	26.43	8	3.65
38.68	31.27	20	16.51	22.45	21	7.9
0.02	2.83	12.35	1.43	6.36	8	11.75
5.8	11.97	8.03	6.31	2.41	5	2.04
1.69	2.83	2.21	2.76	11	5	1.45
121	5280	2300	9900	0	1080	7992
13691	14002	18092	14200	11285	5339	4599
6975	6678	9521	7784	5562	2648	2577

农村基层组织、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1.劳动年龄内的全部人口	人	96183	22676
2.不足劳动年龄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数	人	1029	161
3.超过劳动年龄参加社会劳动的人数	人	10066	1728
4.劳动年龄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数	人	1891	386
(二)乡村从业人员合计	人	92741	19833
1.按性别分组	-		
其中:男	人	49167	10867
2.按文化程度分组	-		
高中以上程度	人	22726	6428
初中程度	人	40145	8982
小学程度	人	28329	4277
文盲、半文盲	人	1041	146
3.按行业分组	-		
(1)农林牧渔业	人	39971	5196
其中:男	人	22680	2688
农业	人	31285	3310
林业	人	1070	85
牧业	人	7612	1801

从业人员及建设情况（二）

位奇镇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11936	12826	16341	12820	10338	5031	4215
12	14	423	39	115	0	265
1997	1427	1586	1443	1152	522	211
254	265	258	102	320	214	92
12363	12693	16743	12948	9127	5019	4015
6281	6325	8366	7208	5424	2604	2092
2302	2274	5837	2152	1298	1207	1228
4561	4516	6453	8340	4360	1425	1508
5178	5053	4343	2456	3410	2353	1259
322	350	110	0	59	34	20
7786	7422	7287	3953	4331	2545	1451
4813	4404	4562	1268	2303	1741	901
7036	6639	6366	2521	3071	1185	1157
406	391	56	0	70	33	29
342	390	865	1432	1190	1327	265

农村基层组织、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渔业	人	4	0
(2)工业	人	5063	2414
(3)建筑业	人	15906	4191
(4)交通运输仓储业和邮政业	人	5288	2287
(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人	82	43
(6)批发与零售业	人	4626	2288
(7)住宿和餐饮业	人	2340	1099
(8)科学研究事业和综合技术服务	人	4	0
(9)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人	212	23
(10)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人	332	90
(11)乡镇经济组织(乡务)管理	人	532	255
(12)金融保险事业	人	133	81
(13)其他	人	18252	1866
其中:在外从业人员	人	16845	1728
(三)16 岁以上在校学生数	人	6008	2438
(四)家务劳动人数	人	5792	1339
(五)其他	人	846	569

从业人员及建设情况（三）

位奇镇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2	2	0	0	0	0	0
264	263	665	0	765	467	225
2132	2907	1126	1835	1070	1310	1335
594	527	965	195	82	217	421
0	0	0	0	26	13	0
460	435	655	345	126	116	201
93	91	385	178	124	268	102
0	0	0	0	0	4	0
22	22	45	0	82	13	5
40	45	80	36	18	17	6
4	4	150	58	39	15	7
2	2	3	18	11	4	12
966	975	5382	6330	2453	30	250
966	975	4230	6330	2453	30	133
632	645	503	705	702	194	189
665	638	800	463	1456	126	305
31	26	46	84	0	0	90

耕地状况平衡及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一、年初实际经营的耕地面积(种植业)	亩	682652	53818	149777
1.确权(承包)的耕地面积	亩	594919	55384	102281
2.确权耕地中用于非种植业的面积	亩	2660	1846	
(1)果园面积	亩	1846	1846	
(2)撂荒面积	亩	814		
3.非确权耕地面积(种植业)	亩	77020	280	47496
二、当年增加的经营耕地面积	亩	18825	1937	5577
1.高标准农田整治增加可耕作面积	亩	13772	1934	5577
2.其他(注明用途)	亩	5053	3	
三、当年减少的经营耕地面积	亩	10564	4281	
1.乡村基建占地	亩	80	80	
2.还林还牧	亩	609		
3.其他(注明用途)	亩	9875	4201	
四、年末实际经营耕地面积(种植业)	亩	684468	51474	155354
其中:高标准农田	亩	356341	39268	123585

农村水利化统计（一）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106574	101534	106727	49527	52165	52541	9989
104396	101534	106727	36154	34373	43267	10803
						814
						814
2178				17792	9274	
	6261					5050
	6261					5050
6		775	4293	609	600	
				609		
6		775	4293		600	
106568	101350	105952	45234	51556	51941	15039
26500	80261	30700	27297	9500	19230	

耕地状况平衡及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1.水田	亩			
2.旱地	亩	684468	51474	155354
五、农村水利化				
1.有效灌溉面积	亩	437003	53818	91098
本年新增	亩	7	0	0
本年减少	亩	5329	0	0
2.保证灌溉面积	亩	378972	53818	79170
本年新增	亩	65		
本年减少	亩			
六、节水灌溉农业				
节水灌溉面积	亩	362387	47061	97591
其中：1.垄膜沟灌面积	亩	120217	8212	36811
2.滴灌面积	亩	71072	3380	45426
其中：膜下滴灌面积	亩	20424	758	
3.垄作沟灌面积	亩	31786		15354
4.喷灌面积	亩	3598	1478	

农村水利化统计（二）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106568	101350	105952	45234	51556	51941	15039
45045	68720	47350	43291	51556	31725	4400
7	4720			609		
42000	66531	47350	43291	15800	26612	4400
65						
26500	80261	40112	28970	13850	19230	8812
26500	11574	15241	1204	1445	19230	
	2600		11686			7980
			11686			7980
	15600					832
				2120		

种植业生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农作物播种面积合计	亩	725809	61236	160854
一、谷物及其他作物播种面积	亩	591771	43056	132195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亩	442958	30477	114891
其中:复种面积	亩	357	200	
粮食作物总产量	吨	223290.51	15728	59830
其中:夏粮播种面积	亩	284559	22378	70646
夏粮产量	吨	139276	11070	36500
(一)谷物播种面积	亩	305695	24053	81936
谷物产量	吨	152068.51	12293	42184
2.小麦播种面积	亩	176005	20019	62926
小麦产量	吨	88088	10002	32463
其中:春小麦播种面积	亩	176005	20019	62926
春小麦产量	吨	88088	10002	32463
3.玉米播种面积	亩	25925	2030	10400
玉米产量	吨	14109	1320	5408
4.谷子播种面积	亩	2858		890
谷子产量	吨	866		276
6.高粱播种面积	亩	1		
高粱产量	吨	0.51		

产 情 况 (一)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108476	107795	112011	52249	54756	53393	15039
91914	81371	99195	39536	40732	50492	13280
55774	61280	75782	25444	28852	38810	11648
			157			
29254	30350	37196	12764.51	13870	18575	5723
28936	42600	55082	12256	20122	29710	2829
14790	20406	26503	5891	9256	13761	1099
28936	42480	54203	18502	19802	26500	9283
14790	20621	26223	9065.51	9164	12880	4848
18000	38200	10125	8188	7514	10100	933
9180	18489	4931	3889	3727	4944	463
18000	38200	10125	8188	7514	10100	933
9180	18489	4931	3889	3727	4944	463
	1180		4335			7980
	590		2601			4190
			1968			
			590			
			1			
			0.51			

种植业生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7.啤酒大麦播种面积	亩	86741	1554	7720
啤酒大麦产量	吨	44028	818	4037
8.燕麦播种面积	亩	13679	450	
燕麦产量	吨	4822	153	
10.青稞播种面积	亩	486		
青稞产量	吨	155		
(二)豆类播种面积	亩	9463	555	1005
豆类产量	吨	2541	138	198
1.大豆播种面积	亩	1403	200	600
大豆产量	吨	278	41	119
4.红小豆播种面积	亩	7		
红小豆产量	吨	1		
5.其他豆类播种面积	亩	8053	355	405
其他豆类产量	吨	2262	97	79
其中:夏收豆类播种面积	亩	7648	355	
夏收豆类产量	吨	2183	97	
(三)折粮薯类播种面积	亩	127800	5869	31950
其中:脱毒种薯培育面积	亩	17170		
脱毒种薯推广面积	亩	97318		31950

产 情 况 (二)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10936	3100	38048	4010	7453	13550	370
5610	1542	19138	1985	3808	6895	195
		6030		4349	2850	
		2154		1474	1041	
				486		
				155		
	1700	879	261	320	3210	1533
	453	280	57	92	881	442
	400		203			
	78		40			
						7
						1
	1300	879	58	320	3210	1526
	375	280	17	92	881	441
	1300	879	58	320	3210	1526
	375	280	17	92	881	441
26838	17100	20700	6681	8730	9100	832
	17100	70				
26838		20700		8730	9100	

种植业生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全膜双垄沟播面积	亩	832		
折粮薯类产量	吨	68681	3297	17448
粮食播种面积中粮食制种面积	亩	17979	6130	
粮食制种产量	吨	7762	2383	
(1)小麦制种面积	亩	8395	6130	
小麦制种产量	吨	3507	2383	
(2)玉米制种面积	亩	1100		
玉米制种产量	吨	412		
(3)其他粮食制种面积	亩	8484		
其他粮食制种产量	吨	3843		
(五)油料播种面积	亩	65413	3642	8399
油料产量	吨	17421	911	2081
1.胡麻籽播种面积	亩	4633		2953
胡麻籽产量	吨	1245		768
2.油菜籽播种面积	亩	34637		300
油菜籽产量	吨	9651		72
3.葵花籽播种面积	亩	26143	3642	5146
葵花籽产量	吨	6525	911	1241
(九)其他作物播种面积	亩	83400	8937	8905

产 情 况 (三)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832
14464	9276	10693	3642	4614	4814	433
7218	1100	46	275		3210	
3400	412	23	129		1415	
1990			275			
995			129			
	1100					
	412					
5228		46			3210	
2405		23			1415	
19987	10300	12100	4585	2520	2580	1300
5596	2446	3402	1302	636	709	338
			30	870	780	
			7	231	239	
19987		12100		450	1800	
5596		3402		111	470	
	10300		4555	1200		1300
	2446		1295	294		338
16153	9791	11313	9507	9360	9102	332

种植业生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1.青饲料播种面积	亩	53748	7156	6585
其中:青贮玉米(饲料用)	亩	3435		
苜蓿	亩	2305	305	2000
燕麦草	亩	48008	6851	4585
4.蔬菜及其他制种面积	亩	29652	1781	2320
(1)蔬菜制种面积	亩	29652	1781	2320
蔬菜制种产量	吨	9008.1	299.6	1114
二、蔬菜园艺播种面积	亩	58019	11361	17595
(一)蔬菜播种面积(含菜用瓜)	亩	55120	10087	17500
蔬菜产量	吨	170352	32978	59287
其中:食用菌占地面积	亩	372		
(二)花卉种植面积	亩	2899	1274	95
1.鲜切花面积	亩	1360		
鲜切花产量	万枝	16.864		
2.盆栽观赏植物产量	万盆	140.05	120.5	4.85
三、瓜果、坚果、饮料及香料作物播种面积	亩	32989	4476	8309
(一)瓜果类播种面积	亩	8304	297	6434
瓜果类产量	吨	22253	1332	16393

产 情 况 (四)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10149	3435	10303	8268	6400	1452	
	3435					
10149		10303	8268	6400	1452	
6004	6356	1010	1239	2960	7650	332
6004	6356	1010	1239	2960	7650	332
2101	2988	252.5	235	567	1312	139
8524	14694	1316	2500	1760	80	189
8524	14644	1196	2500	400	80	189
26207	37751	4194	7842	986	269	838
97		160		64	51	
	50	120		1360		
				1360		
				16.864		
	5.7	9				
2112	1530	625	10213	3639	1435	650
	1530					43
	4437					91

种植业生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五)小茴香播种面积	亩	12495	2508	370
小茴香产量	吨	2457	478	66
(六)孜然播种面积	亩	12190	1671	1505
孜然产量	吨	1459	90	156
四、中草药材播种面积	亩	43030	2343	2755
中草药材产量	吨	18528	1182	1349
(二)党参播种面积	亩	5132		
党参产量	吨	1131		
(四)黄芪播种面积	亩	18708	392	820
黄芪产量	吨	9445	296	644
(六)板蓝根播种面积	亩	3585	1047	
板蓝根产量	吨	1823	578	
(七)甘草播种面积	亩	14		
甘草产量	吨	7		
(八)枸杞播种面积	亩	7662		1935
枸杞产量	吨	3269		705
(九)其他中草药材播种面积	亩	7929	904	
其他中草药材产量	吨	2853	308	
附:制种面积	亩	47631	7911	2320

产 情 况 (五)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2112			6898			607
422			1379			112
		625	3315	3639	1435	
		40	332	626	215	
5926	10200	10875		8625	1386	920
2633	4600	4176		3579	586	423
		5132				
		1131				
5926	4000	5743		1465	362	
2633	1600	3045		1001	226	
	2500				38	
	1230				15	
					14	
					7	
	3500			400	907	920
	1750			90	301	423
	200			6760	65	
	20			2488	37	
13222	7456	1056	1514	2960	10860	332

园林变动及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一、果园面积	亩	7186	1846	2140
当年新植	亩	341		
当年减少	亩	488	10	1
1.苹果园面积	亩	15		2
当年新植	亩			
当年减少	亩	51		1
2.梨园面积	亩	179	112	21
当年新植	亩			
当年减少	亩	237		
3.葡萄园面积	亩	286	59	34
当年新植	亩	6		
当年减少	亩	102	10	
5.桃园面积	亩	50	50	
当年新植	亩			
当年减少	亩			
6.杏园面积	亩	4765	1605	668
当年新植	亩	332		
当年减少	亩			
7.枣园面积	亩			
当年新植	亩			
当年减少	亩	26		

生产情况（一）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580	417	405	512	1000	166	120
100	9	16			121	95
	0		76	237	102	62
	13					
			50			
	13		24			9
				237		
		125	68			
		6				
					78	14
580	349	72	214	1000	166	111
100	9	7			121	95
			26			

园林变动及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10.其他果园面积	亩	1891	20	1415
当年新植	亩	3		
当年减少	亩	72		
八、园林水果产量	吨	7725	2090	1748
1.苹果产量	吨	48		7
其中:红富士	吨			
国光	吨			
2.梨产量	吨	748	462	210
其中:鸭梨	吨			
雪花梨	吨			
3.葡萄产量	吨	875	180	136
其中:酿酒葡萄	吨			
提子葡萄	吨	875	180	136
4.柑橘产量	吨			
5.红枣产量	吨			
6.柿子产量	吨			
7.桃产量	吨	138	138	
8.杏子产量	吨	4333	1256	734
9.猕猴桃产量	吨			
10.樱桃产量	吨			
11. 其他园林水果产量	吨	1583	54	661

生产情况（二）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300	42	208	206	398		
		3			24	48
	1718	457	459		175	380
	41					
	30		17			29
300		354	205	398		
		354	205			
	814	68	237		175	351
	833	35				

林 业 生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一、造林面积	亩	50956	387	2642
1.人工造林	亩	6956	387	77
4.退化林修复	亩	44000		2565
三、森林抚育面积	亩	35613.1 5	449	2400
四、林木种苗	-			
3.育苗面积	亩	1327	120	35
六、木竹产量	-			
1.木材	万立方米	0.121		
七、野生植物采集	-			
副食用野生植物采集量	吨	629.6	228	

产 情 况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12590	2140	8831	2500	4561	8184	9121
2940	396	453	282	432	385	1604
9650	1744	8378	2218	4129	7799	7517
9055.36	681.5	8233.07	1130	5731.42	1232.8	6700
	15	80				1077
					0.12	0.001
16	37.6	150		115	57	26

畜牧业生产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一、大牲畜合计	头	61405	12144	4782
1.牛	头	39993	10850	2680
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头	15248	3836	1708
良种及改良种乳牛	头	3006	288	380
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头	1955	224	209
牦牛	头	12835	2931	
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头	4028	1151	
2.马	匹	17538	4	1684
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匹	6831		421
3.驴	头	1829	38	48
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头	568	13	38
4.骡	头	23		
5.骆驼	峰	2022	1252	370
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峰	740	481	
在大牲畜中: 仔畜	头	11771	3431	1346
牛	头	7715	2300	1230
其中: 黄牛	头	4213	1270	1215
良种及改良种乳牛	头	437	116	25

产经营情况（一）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5717	2802	26353	2325	5139	1756	387
5625	2750	10123	1532	4723	1455	255
2152		4052	851	2084	550	15
1728		302	108		200	
1162		145	65		150	
2165		6256	185		1043	255
867		1563	112		320	15
79	4	15362		46	227	132
43		6257		13	32	65
6	8	852	490	313	74	
2		245	220	45	5	
7		16				
	40		303	57		
			241	18		
1233		4337	1126		237	61
1219		1841	844		235	46
463		678	412		175	
146		115			35	

畜牧业生产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牦牛	头	2127	772	
马	匹	4347		69
驴	头	365	9	23
骡	头	6		
骆驼	峰	334	142	
二、年末猪存栏	头	30751	11255	4540
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头	1850	782	211
三、年末羊存栏	只	1106975	242541	171011
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只	611610	90261	82588
1.年末山羊存栏	只	191674	44623	35704
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只	95446	23441	16211
山羊中：奶山羊	只	3474		496
2.年末绵羊存栏	只	915301	197918	135307
其中：能繁殖的母畜	只	442837	66820	66377
四、年末鸡(鸭、鹅)存栏	万只	32.15	8.961	6.4361
其中：蛋鸡	万只	15.595	7.415	
当年鸡(鸭、鹅)出栏	万只	52.04	12.834	7.9295
五、当年家兔存栏	万只	0.3		

产经营情况 (二)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470		728	86		25	46
10		4253				15
1		240	90		2	
3		3				
			192			
2680	3680	842	4302	1555	1852	45
182	155	58	217	108	129	8
170150	120098	120572	92856	135632	50315	3800
89598	59840	60214	76171	111678	40610	650
32329	21502	6358	37691	12147	1320	
19014	6598	2634	25538	910	1100	
324	302	2352				
137821	98596	114214	55165	123485	48995	3800
70584		57496	30633	110767	39510	650
4.39	1.9301	2.7015	4.75	1.4208	1.364	0.1965
2.18		1.58	3.5		0.9	0.02
6.1096	6.1032	4.8211	5.298	4.5514	4.2582	0.135
			0.3			

畜牧业生产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当年家兔出栏	万只	0.35		
六、年末养蜂数量	箱	2101		
七、当年出栏肉猪头数	头	54600	19394	7780
八、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牛	头	12863	5235	745
九、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马	匹	1444		318
十、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骡子	头	51		
十一、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驴	头	263	6	8
十二、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骆驼	峰	338	148	
十三、当年出售和自宰的肉用羊	只	1072219	258349	141785
1.绵羊	只	802182	231862	10050
2.山羊	只	270037	26487	131735
十六、特种禽出售量	万只	0.2		
肉鸽	万只	0.2		
十七、其他动物出售量	—			
狗	只	280	275	
其中:肉 狗	只	280	275	
十八、其他动物副产品	公斤	4803	4500	

产经营情况（三）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0.35			
		2101				
3750	8920	1985	6955	1575	4146	95
1257	968	1728	415	1875	610	30
75		1035		11	5	
13		38				
8		65	95	69	12	
			187	3		
110174	117953	128111	86044	148864	76514	4425
94140	82964	96463	60962	145272	76044	4425
16034	34989	31648	25082	3592	470	
		0.2				
		0.2				
					5	
					5	
			303			

设施农业、水产品及农业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一、设施数量	个	4208	1156	1349
设施占地面积	亩	4620	1717	1349
# 塑料大棚	亩	2159	1217	92
日光温室	亩	1236	500	66
设施实际使用面积	亩	3814	1715	1147
二、设施种植面积	亩	4086	1715	1147
(一)蔬菜种植面积	亩	2195	1364	158
蔬菜产量	吨	9816.93	4541	3233
1.油菜种植面积	亩	263	55	9
油菜产量	吨	616.36	257	35
2.芹菜种植面积	亩	75		7
芹菜产量	吨	361.2		33
3.菠菜种植面积	亩	37		7
菠菜产量	吨	61.37		25
4.黄瓜种植面积	亩	57	48	4
黄瓜产量	吨	244	210	20
5.西红柿种植面积	亩	86	45	10
西红柿产量	吨	427	260	64
6.辣椒种植面积	亩	76	52	10
辣椒产量	吨	344	251	47
8.其他蔬菜种植面积	亩	1601	1164	111

辅助性活动生产情况（一）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129	531	498	350	80	20	95
138	438	309	420	80	59	110
	350		370	80		50
138	88	309	50		51	34
108	203	220	244	64	51	62
138	203	434	286	64	51	48
41	193	149	256			34
61	682.93	259	920			120
	26	149	20			4
	5.36	259	48			12
	68					
	328.2					
	30					
	36.37					
						5
						14
13	9					9
26	45					32
	3					11
	16					30
28	57		236			5

设施农业、水产品及农业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其他蔬菜产量	吨	7763	3563	3009
(二)设施水果种植面积(包含瓜果类)	亩	1519	351	989
设施水果产量	吨	3032.6	700	1919
1.设施园林水果面积	亩	535.108	346	34
设施园林水果产量	吨	1025	681	69
2.设施瓜果类种植面积	亩	980	5	951
设施瓜果类产量	吨	1896.6	19	1847
其中:设施草莓种植面积	亩	20	2	4
设施草莓产量	吨	30	5	3
(四)食用菌种植面积	亩	372		
食用菌产量	吨	1496		
2.鲜品面积	亩	372		
鲜品产量	吨	1496		
其中:蘑菇面积	亩	372		
蘑菇产量	吨	1496		
三、设施畜牧业养殖面积	万平方米	130.779	37.219	13.55
1.全封闭猪舍面积	万平方米	12.53	3.6	1.41
猪存栏	头	37706	14412	5663
猪出栏	头	71495	25375	10985
2.设施养牛面积	万平方米	11.75	2.71	0.56

辅助性活动生产情况（二）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35	252		872			32
	10	125	30			14
	8.6	275	108			22
		125	30.108			
		275				
	10					14
	8.6					22
						14
						22
97		160		64	51	
705		356		285	150	
97		160		64	51	
705		356		285	150	
97		160		64	51	
705		356		285	150	
17.34	15.9	13.42	18.99	10.16	3.61	0.59
0.85	3.97	0.6	1.04	0.48	0.55	0.03
2985	4129	450	5896	1930	2196	45
5311	11789	1100	9165	2132	5543	95
1.57	1.16	3.32	0.5	1.58	0.29	0.06

设施农业、水产品及农业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牛存栏	头	30915	9818	1558
牛出栏	头	11576	4586	535
3.设施养羊面积	万平方米	103.29	30.18	11.25
羊存栏	只	791773	204097	112505
羊出栏	只	795325	220994	105892
4.标准化鸡舍面积	万平方米	3.209	0.729	0.33
鸡存栏	只	267055	96780	33912
鸡出栏	只	374903	151250	37797
四、水产品产量	吨	3		
水产品养殖面积	亩	20		
五、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万元	6946	1710	1047
(一)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万元	4517	1091	643
1.灌溉服务	万元	2942	802	341
2.农产品初加工服务	万元	756	194	274
3.其他农业服务	万元	825	95	28
(二)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万元	504	172	95
(三)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万元	1914	447	309
1.兽医服务	万元	1325	330	224
2.其他畜牧服务	万元	589	117	85
(四)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万元	5		

辅助性活动生产情况（三）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4523	1422	7800	872	3949	718	255
1996	684	1330	196	1878	341	30
14.5	10.6	8.5	17.05	8.03	2.7	0.48
134580	63985	95000	70205	80316	27285	3800
89457	82778	97188	56503	90932	47156	4425
0.42	0.17	1	0.4	0.07	0.07	0.02
53900	10718	24100	31074	7318	7453	1800
64096	29178	13400	34085	24055	19792	1250
3						
20						
966	610	1055	539	446	308	265
748	350	705	299	278	158	245
166	298	536	243	231	115	210
38	45	90	32	30	28	25
544	13	79	24	17	15	10
21	50	65	55	46	0	0
192	204	285	185	122	150	20
110	168	247	80	111	35	20
82	36	38	105	11	115	
5						

农村化学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一、农用化肥施用实物量	吨	32026	2098	6912
1. 氮肥	吨	11687	627	2948
2. 磷肥	吨	11380	641	2815
3. 钾肥	吨	1496	108	301
4. 复合肥	吨	7463	722	848
二、农用化肥施用折纯量	吨	9703	665	1670
1. 氮肥	吨	3907	204	652
2. 磷肥	吨	1718	95	451
3. 钾肥	吨	741	51	139
4. 复合肥	吨	3337	315	428
三、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1213	172	294
其中：棚膜使用量	吨	258	140	16
地膜使用量	吨	955	32	278
棚膜覆盖面积	亩	5071	2495	280
地膜覆盖面积	亩	165611	8197	50814
其中：地膜玉米	亩	24460	1745	10400
地膜小麦	亩	400		
地膜马铃薯	亩	126194	5088	31950
四、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2857	226	564
五、农药消耗总量(商品量)	吨	56.71	4.1	10
其中：农业用	吨	46.44	4.1	

化 情 况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5203	3350	6439	1939	2349	2851	885
1885	1525	2210	568	978	899	47
2656	1038	3387	369	215	63	196
177	107	241	41	154	311	56
485	680	601	961	1002	1578	586
1717	1260	1456	688	781	1092	374
768	740	714	203	291	313	22
509	170	380	44	23	8	38
148	40	110	16	71	140	26
292	310	252	425	396	631	288
37	118	204	120	157	53	58
4	16	25	40	6	5	6
33	102	179	80	151	48	52
138	655	445	680	140	98	140
26838	21550	20154	11416	8730	9100	8812
			4335			7980
			400			
26838	17100	19875	6681	8730	9100	832
375	205	379	176	436	429	67
13	9.1	5	4.51	4	5	2
13	9.03	5	4.51	4	5	1.8

农村自然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清泉镇	位奇镇
一、农作物受灾、成灾面积	—			
(一)受灾面积合计	亩	12522.15	742.5	1634.7
1.旱灾	亩			
2.水灾	亩	12522.15	742.5	1634.7
(二)成灾面积合计	亩	8629.5		1634.7
1.旱灾	亩			
2.水灾	亩	8629.5		1634.7
(三)粮食作物减产面积合计	亩	3049.2		
1.3 成以上至 5 成	亩	1883.7		
2.5 成以上至 8 成	亩	664.5		
3.8 成以上至绝收	亩			
(四)经济作物减产面积合计	亩	6081.3		1634.7
1.3 成以上至 5 成	亩	5159.85		1634.7
2.5 成以上至 8 成	亩	921.45		
二、因灾损失情况	—			
(一)死亡人口	人			
(二)减产粮食	吨	601.69		
(四)减产油料	吨	317.68		

灾 害 情 况

霍城镇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东乐镇	老军乡	李桥乡	机关农场
1650	801.75	1877.1	1080		4736.1	
1650	801.75	1877.1	1080		4736.1	
1650	801.75	1877.1	1080		1585.95	
1650	801.75	1877.1	1080		1585.95	
1650	137.25	447.45	150		664.5	
1149	137.25	447.45	150		664.5	
501	664.5	1429.65	930		921.45	
501	664.5	1429.65	930		921.45	
135		67.39	24		375.3	
65		5.92			246.76	

山丹县农业总产值及增加值统计表

指标名称	单位	现价产值	增加值
农林牧渔业	万元	325856.67	201118.90
一、农业	万元	183391.65	
二、林业产值	万元	1982.41	
三、牧业	万元	133506.73	
四、渔业	万元	29.88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6946.00	

山丹马场农业生产

指 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统计上报耕地面积	万亩	46.06	46.06
土地部门耕地面积	万亩	46.06	46.06
一、种植业			
农作物总播面积	万亩	46.06	46.06
(一)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万亩	27.00	27.01
总产量	吨	66134	66503
1、大麦面积	万亩	1.50	0.45
总产量	吨	3892	1170
2、小麦面积	万亩	0.25	0
总产量	吨	555	0
3、其他作物面积	万亩	25.26	26.56
总产量	吨	61687	65333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二)油料作物面积	万亩	7.35	7.35
总产量	吨	5878	8084
二、畜牧业			
(一)大牲畜年末存栏	万头、匹	1.10	0.85
1、牛存栏	万头	0.96	0.72
2、马存栏	万匹	0.07	0.07
其中：牛出栏	万头	0.71	0.12
(二)羊年末存栏	万只	1.45	0.95
其中：羊出栏	万只	0.79	0.68
三、现价农业总产值	亿元	4.04	3.66
现价农业增加值	亿元	1.68	1.87

乡、村基本情

乡镇名称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个)	乡村从业人员 (人)	耕地面积 (亩)
清泉镇	15	116	19833	51474
	北滩村	10	1752	8110
	东街村	11	1274	1711
	西街村	12	2292	3921
	南关村	13	2446	4585
	南湖村	6	2570	7916
	南湾村	9	1158	2296
	双桥村	7	852	2595
	清泉村	7	1028	3208
	祁店村	4	1084	2662
	拾号村	9	1409	3588
	北湾村	6	942	3126
	郑庄村	4	482	1419
	郇庄村	5	1118	3193
	城北村	7	908	1594
	红寺湖村	6	518	1550
位奇镇	17	121	12363	155354
	十里堡村	5	741	12990
	廿里堡村	5	890	11981
	东湾村	7	440	5066

况统计表（一）

粮食面积 （亩）	产量 （吨）	油料面积 （亩）	产量 （吨）	农民人均纯 收入(元)
30477	15728	3642	911	24368
3849	2048	2240	483	22406
958	506	160	49	26056
2783	1319	0	0	26408
3049	1610	0	0	25737
3997	2115	577	176	25460
1000	509	305	93	22903
1360	742	0	0	23527
1652	852	160	49	23755
1250	648	200	61	23722
2631	1405	0	0	23564
3326	1629	0	0	23078
975	493	0	0	22761
1431	753	0	0	24354
1068	570	0	0	25239
1148	529	0	0	21477
114891	59830	8399	2081	19436
13163	5082			26214
10342	6283	534	145	24919
7878	2342			21058

乡、村基本情

乡镇名称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个)	乡村从业人员 (人)	耕地面积 (亩)
霍城镇	四坝村	6	408	6532
	高寨村	5	1176	13843
	永兴村	6	611	11831
	位奇村	8	882	7835
	马寨村	12	984	8955
	孙家营村	4	344	10482
	张湾村	10	827	18231
	暖泉村	6	507	11962
	候山村	5	423	7299
	朱湾村	5	342	3231
	柳荫村	5	396	5641
	芦堡村	7	924	7101
	新开村	17	1615	6553
	汪庄村	8	853	5821
	16	101	12693	104503
	下西山村	7	712	1807
	上西山村	4	721	5029
	新庄村	6	764	5404
	双湖村	9	782	7293
	沙沟村	9	813	5534

况统计表（二）

粮食面积 （亩）	产量 （吨）	油料面积 （亩）	产量 （吨）	农民人均纯 收入(元)
1653	3035			18486
9684	6859			24555
7392	4660	758	207	19741
6683	3320			20773
12919	5676	854	134	19470
6462	2936	587	242	21041
11670	6567	199	61	18292
9436	5347	454	128	18036
1195	1298	2366	526	17478
2237	1290	445	126	18596
2049	1122	454	128	17753
5337	1469	954	165	29260
5341	1990	794	219	17290
1450	554			17114
55774	29254	19987	5596	18347
49	73	0	0	18460
2828	1503	960	233	17598
3757	1984	1020	300	17874
4854	2571	1098	304	19559
3880	2065	1696	500	18340

乡、村基本情

乡镇名称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个)	乡村从业人员(人)	耕地面积 (亩)
东乐镇	刘庄村	6	962	10838
	杜庄村	5	683	10259
	东山村	7	672	9466
	王庄村	6	725	4729
	周庄村	6	1010	4830
	上河西村	4	680	4529
	西坡村	8	790	9293
	东关村	8	980	8104
	西关村	9	1136	6840
	泉头村	2	569	5319
	下河西村	5	694	5229
	10	73	9127	45234
	静安	8	1552	3934
	大桥	6	802	3531
	小寨	7	696	2650
	大寨	4	480	1404
	十里堡	5	703	2743
	五墩	8	1027	3338
	城东	5	523	2581
	城西	7	841	5783

况统计表（三）

粮食面积 （亩）	产量 （吨）	油料面积 （亩）	产量 （吨）	农民人均纯 收入(元)
4002	2070	1798	530	17983
2734	1411	1275	376	16413
3555	1812	676	199	16259
2647	1392	1380	407	18047
5852	3085	852	221	18677
2225	1184	660	195	16404
3358	1736	2200	597	19182
3757	1921	1990	447	19268
5655	2970	940	280	20227
4409	2355	2480	723	17276
2212	1122	962	284	16506
25444	12765	4585	1302	21061
1336	692	565	159	20841
1626	836	405	116	20860
1201	579	412	146	20605
452	263	338	176	21198
1233	647	512	118	21309
1178	519	633	97	22039
1388	713	246	69	20784
4133	1689	384	108	20517

乡、村基本情

乡镇名称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个)	乡村从业人员(人)	耕地面积 (亩)
大马营镇	西屯	12	1516	12459
	山羊堡	11	987	6811
	17	111	13059	103700
	马营村	9	1068	10123
	前山村	8	980	8059
	双泉村	6	1012	14240
	磨湾村	9	980	7406
	窑坡村	5	896	7316
	新墩村	4	721	4735
	夹河村	7	956	6788
	圈沟村	5	689	5617
	新泉村	6	829	5718
	楼庄村	7	865	5224
	城南村	8	956	5928
	花寨村	9	1024	6218
	高湖村	6	623	4665
	山湾村	4	394	2776
	上河村	4	324	1944
	中河村	8	582	5015
	下河村	6	160	1928

况统计表（四）

粮食面积 （亩）	产量 （吨）	油料面积 （亩）	产量 （吨）	农民人均纯 收入(元)
7611	3944	735	209	21317
5286	2883	355	104	20628
79059	38763	13169	3752	17918
9120	4506	2380	660	19230
6370	3152	1860	531	18050
13280	6568	1890	480	17450
6540	3124	1520	438	17559
4850	2279	800	286	16670
4300	2120	775	220	18298
4925	2510	690	200	17986
6125	2989	680	197	16965
985	495	1004	289	18860
4965	2378	560	162	18863
2998	1486	110	31	18268
1785	820	50	10	20198
1120	540	400	116	17984
1580	785	0	0	16596
3100	1475	230	68	16395
4120	2015	220	64	19052
2896	1521	0	0	16195

乡、村基本情

乡镇名称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个)	乡村从业人员(人)	耕地面积 (亩)
陈户镇	16	125	16966	96350
	三十里堡村	2	503	3700
	刘伏村	4	712	8900
	西门村	11	1486	11230
	东门村	10	1300	9300
	沙河湾村	6	900	6000
	王城村	9	1123	11000
	张庄村	9	1100	5800
	岸头村	11	1386	7000
	陈户村	5	1023	3320
	周坑村	11	1235	4200
	盘山村	5	963	3100
	寺沟村	7	1035	3800
	范营村	11	1689	3600
	孙营村	10	1123	4500
	山湾村	9	1202	8100
	焉支村	5	186	2800
老军乡	10	37	5019	51556
	祝庄村	5	647	7660
	老军村	4	513	9726

况统计表（五）

粮食面积 （亩）	产量 （吨）	油料面积 （亩）	产量 （吨）	农民人均纯 收入(元)
63281	29621	8120	2239	21353
3200	1800			21230
3100	1700	3200	803	20800
4000	2300	3000	793	22300
3900	1152	900	200	21900
3800	1920	300	46	18900
10000	4212			20800
5800	3025			19200
3654	1823	600	312	19800
2986	1623			19100
4852	2863	120	85	17900
2869	832			18600
1283	658			19600
6342	2653			22000
920	478			19100
4652	1600			20100
1923	982	40	10	20200
28852	13870	2520	636	16789
4712	2310.31	460	116.06	16901
3982	1926.11	620	156.52	16351

乡、村基本情

乡镇名称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个)	乡村从业人员(人)	耕地面积 (亩)
李桥乡	孙庄村	5	482	7540
	李泉村	4	480	1710
	潘庄村	7	1319	6890
	郭泉村	1	66	725
	羊虎沟村	1	169	1063
	硃口村	4	428	2289
	丰城村	1	223	4714
	焦湾村	5	692	9239
	10	62	4015	51941
	杨坝村	5	334	3462
	高庙村	10	519	6458
	吴宁村	5	408	5785
	巴寨村	5	340	5768
	河湾村	8	459	5274
	下寨村	4	292	2963
	上寨村	13	697	8184
	周庄村	4	350	2975
	东沟村	4	309	7783
	西沟村	4	307	3289

况统计表（六）

粮食面积 (亩)	产量 (吨)	油料面积 (亩)	产量 (吨)	农民人均纯 收入(元)
4770	2325.37	250	64.40	16922
1590	732.39	60	15.96	17617
4500	2117.89	80	21.28	16185
465	229.06	190	46.93	16248
763	332.30	260	64.22	16486
1695	713.03	30	7.98	16752
850	441.11	0	0.00	17072
5525	2742.85	570	143.22	16992
38810	18675	2580	709	16852
2301	1102	0	0	17081
4967	1898	150	39	18150
4164	1835	0	0	16881
4017	1711	1118	327	15955
4234	2180	0	0	17807
2463	1068	0	0	14375
6044	3159	489	128	17501
2252	858	353	92	13768
6049	3426	320	84	14618
2319	1438	150	39	13047

五、工业、能源、邮电、交通

规模以上工业企

指 标 名 称	2024 年	2023 年
单 位 数	32	29
一、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480524	348917
其中：应收账款	173435	132727
存货	56585	47292
其中：产成品	31088	27115
固定资产原价	654314	539191
资产总计	1161870	891429
负债合计	880680	611333
营业收入	345016	402341
营业成本	291239	324891
税金及附加	4678	4831
销售费用	6307	7223
管理费用	13361	13045
研发费用	13453	14958

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

指 标 名 称	2024 年	2023 年
单 位 数	32	29
财务费用	16857	17198
资产减值损失	-142	-515
信用减值损失	-334	1461
其他收益	781	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49	-4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记)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记)	0	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记)	710	2502
营业利润	100	24265
营业外收入	1079	1094
营业外支出	610	3402
利润总额	569	21957
三、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6273	8440
四、平均用工人数	2432	4008

规 上 工 业 产 值

名 称	计量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工业总产值总计(现行价格)	万元	337710	371034
在总计中:轻工业	万元	64080	47939
重工业	万元	273630	323095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万元	65901	85103
在总计中:非公有工业	万元	271810	284872
在总计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万元	25685	42170
工业销售产值总计(现行价格)	万元	325758	372821
在总计中:轻工业	万元	51378	42577
重工业	万元	274381	330244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万元	67686	88362
在总计中:非公有工业	万元	258073	283272
在总计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万元	25517	41659
产销率	(%)	96.5	99.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名 称	增长(%)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6
在总计中:轻工业	14.3
重工业	-14.7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42.7
非公有工业企业	-5.9
在总计中:采矿业	-10.8
制造业	5.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8

备注:增速为可比价。

规模以上工业

行业名称	总计	
	2024年	2023年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59041	199997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59041	199997
非金属矿采选业	2378	2494
土砂石开采	2378	2494
农副食品加工业	12352	10865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2352	1086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8512	13200
酒的制造	18512	13200
医药制造业	6192	6139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6192	613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555	7793
塑料制品业	12555	779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1645	35709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23634	2535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8011	10356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749	16275
铁合金冶炼	2749	1627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140	15018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25140	15018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428	15057
电池制造	20428	1505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176	14253
电力生产	5288	2965
热力生产和供应	12889	11288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8542	3422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8542	34225

分行业产值表

计量单位:万元

轻工业		重工业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0	0	159041	199997
0	0	159041	199997
0	0	2378	2494
0	0	2378	2494
12352	10865	0	0
12352	10865	0	0
18512	13200	0	0
18512	13200	0	0
6192	6139	0	0
6192	6139	0	0
12555	7793	0	0
12555	7793	0	0
0	0	31645	35709
0	0	23634	25350
0	0	8011	10356
0	0	2749	16275
0	0	2749	16275
0	0	25140	15018
0	0	25140	15018
20428	15057	0	0
20428	15057	0	0
0	0	18176	14253
0	0	5288	2965
0	0	12889	11288
0	0	28542	34225
0	0	28542	3422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水泥	万吨	48.84	6.5
硅酸盐水泥熟料	万吨	40	13.7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24.33	-13.1
发电量	万千瓦时	30038	5.2
原煤	万吨	196.69	-22.2
精洗煤	万吨	55	-30.2

全部规上法人单位研发情况表

主要指标分组汇总情况(两年全口径)

	2023 年	2022 年	增幅(%)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数(个)	35	29	20.7
有 R&D 活动单位数(个)	10	11	-9.1
其中: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数(个)	5	6	-16.7
有新产品销售单位数(个)	9	5	80
有专利申请单位数(个)	6	4	50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4621	3035	52.3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4537	2752	64.9
资产总计(万元)	933205.7	758519.5	23
营业收入(万元)	426839.7	337601.9	2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00421	329202.3	21.6
利润总额(万元)	27464.8	41074.2	-33.1
工业总产值(万元)	371033.9	329856.2	12.5
二、R&D 人员情况			
1.R&D 人员合计(人)	156	217	-28.1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143	195	-26.7
管理和服务人员(人)	13	22	-40.9
其中:女性(人)	24	40	-40
其中:研究人员(人)	44	29	51.7

全部规上法人单位研发情况表
主要指标分组汇总情况(两年全口径)

	2023 年	2022 年	增幅(%)
其中:①全时人员(人)	32	83	-61.4
②非全时人员(人)	124	134	-7.5
2.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合计(人年)	68	78	-13
其中:研究人员(人年)	13	9	44
其中:①基础研究人员(人年)			
②应用研究人员(人年)	7		
③试验发展人员(人年)	61	78	-22
三、R&D 经费支出情况			
1.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万元)	4817.8	7245.6	-33.5
其中:①经常费支出(万元)	4764.7	7029.4	-32.2
其中:人员劳务费(万元)	431.1	1125.6	-61.7
②资产性支出(万元)	53.1	216.2	-75.4
其中:土地与建筑物(万元)	51.8	99.9	-48.1
仪器和设备(万元)	1.3	116.3	-98.9
资本化的软件和专利(万元)			
其中:①基础研究支出(万元)			
②应用研究支出(万元)	104.5		
③试验发展支出(万元)	4713.3	7245.6	-34.9
其中:①政府资金(万元)	25		
②企业资金(万元)	4792.8	7245.6	-33.9

全部规上法人单位研发情况表
主要指标分组汇总情况(两年全口径)

	2023 年	2022 年	增幅(%)
③境外资金(万元)			
④其他资金(万元)			
2.R&D 经费外部支出合计(万元)	60.4	30	101.3
其中:对境内研究机构支出(万元)			
对境内高等学校支出(万元)			
对境内企业支出(万元)	60.4	30	101.3
对境外支出(万元)			
四、企业办研发机构情况			
1.机构数(个)			
2.企业在境外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数(个)			
3.机构人员合计(人)			
其中:博士毕业(人)			
硕士毕业(人)			
4.机构经费支出(万元)			
5.仪器和设备原价(万元)			
五、研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1.专利申请数(件)	27	19	42.1
其中:发明专利(件)	6	1	500
2.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64	49	30.6
其中:已被实施(件)	12	32	-62.5

全部规上法人单位研发情况表
主要指标分组汇总情况(两年全口径)

	2023 年	2022 年	增幅(%)
3.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4.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1.新产品开发项目数(项)	7	8	-12.5
2.新产品开发经费支出(万元)	1138.1	2969.3	-61.7
3.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56366.8	29771.8	89.3
其中:出口(万元)		222.8	-100
1.拥有注册商标(件)	10	5	100
2.发表科技论文(篇)			
3.形成国家或行业标准(项)			
六、其他情况			
1.来自政府部门的研发资金	3548	3953.7	-10.3
2.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万元)	775.1	704	10.1
3.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万元)	111.4	36.9	201.9
1.技术改造经费支出(万元)			
2.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万元)		12	-100
3.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万元)			
4.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万元)			
七、R&D 投入产出效率情况			
R&D 经费内部支出合计与主营收入之比(%)	1.2	2.2	

全县道路运输主要指标

指 标	计量单位	2023 年总计	2024 年总计
一、营运汽车合计	辆	5501	1594
1 客车	辆	291	338
其中:班线客车	辆	56	76
出租客车	辆	179	193
公交客车	辆	23	24
旅游客车	辆	33	45
其中:高级	辆	63	75
中级	辆	26	26
2、货车	辆	5210	1256
其中:重型	辆	1114	516
其中:普通载货汽车	辆	5197	1256
专用载货汽车	辆	13	0
二、道路运输产值	万元		
三、道路运输总周转量	万吨公里	124804.54	121392.11
其中:公路客运量	万人	33.18	38.11
公路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1785.47	4109.84
公路货运量	万吨	1207	1129.96
公路货物周转量	万吨公里	124626	117877.15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册数	张	5162	912
五、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数	人	6188	2274
道路货物运输	人	5199	1245
道路旅客运输	人	472	512
道路运输服务	人	44	44
汽车维修及检测	人	263	263
汽车驾驶员培训	人	170	170
其它相关业务	人	40	40
六、道路客运班线	条	22	22
跨省班线	条	0	0
省内跨市、州班线	条	0	0
市、州内跨县班线	条	8	8
县内班线	条	14	14

能源购进、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年初库存量		
				购进量	
					购自省外
甲	乙	丙	1	2	3
原煤	吨	01	62773.58	1733934.88	7901.00
无烟煤	吨	02	29.88	210.98	
一般烟煤	吨	04	62743.7	1733723.9	7901.00
其他洗煤	吨	07	1012.00	17674.99	
焦炭	吨	09	9563.2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16319.00	
汽油	吨	19	0.00	0.21	0.00
柴油	吨	21	0.00	214.04	0.00
润滑油	吨	26		1.00	
电力	万千瓦时	33	0.00	56089.21	0.0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焦	37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消费与库存

1- 本月				期末 库存量
购进金额 (千元)	工业生产 消费量			
		用于原材料	运输工具消费	
4	5	6	7	8
850532.42	1745483.76	0.00	0.00	51224.7
219.42	232.16			8.7
850313.00	1745251.6	0.00	0.00	51216.00
18978.00	18686.99	18686.99		0.00
	4059.61	4059.61		5503.64
374240.00	16319.00			
2.2	0.21	0.00	0.21	0.00
1755.96	214.04	0.00	214.04	0.00
12.5	1.00	1.00		
266464.73	57367.61	0.00	0.00	0.00
	54767.00			
0.00	1470344.73	12621.28	312.19	

山丹地区能

指 标	代码	本期数 (万吨标煤)
能源消费总量	01	81.63
农林牧渔业	02	4.61
工业和建筑业	03	32.27
工业能源消费	04	31.52
规上工业	05	26.37
规下工业	06	5.15
建筑业能源消费	07	0.75
服务业能源消费	08	25.85
交通运输业能源消费	09	13.15
服务业 *(不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12.70
居民生活用能	11	18.89
城市居民生活用能	12	9.01
农村居民生活用能	13	9.88
GDP(20 可比价、亿元)	14	83.03
单位 GDP 能耗(吨标煤 / 万元)	15	0.983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当量)	16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	17	—
单位 GDP 电耗(千瓦时 / 万元)	18	1174.53

源消费核算表

同期数 (万吨标煤)	增长(%)	能耗构成	
		本期	同期
81.20	0.52	100.00	100.00
5.37	-14.06	5.65	6.61
32.06	0.66	39.54	39.48
31.32	0.64	38.62	38.57
26.41	-0.15	32.31	32.52
4.91	4.88	6.31	6.05
0.74	1.72	0.92	0.91
25.00	3.39	31.67	30.79
12.45	5.62	16.11	15.33
12.55	1.18	15.56	15.46
18.77	0.64	23.14	23.12
9.29	-3.05	11.03	11.44
9.48	4.25	12.11	11.67
79.84	4.00	—	—
1.0170	-3.3	—	—
—	—	—	—
—	—	—	—
1281.61	-8.4	—	—

邮政业务量

指 标	单位	2024 年
邮政业务总量合计	万元	1780.49
1、函件业务	件	25828
2、国内包裹快递业务量	件	359307
3、机要通信业务	件	319
4、报刊业务	—	—
报纸累计份数	份	2728749
杂志累计份数	份	61696
5、集邮业务	—	—
集邮邮票枚数	枚	50019
6、短(彩)信业务	—	—
短信条数	条	0
7、分销业务	—	—
分销销售额	万元	74.77
8、代办金融业务	—	—
储蓄存款	万元	68634.8
国内汇票笔数	笔	56
9、保险	—	—
代理保费金额	万元	1227.8
代理保费笔数	笔	491
10、代理业务	—	—
代理票务	张	0
电商平台代理业务笔数	笔	0
11、其他	—	—
邮政其他业务量	万元	242.86
国内函件业务量(未含无名址函件)	件	25828

电信业务量

指 标	计量单位	数量
业务收入	万元	13996
固定电话总数	户	18100
移动电话用户	户	222100
互联网宽带用户	户	106100
通电话村委会	个	102

六、建筑业、房地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建筑企业财务状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2023 年	2024 年
一、年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小计	229907	250685
固定资产小计	11356	12703
固定资产原值	16875	18123
累计折旧	5519	5420
资产合计	248974	269578
负债合计	187945	204246
流动负债小计	156003	188464
非流动负债小计	14709	14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030	65332
其中:实收资本	24107	42588
个人资本	1190	2186
二、损益及分配		
营业收入	177131	183177
营业成本	152980	167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7	99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75	846
管理费用	10812	8152
财务费用	1073	1405
营业利润	11875	6549
利润总额	11763	6272
应交所得税	1008	1169
三、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37883	13762

建筑业生产经营情况表（一）

指 标 名 称	计量 单位	总计	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
甲	乙	1	2
一、企业个数	个	42	8
其中：有工作量的企业个数	个	42	8
二、建筑业合同情况			
签订合同额	万元	390508.9	156975.8
上年结转合同额	万元	223726.5	121396.4
本年新签合同额	万元	166782.4	35579.4
三、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万元	196653.7	70005.3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万元	196653.7	70005.3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万元	2263.9	409
四、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198917.6	70414.3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9598.2	148.9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万元	1019.3	137.6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万元	10842.6	0
建筑工程产值	万元	185983.8	68440
安装工程产值	万元	10816.8	1117.5
其他产值	万元	2117	856.8
五、竣工产值	万元	21279.4	1012.9

建筑业生产经营情况表（二）

指 标 名 称	计量 单位	总计	国有及国有 控股企业
甲	乙	1	2
六、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309523	20991.5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0	0
七、从业人员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3305	838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133	452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447	138
八、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净值	万元	133.9	0
总台数	台	41	0
总功率	千瓦	2783	0
九、企业总产值	万元	198917.6	156975.8
十、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房屋建筑业	万元	110362.9	32400.5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万元	85081.7	38013.8
建筑安装业	万元	3473	0
十一、按企业类型分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	82670	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	100263	70414
私营企业	万元	15985	0

建筑业企业房屋竣工面积及价值

房屋建筑分类	自年初累计			
	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国有及 国有控 股企业 (平方米)	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国有及 国有控 股企业 (万元)
甲	1	2	3	4
合计	3227	0	2052	0
住宅房屋	0	0	0	0
办公用房屋	0	0	0	0
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	0	0	0	0
厂房及建筑物	1977	0	1989	0

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1- 本月
甲	乙	丁
计划总投资	万元	517385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350369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34784
国有控股	万元	19125
私人控股	万元	15659
内资企业	万元	34784
国有企业	万元	19125
私营企业	万元	15659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万元	15659
按构成分:建筑工程	万元	33038
安装工程	万元	0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0
其他费用	万元	1746
土地购置费	万元	1746
按工程用途分:住宅	万元	32767
90-144 平方米	万元	32767
商业营业用房	万元	2017
其他	万元	0

资金和土地情况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1- 本月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2245
1.上年末结余资金	万元	2017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1968
国内贷款	万元	0
银行贷款	万元	0
自筹资金	万元	39240
定金及预收款	万元	32664
本年各项应付款合计	万元	357693
其中:工程款	万元	320520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73803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69618
其中:住宅	平方米	1626640
商业营业用房	平方米	423641
办公楼	平方米	13555
其他	平方米	205782
规划住宅套数	套	12336
其中:90 平方米以下	套	1031
144 平方米以上	套	125
项目个数	个	41
待开发土地面积	平方米	72909

房地产开发企业施工、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合计	住宅
甲	乙	1	2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557460	453370
其中:本年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07936	87332
本年房屋竣工面积	平方米	49779	32806
其中:不可销售面积	平方米	0	0
本年住宅竣工套数	套	238	238
本年房屋竣工价值	万元	1225	972
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97803	90054
现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71872	64020
期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26201	26034
本年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31230	28327
现房销售额	万元	21607	18825
期房销售额	万元	9623	9502
本年商品住宅销售套数	套	742	516
现房销售套数	套	516	516
期房销售套数	套	226	226
可售面积	平方米	677189	431036
待售面积	平方米	344615	132030
其中:待售 1-3 年(含 1 年)	平方米	44742	29233
待售 3 年以上(含 3 年)	平方米	93673	50989

销售和待售情况

户型结构		办公楼	商业营业用房	其他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其中:144 平方米以上			
3	4	5	6	7
1820	15545	0	70024	34066
		0	1468	19136
		0	1113	15860
		0	0	0
		0	134	119
		0	4116	3903
		0	3949	3903
		0	167	0
		0	2246	657
		0	2125	657
512	5817	0	121	0
		3466	195773	46914
		3466	166946	42173
		3466	8980	3063
		0	34428	8256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单位:%

指 标	比上年 同期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	2.3
(一)按组成分	
项目投资	7.0
房地产开发	-33.6
(二)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1.9
设备工器具购置	-9.9
其他费用	100.2
(三)按产业分	
第一产业	16.3
第二产业	11.5
# 工业	11.5
第三产业	-14.4
# 项目	-5.6

注：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为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七、财政、金融、税收、保险、商贸

一般公共预

预 算 科 目	决 算 数
一、税收收入	20,193
增值税	8,537
企业所得税	1,540
个人所得税	364
资源税	1,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
房产税	1,261
印花税	7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60
土地增值税	653
车船税	1,385
耕地占用税	182
契税	865
烟叶税	0
环境保护税	81
其他税收收入	0
二、非税收入	19,572
专项收入	1,988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72
罚没收入	4,08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1,430
其他收入	195
本年收入合计	39,765

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科 目	决 算 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885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35
四、公共安全支出	7,185
五、教育支出	36,997
六、科学技术支出	4,17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0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36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352
十二、农林水支出	90,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9,29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37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99
十六、金融支出	46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5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84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3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098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111
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111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本年支出合计	294,714

金融机构人民币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末 余额	2023 年末 余额
一、各项存款	1513611	1480726
(一)境内存款	1513610	1480725
1.住户存款	1334311	1242023
(1)活期存款	344648	344748
(2)定期及其他存款	989663	897275
2.非金融企业存款	139095	184862
(1)活期存款	114635	155043
(2)定期及其他存款 2	24461	29820
3.广义政府存款	40203	53840
(1)财政性存款	297	197
(2)机关团体存款	39906	53643
4.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	0
(二)境外存款	1	0
二、金融债券	0	0
其中:境外发行	0	0

信贷收支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末 余额	2023 年末 余额
三、卖出回购资产	0	0
四、借款及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拆入	0	0
五、联行往来(净)	0	0
六、应付及暂收款	41450	44099
七、各项准备	32542	31458
八、所有者权益	70852	66880
其中:实收资本	35000	35000
九、其他	-313118	-314186
资金来源总计	1345337	1308977

金融机构人民币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末 余额	2023 年末 余额
一、各项贷款	1009630	930492
(一)境内贷款	1009630	930492
1.住户贷款	429626	406647
(1)短期贷款	226428	220572
消费贷款	34415	32127
经营贷款	192013	188446
(2)中长期贷款	203197	186075
消费贷款	102430	99937
经营贷款	100767	86138
2.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80004	523845
(1)短期贷款	164903	143467
(2)中长期贷款	412922	370378
(3)票据融资	2180	10000
(4)融资租赁	0	0
(5)各项垫款	0	0

信贷收支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末 余额	2023 年末 余额
3.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0	0
(二)境外贷款	0	0
二、债券投资	0	0
其中:境外债券	0	0
三、股权及其他投资	2347	2347
四、买入返售资产	0	0
五、存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	0	0
六、联行往来(净)	317891	360610
其中:境内存放二级准备金	0	0
七、金银占款	0	0
八、中央银行外汇占款	0	0
九、应收及预付款	9037	8879
十、投资性房地产	0	0
十一、固定资产	6432	6649
资金运用总计	1345337	1308977

财产保险业务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

指 标	2024 年
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13819.05
其中：企财险	208.36
家财险	32.61
工程险	3.87
农业险	4797.22
责任险	880.49
商业车险	3226.68
交强险	2406.72
货运险	8.94
意外险	1174.23
健康险	234.35
其他险	842.42
本年累计赔款金额	94745.46
本年累计发放佣金	6258.34
本年累计代收车船税	11505.25
个险持证人力	141

寿险保险业务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

指 标	2024 年
寿险保险总保费收入合计	25738.21
其中:个险新单保费(不含续期)	5109.08
续期保费	17123.97
团险保费	167.89
银行代理新单保费(不含续期)	2955.47
银行代理续期保费	644.37
赔款支出(所有赔付)	2742.58
满期给付	1915.62
佣金发放	1115.33
个险持证人力	350

山丹县入库税金明细

项 目	合计	本年新 欠入库
总 计	119222	1208
一、税收收入合计	46232	922
1.增值税	24062	542
(1)国内增值税	24062	542
一般增值税	28475	542
残疾人就业增值税退税	-178	0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27	0
增值税留抵退税	-4208	0
2.消费税	133	1
(1)国内消费税	133	1
3.企业所得税	7699	197
(1)一般企业所得税	7699	197
内资企业	7699	197
4.个人所得税	1842	97
其他个人所得税	2155	97

月报表（税收收入一）

单位:万元

往年陈欠入库	中央	地 方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1121	21543	97679	10619	36410	50650
1109	19330	26902	7319	0	19583
258	12031	12031	4107	0	7924
258	12031	12031	4107	0	7924
258	14238	14238	4769	0	9469
0	-89	-89	-27	0	-62
0	-13	-13	-4	0	-9
0	-2104	-2104	-631	0	-1473
32	133	0	0	0	0
32	133	0	0	0	0
523	4619	3079	1540	0	1540
523	4619	3079	1540	0	1540
523	4619	3079	1540	0	1540
33	1105	737	368	0	368
33	1293	862	431	0	431

山丹县入库税金明细

项 目	合计	本年新 欠入库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退税	-313	0
5.资源税	2554	1
6.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	14
7.房产税	1261	12
8.印花税	704	45
其他印花税	704	45
9.城镇土地使用税	2460	6
10.土地增值税	653	6
11.车船税	1385	0
12.车辆购置税	1441	0
14.耕地占用税	182	0
15.契税	865	0
16.环境保护税	108	0
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退库	-23	0

月报表（税收收入二）

单位:万元

往年陈 欠入库	中央	地 方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0	-188	-125	-63	0	-63
2	0	2554	1277	0	1277
9	0	884	0	0	884
25	0	1261	0	0	1261
36	0	704	0	0	704
36	0	704	0	0	704
191	0	2460	0	0	2460
0	0	653	0	0	653
0	0	1385	0	0	1385
0	1441	0	0	0	0
0	0	182	0	0	182
0	0	865	0	0	865
0	0	108	27	0	81
0	-14	-9	-5	0	-5

山丹县入库税金明细

项 目	合计	本年新欠入库
一、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55319	244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90	156
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953	5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390	51
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01	2
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64	0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170	28
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293	0
8.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358	2
二、非税收入合计	14256	29
1.教育费附加收入	672	8
2.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448	6
3.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	0
4.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18	0
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589	13

报表（社保非税一）

单位:万元

往年陈欠入库	中央	地 方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4	0	55319	46	35423	19851
1	0	14490	13	14476	0
0	0	953	0	953	0
4	0	13390	0	13390	0
0	0	701	0	701	0
0	0	5964	0	0	5964
0	0	13170	32	609	12529
0	0	5293	0	5293	0
0	0	1358	0	0	1358
8	2227	12029	2597	885	8547
4	0	672	0	0	672
3	0	448	90	0	359
0	0	4	4	0	0
0	18	0	0	0	0
1	0	589	16	16	557

山丹县入库税金明细

项 目	合计	本年新 欠入库
13.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5291	0
16.水土保持补偿费	759	0
17.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76	0
19.生活垃圾处理费	360	0
21.森林植被恢复费	55	0
22.草原植被恢复费收入	190	0
2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51	0
27.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	17	2
29.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1	0
30.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2	0
36.其他	22	0
三、其他收入合计	3438	12
1.工会经费收入	646	8
2.职业年金	2792	5

报表（社保非税二）

单位:万元

往年陈欠入库	中央	地 方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0	2114	3177	1590	793	793
0	76	683	304	76	304
0	0	676	68	0	609
0	0	360	0	0	360
0	0	55	55	0	0
0	0	190	190	0	0
0	0	5151	258	0	4894
0	17	0	0	0	0
0	0	1	1	0	0
0	2	0	0	0	0
0	0	22	22	0	0
0	0	3438	663	101	2674
0	0	646	646	0	0
0	0	2792	16	101	2674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市场

项 目	税收 收入合计	国内 增值税
合 计	46232	24062
一、内资企业	42731	23518
(一)有限责任公司	31534	17757
其中:国有控股	3588	2199
1.国有独资公司	275	133
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197	4238
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5062	13386
(二)股份有限公司	4734	2941
其中:国有控股	2926	1332
1.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551	1455
2.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184	1486
(三)非公司企业法人	5607	2187
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2150	1264
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3424	923
3.股份合作企业	33	0
(四)个人独资企业	851	630
(五)合伙企业	5	2
(六)其他内资企业	1	1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1	3
五、个体工商户	470	236
六、个人	2602	290
七、非企业单位	409	15
八、其他市场主体	9	0

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一）

单位:万元

其中： 一般纳税人	国内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20422	133	7699	1842
20405	127	7683	1180
14943	31	5380	531
2191	0	677	63
100	0	24	4
2550	4	1095	29
12293	28	4261	497
2871	1	10	122
1332	1	0	65
1451	0	3	67
1420	1	7	56
1980	95	2293	465
1074	95	278	127
906	0	2015	338
0	0	0	0
611	0	0	59
0	0	0	3
0	0	0	0
0	0	6	0
12	6	0	98
0	0	0	383
4	0	10	174
0	0	0	6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市场

项 目	资源税	城市维护 建设税
合 计	2554	884
一、内资企业	2554	870
(一)有限责任公司	2437	660
其中:国有控股	0	103
1.国有独资公司	0	5
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0	126
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397	529
(二)股份有限公司	0	88
其中:国有控股	0	67
1.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0	18
2.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0	70
(三)非公司企业法人	0	112
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0	64
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0	48
3.股份合作企业	0	0
(四)个人独资企业	117	10
(五)合伙企业	0	0
(六)其他内资企业	0	0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0	0
五、个体工商户	0	6
六、个人	0	7
七、非企业单位	0	0
八、其他市场主体	0	0

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二）

单位:万元

房产税	印花税	城镇土地 使用税	土地增值税
1261	704	2460	653
1214	684	2448	642
911	578	2368	485
259	103	144	0
24	47	11	0
60	75	426	40
826	457	1930	444
152	21	23	0
132	15	21	0
1	5	2	0
151	16	21	0
143	75	40	158
88	45	31	158
52	30	9	0
2	0	0	0
8	8	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5	1	3	0
32	8	5	9
8	10	2	0
0	0	0	1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市场

项 目	车船税	车辆 购置税
合 计	1385	1441
一、内资企业	1383	127
(一)有限责任公司	7	126
其中:国有控股	1	5
1.国有独资公司	0	4
2.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0	55
3.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	66
(二)股份有限公司	1376	0
其中:国有控股	1294	0
1.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0	0
2.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76	0
(三)非公司企业法人	0	0
1.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0	0
2.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0	0
3.股份合作企业	0	0
(四)个人独资企业	0	1
(五)合伙企业	0	0
(六)其他内资企业	0	0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0	0
五、个体工商户	1	100
六、个人	1	1207
七、非企业单位	0	6
八、其他市场主体	0	1

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三）

单位:万元

耕地占用税	契税	环境保护税
182	865	108
0	192	108
0	157	106
0	27	8
0	23	0
0	6	0
0	127	1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	3
0	0	0
0	5	2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0
0	659	0
182	0	0
0	0	0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行业分

项 目	合计	
		一、小计
合 计	46232	42731
一、农、林、牧、渔业	379	340
二、采矿业	11140	11120
1.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9539	9530
4.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1	11
5.非金属矿采选业	264	252
6.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320	1320
7.其他采矿业	7	7
三、制造业	3922	3910
1.农副食品加工业	302	302
2.食品制造业	17	17
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61	161
5.纺织业	20	20
6.纺织服装、服饰业	3	3
8.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	1
9.家具制造业	2	2
11.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4	4
12.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2
1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7	7
1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5	245
17.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232	1231
1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65	761

市场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一）

单位:万元

内 资 企 业					
（一） 有限责 任公司	其中： 国有 控股	（二） 股份有 限公司	其中： 国有 控股	（三）非 公司企 业法人	1.全民所 有制企业 (国有企业)
31534	3588	4734	2926	5607	2150
199	69	29	29	110	110
9055	265	1390	0	0	0
8793	265	70	0	0	0
11	0	0	0	0	0
243	0	0	0	0	0
0	0	1320	0	0	0
7	0	0	0	0	0
3646	997	66	0	138	150
299	113	0	0	3	3
17	0	0	0	0	0
26	0	0	0	135	135
20	0	0	0	0	0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2	0	0	0	0	0
3	0	0	0	0	0
2	0	0	0	0	0
7	0	0	0	0	0
219	0	0	0	0	0
1166	884	65	0	0	0
751	0	0	0	-12	0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行业分

项 目		
	2.集体所 有制企业 (集体企业)	(四) 个人独 资企业
合 计	3424	851
一、农、林、牧、渔业	0	2
二、采矿业	0	675
1.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667
4.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5.非金属矿采选业	0	9
6.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7.其他采矿业	0	0
三、制造业	-11	59
1.农副食品加工业	0	1
2.食品制造业	0	0
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0	0
5.纺织业	0	0
6.纺织服装、服饰业	0	0
8.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	0
9.家具制造业	0	0
11.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	0
12.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	0
13.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	0
1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	26
17.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0	0
1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	23

市场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二）

单位:万元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五、个体工商户	六、个人	七、非企业单位
11	470	2602	409
10	1	11	16
0	0	20	0
0	0	9	0
0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0
0	8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3	0	0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行业分

项 目	合计	
		一、小计
1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44	544
2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	3
21.金属制品业	73	69
22.通用设备制造业	3	3
23.专用设备制造业	4	4
2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02	301
28.仪器仪表制造业	18	18
29.其他制造业	17	17
30.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98	197
31.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	1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8	-336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14	-515
2.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8	128
3.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	51
五、建筑业	13926	13767
1.房屋建筑业	6689	6633
2.土木工程建筑业	5446	5362
3.建筑安装业	1117	1115
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73	657
六、批发和零售业	3735	3595
1.批发业	2125	2070
2.零售业	1610	1525

市场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三）

单位:万元

内 资 企 业					
（一） 有限责 任公司	其中： 国有 控股	（二） 股份有 限公司	其中： 国有 控股	（三）非 公司企 业法人	1.全民所 有制企业 (国有企业)
544	0	0	0	0	0
3	0	0	0	0	0
47	0	0	0	12	12
3	0	0	0	0	0
3	0	1	0	0	0
301	0	0	0	0	0
18	0	0	0	0	0
17	0	0	0	0	0
197	0	0	0	0	0
1	0	0	0	0	0
-720	53	0	0	348	348
-864	0	0	0	348	348
93	2	0	0	0	0
51	51	0	0	0	0
12034	1749	249	0	1477	448
5604	71	0	0	1029	0
4882	1668	236	0	240	240
895	10	13	0	206	206
653	0	0	0	2	2
3010	140	458	458	85	85
1986	60	17	17	63	63
1024	80	441	441	22	22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行业分

项 目		
	2.集体所 有制企业 (集体企业)	(四) 个人独 资企业
19.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20.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	0
21.金属制品业	0	9
22.通用设备制造业	0	0
23.专用设备制造业	0	0
2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0	0
28.仪器仪表制造业	0	0
29.其他制造业	0	0
30.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	0
31.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	0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35
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0	0
2.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	35
3.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	0
五、建筑业	1029	7
1.房屋建筑业	1029	0
2.土木工程建筑业	0	5
3.建筑安装业	0	0
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0	2
六、批发和零售业	0	42
1.批发业	0	4
2.零售业	0	37

市场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四）

单位:万元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五、个体工商户	六、个人	七、非企业单位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7
0	0	0	2
0	0	0	0
0	0	0	6
0	4	150	3
0	0	55	0
0	1	79	3
0	1	1	0
0	2	15	0
0	114	26	0
0	52	3	0
0	62	23	0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行业分

项 目	合计	
		一、小计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44	299
2.道路运输业	499	263
6.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	3
7.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6	9
8.邮政业	26	25
八、住宿和餐饮业	179	140
1.住宿业	117	109
2.餐饮业	62	32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2	59
1.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1	39
2.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	0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20
十、金融业	5233	5192
其中：1.货币金融服务	3470	3470
2.资本市场服务	-1	-1
3.保险业	1722	1722
十一、房地产业	2936	2801
其中：1.房地产开发经营	2514	2514
2.物业管理	50	50
3.房地产中介服务	15	15
4.房地产租赁经营	148	15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2	1044

市场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五）

单位：万元

内 资 企 业					
（一）有限 责任公司	其中：国 有控股	（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中：国 有控股	（三）非 公司企 业法人	1.全民所 有制企业 （国有企业）
293	29	0	0	0	0
257	8	0	0	0	0
3	0	0	0	0	0
9	0	0	0	0	0
25	22	0	0	0	0
131	1	0	0	0	0
102	0	0	0	0	0
30	1	0	0	0	0
20	2	37	27	3	0
10	2	26	27	3	0
0	0	0	0	0	0
9	0	11	0	0	0
23	0	2504	2412	2665	234
16	0	788	790	2665	234
0	0	0	0	-1	-1
6	0	1716	1622	0	0
2039	211	0	0	761	759
1756	0	0	0	758	758
50	0	0	0	0	0
15	0	0	0	0	0
13	10	0	0	3	1
1018	40	0	0	16	13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行业分

项 目	2.集体所	(四)个人
	有制企业 (集体企业)	独资 企业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6
2.道路运输业	0	6
6.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	0
7.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0	0
8.邮政业	0	0
八、住宿和餐饮业	0	9
1.住宿业	0	7
2.餐饮业	0	2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1.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	0
2.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	0
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十、金融业	2401	0
其中:1.货币金融服务	2401	0
2.资本市场服务	0	0
3.保险业	0	0
十一、房地产业	2	1
其中:1.房地产开发经营	0	0
2.物业管理	0	0
3.房地产中介服务	0	0
4.房地产租赁经营	2	0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5

市场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六）

单位：万元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五、个体工商户	六、个人	七、非企业单位
0	183	60	2
0	182	53	2
0	0	0	0
0	0	7	0
0	1	0	0
0	38	0	0
0	8	0	0
0	30	0	0
0	3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6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4	9
0	106	141	1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行业分

项 目	合计	
		一、小计
1.租赁业	485	257
2.商务服务业	806	787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55	652
1.研究和试验发展	313	313
2.专业技术服务业	305	303
3.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8	36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	43
1.水利管理业	8	8
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3	6
3.公共设施管理业	36	30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9	83
其中:居民服务业	102	4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2	15
十六、教育	99	14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48	4
其中:卫生	48	4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3
3.文化艺术业	3	2
4.体育	1	1
5.娱乐业	1	0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93	0
二十、其他行业	1207	0

市场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七）

单位:万元

内 资 企 业					
(一)有限 责任公司	其中:国 有控股	(二)股份 有限公司	其中:国 有控股	(三)非公司 企业法人	1.全民所 有制企业 (国有企业)
256	7	0	0	0	0
762	33	0	0	16	13
651	1	0	0	0	0
313	0	0	0	0	0
302	1	0	0	0	0
36	0	0	0	0	0
43	28	0	0	0	0
8	0	0	0	0	0
6	0	0	0	0	0
30	28	0	0	0	0
71	0	0	0	4	4
36	0	0	0	4	4
12	0	0	0	0	0
14	0	0	0	0	0
4	0	0	0	0	0
4	0	0	0	0	0
3	1	0	0	0	0
2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山丹县税收收入分行业分

项 目		
	2.集体所 有制企业 (集体企业)	(四)个人 独资企业
1.租赁业	0	2
2.商务服务业	3	3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1
1.研究和试验发展	0	0
2.专业技术服务业	0	1
3.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	0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1.水利管理业	0	0
2.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	0
3.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8
其中:居民服务业	0	6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	2
十六、教育	0	0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0	0
其中:卫生	0	0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3.文化艺术业	0	0
4.体育	0	0
5.娱乐业	0	0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
二十、其他行业	0	0

市场主体类型统计月报总表（八）

单位:万元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五、个体工商户	六、个人	七、非企业单位
0	89	139	0
0	16	2	1
0	0	1	2
0	0	0	0
0	0	1	1
0	0	0	1
0	7	1	6
0	0	0	1
0	7	0	1
0	0	1	5
1	6	58	1
0	1	54	2
0	4	3	0
0	0	1	82
0	0	0	42
0	0	0	42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753	236
0	0	1207	0

2019–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修订数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	零售额分城乡		零售额分形态	
		城镇	乡村	商品零售	餐饮收入
2019 年	239201.8	211720.4	27481.4	195770.0	43431.8
2020 年	235847.5	209926.7	25920.8	206131.9	29715.6
2021 年	262679.9	235196.9	27483.0	237166.3	25513.6
2022 年	275739.8	237708.0	38031.9	244379.4	31360.4
2023 年	297166.3	252158.5	45007.8	246645.7	50520.6
2024 年	319265.0	266663.1	52601.9	262357.3	56907.7

备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了修订。

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类型表

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总 量	
	2023 年	2024 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7166.3	319265.0
零售额分形态数据	—	—
1.商品零售	246645.7	262357.3
2.餐费收入	50520.6	56907.7
零售额分城乡数据	—	—
1.城镇	252158.5	266663.1
其中：城区	155792.8	164533.6
2.乡村	45007.8	52601.9
分行业数据	—	—
批发业销售额	243033.8	254825.4
零售业销售额	175930.7	192637.9
住宿业营业额	5326.7	5389.3
餐饮业营业额	49828.6	56513.0

八、社会福利

社会救济、福利事业基本情况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自然灾害救助受灾人数	万人次		
临时救助	万人	11810	10967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	户	1022	1030
大病医疗救助人数	人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得到救济人数	人		
城镇低保保障人数	人	3769	3456
城镇低保保障资金	万元	2844.01	2662.96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人	7674	8348
农村低保保障资金	万元	3157.11	3426.43
城乡孤儿保障人数	人	10	7
城乡孤儿保障资金	万元	14.7	13.58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人	5075	5303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万元	561.54	584.828
城镇、乡村集体办养老院数	个	5	4
城镇、乡村集体办养老院工作人员	人	59	52
城镇、乡村集体办养老院床位	张	720	520
城镇、乡村集体办养老院收养人员	人	333	344

退役军人优抚抚恤基本情况

名 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由国家支出的抚恤补助资金	万元	719.55	677.08
其中：1-4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万元	9.51	9.08
抚恤对象医疗补助	万元	17.65	7.8
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总数	人	981	962
（一）定期抚恤人数	人	8	9
1.烈属	人	0	1
2.因公牺牲军人家属	人	1	1
3.病故军人家属	人	7	7
（二）定期补助人数	人	907	889
1.在乡复员军人	人	11	14
2.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人	18	20
3.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士兵	人	780	753
4.参战退役人员	人	70	72
5.参试退役人员	人	27	29
6.老年烈士子女	人	1	1
（三）伤残人员	人	66	64
1.残疾军人	人	65	63
2.伤残人民警察	人	0	0
3.伤残民兵民工	人	0	0
4.伤残公务员	人	1	1
优抚事业单位床位	张	36	36
优抚事业单位入住人员	人	2	2

社会保障情况

指 标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一、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25792	26057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人	17745	1778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	人	8047	8276
二、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人	101367	101174
城镇居民人数	人	6441	6876
农村居民人数	人	94926	94298
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27643	28185
四、年末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人	150944	146555
五、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人	10719	10608
六、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人	16109	16146
七、年末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人	16563	16954

备注:1. 2017 年起,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合并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18 年不再分项统计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参保人数。

2. 2021 年起,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指标均包含享受待遇人数。

九、教育、卫生

基础教育校（园）数

单位:所

	合计	城区	镇区	乡村
甲	1	2	3	4
总计	46	0	38	8
幼儿园	28	0	23	5
义务教育	16	0	13	3
小学	11	0	8	3
初中	5	0	5	0
初级中学	2	0	2	0
九年一贯制学校	3	0	3	0
职业初中	0	0	0	0
高中	2	0	2	0
完全中学	0	0	0	0
高级中学	2	0	2	0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0	0	0	0
特殊教育学校	0	0	0	0
专门学校	0	0	0	0

基础教育班数

单位:个

	合计	城区	镇区	乡村
甲	1	2	3	4
总计	614	0	585	29
学前教育	126	0	125	1
义务教育	408	0	380	28
小学	285	0	257	28
小学	204	0	176	28
九年一贯制学校	81	0	81	0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0	0	0	0
初中	123	0	123	0
初级中学	82	0	82	0
九年一贯制学校	41	0	41	0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0	0	0	0
完全中学	0	0	0	0
职业初中	0	0	0	0
高中	80	0	80	0
完全中学	0	0	0	0
高级中学	80	0	80	0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0	0	0	0
特殊教育	0	0	0	0
专门学校	0	0	0	0

基础教育

	毕业 生数			
		城区	镇区	乡村
甲	1	2	3	4
总计	6453	0	6385	68
学前教育	1676	0	1665	11
义务教育	3779	0	3722	57
小学	1853	0	1796	57
小学	1149	0	1092	57
九年一贯制学校	704	0	704	0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0	0	0	0
初中	1926	0	1926	0
初级中学	1296	0	1296	0
九年一贯制学校	630	0	630	0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0	0	0	0
完全中学	0	0	0	0
职业初中	0	0	0	0
高中	998	0	998	0
完全中学	0	0	0	0
高级中学	998	0	998	0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0	0	0	0
特殊教育	0	0	0	0
专门学校	0	0	0	0

学生数

单位:个

招生数				在校 生数			
	城区	镇区	乡村		城区	镇区	乡村
5	6	7	8	9	10	11	12
5969	0	5952	17	23255	0	23076	179
1004	0	998	6	3490	0	3475	15
3417	0	3406	11	15978	0	15814	164
1625	0	1614	11	10337	0	10173	164
1097	0	1086	11	7060	0	6896	164
528	0	528	0	3277	0	3277	0
0	0	0	0	0	0	0	0
1792	0	1792	0	5641	0	5641	0
1145	0	1145	0	3751	0	3751	0
647	0	647	0	1890	0	18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8	0	1548	0	3787	0	3787	0
0	0	0	0	0	0	0	0
1548	0	1548	0	3787	0	37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础教育学

	教职工			
		城区	镇区	乡村
甲	1	2	3	4
总计	2039	0	1980	59
幼儿园	513	0	511	2
小学	512	0	476	36
小学教学点	21	0	0	21
初级中学	308	0	308	0
九年一贯制学校	371	0	371	0
职业初中	0	0	0	0
完全中学	0	0	0	0
高级中学	314	0	314	0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0	0	0	0
特殊教育	0	0	0	0
专门学校	0	0	0	0

校教职工数

单位:个

专任教师			
	城区	镇区	乡村
5	6	7	8
1732	0	1680	52
263	0	261	2
503	0	469	34
16	0	0	16
283	0	283	0
364	0	364	0
0	0	0	0
0	0	0	0
303	0	3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础教育班学校

	学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教学及 辅助用房	行政办 公用房
甲	1	2	3	4
总计	806905.19	300048.03	155810.68	20063.53
幼儿园	111437.99	53798.45	42141.13	5343.91
小学	263952.2	77704.12	36508.47	5898
初级中学	84156	39558.54	23573.8	2346.7
九年一贯制学校	61259	46653.67	31460.63	4317.22
职业初中	0	0	0	0
完全中学	0	0	0	0
高级中学	286100	82333.25	22126.65	2157.7
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0	0	0	0
特殊教育	0	0	0	0

办学条件（总计）

单位：

				图书 (册)	固定资 产总值 (万元)	# 仪器 设备总值
生活 用房	其他 用房	# 被外单 位(借)用	# 租用 外单位			
5	6	7	8	9	10	11
95951.5	28222.32	0	4328	566742	48297.7568	5855.0394
3512.19	2801.22	0	4328	67300	9428.8968	732.6694
24221.48	11076.17	0	0	203604	12126.54	2016.47
12061.5	1576.54	0	0	111160	8521.52	1048.6
6343.43	4532.39	0	0	100600	10226.8	134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812.9	8236	0	0	84078	7994	7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

单位：人

指 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卫生机构合计	177	174	174
其中：医院(个)	5	5	5
卫生院(个)	9	9	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	2	2
村卫生室	94	94	93
诊所、医务室	61	58	59
疾控中心机构(个)	1	1	1
驻丹企业医疗机构	5	5	5
妇女卫生机构(个)	0	0	0
二、床位数合计(实有床)	1487	1500	1498
其中：医院、卫生院(张)(实有床)	1430	1443	1441
驻丹企业医疗机构(实有床)	57	57	57
三、卫生技术人员(人)	1467	1519	1544
其中：注册执业医师、助理医师(人)	532	546	553
注册护士	709	718	733

十、抽 样 调 查

城镇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一）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城镇住户	户	0.3	0.3	0.0	-3.5
可支配收入	元	36178.4	34344.4	1834.0	5.3
一、工资性收入	元	24896.3	23731.8	1164.5	4.9
二、经营净收入	元	5936.9	5523.5	413.4	7.5
三、财产净收入	元	935.3	880.4	54.9	6.2
四、转移净收入	元	4409.9	4208.7	201.2	4.8
消费支出	元	25357.1	23918.2	1438.9	6.0
(一)食品烟酒	元	8420.1	8002.5	417.6	5.2
1.食品	元	3903.7	4002.2	-98.5	-2.5
2.烟酒	元	1313.0	1077.7	235.3	21.8
3.饮料	元	183.3	141.2	42.0	29.8
4.饮食服务	元	3020.2	2781.4	238.8	8.6
(二)衣着	元	2413.3	2271.3	142.0	6.3
1.衣类	元	1974.8	1805.3	169.5	9.4
2.鞋类	元	438.5	466.0	-27.5	-5.9
(三)居住	元	3423.6	3213.3	210.3	6.5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1279.7	1189.5	90.2	7.6
(五)交通通信	元	3177.4	2983.2	194.3	6.5

城镇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二）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1.交通	元	2176.7	2154.7	22.0	1.0
2.通信	元	1000.7	828.4	172.3	20.8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3377.3	3132.8	244.5	7.8
1.教育	元	2392.9	2414.0	-21.1	-0.9
2.文化娱乐	元	984.4	718.8	265.6	37.0
(七)医疗保健	元	2389.8	2303.7	86.1	3.7
1.医疗器具及药品	元	685.5	881.5	-196.0	-22.2
2.医疗服务	元	1704.3	1422.3	282.1	19.8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875.8	822.0	53.9	6.6
1.其他用品	元	321.1	209.1	112.0	53.6
2.其他服务	元	554.8	612.9	-58.2	-9.5
现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4	30.6	-1.2	-3.9
全部住户耐用消费品拥有情况	—				
1.家用汽车	辆	0.12	0.14	-0.02	-15.83
2.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0.00	0.00	0.00	0.00
3.摩托车	辆	0.01	0.00	0.01	0.00
4.助力车	台	0.22	0.01	0.21	2533.99

城镇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三）

指 标 名 称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5.洗衣机	台	0.28	0.19	0.09	47.99
6.电冰箱(柜)	台	0.28	0.30	-0.02	-6.28
7.微波炉	台	0.14	0.29	-0.14	-49.85
8.彩色电视机	台	0.28	0.14	0.14	103.28
9.空调	台	0.01	0.01	0.00	48.53
10.热水器	台	0.27	0.27	0.00	-1.62
11.烤箱	台	3528.80	0.00	0.00	0.00
12.洗碗机	台	0.02	0.02	0.00	-16.55
13.排油烟机	台	0.26	0.28	-0.02	-5.52
14.固定电话	线	0.03	0.00	0.03	663.59
15.移动电话	部	0.86	0.83	0.04	4.54
17.计算机	台	0.10	0.08	0.02	26.89
19.照相机	台	0.00	0.00	0.00	0.00
20.乐器	架	0.02	0.00	0.02	524.62
21.健身器材	台	0.00	0.00	0.00	0.00
22.空气净化器 (含新风系统)	台	0.02	0.01	0.01	151.94
23.地面清洁电器	台	0.01	0.01	0.00	-0.98

农村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一）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4 年	2023 年	绝对数	比上年 增长 %)
农村住户	户	0.3	0.3	0.0	9.8
可支配收入	元	21129.0	19609.3	1519.8	7.8
一、工资性收入	元	8849.1	8336.1	513.1	6.2
二、经营净收入	元	10406.9	9588.2	818.7	8.5
三、财产净收入	元	424.3	390.8	33.6	8.6
四、转移净收入	元	1448.7	1294.3	154.4	11.9
一、消费支出	元	18264.3	17177.5	1086.9	6.3
(一)食品烟酒	元	5454.1	5078.6	375.5	7.4
1.食品	元	3270.3	3006.2	264.1	8.8
2.烟酒	元	787.0	875.9	-88.9	-10.2
3.饮料	元	152.7	108.6	44.1	40.6
4.饮食服务	元	1244.1	1087.9	156.2	14.4
(二)衣着	元	1179.3	1173.5	5.9	0.5
1.衣类	元	938.3	912.9	25.4	2.8
2.鞋类	元	241.0	260.5	-19.5	-7.5
(三)居住	元	3024.5	2847.5	177.1	6.2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676.6	612.2	64.4	10.5
(五)交通通信	元	2621.0	2338.0	283.0	12.1
1.交通	元	1976.9	1704.3	272.6	16.0

农村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二）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4 年	2023 年	绝对数	比上年 增长%)
2.通信	元	644.1	633.6	10.4	1.6
(六)教育文化娱乐	元	2326.1	2257.2	68.9	3.1
1.教育	元	1775.4	1958.1	-182.7	-9.3
2.文化娱乐	元	550.7	299.1	251.6	84.1
(七)医疗保健	元	2589.8	2502.7	87.2	3.5
1.医疗器具及药品	元	686.1	714.0	-27.8	-3.9
2.医疗服务	元	1903.7	1788.7	115.0	6.4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元	392.9	367.9	25.0	6.8
1.其他用品	元	202.5	133.9	68.6	51.2
2.其他服务	元	190.4	234.0	-43.6	-18.6
现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 米	37.2	37.0	0.2	0.6
全部住户耐用消费 品拥有情况	--				
1.家用汽车	辆	0.23	0.18	0.05	27.97
2.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1148.68	0.00	0.00	0.00
3.摩托车	辆	0.05	0.02	0.03	200.08
4.助力车	台	0.33	0.02	0.31	1574.72
5.洗衣机	台	0.32	0.29	0.03	9.95

农村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三）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24 年	2023 年	绝对数	比上年 增长 %)
6.电冰箱(柜)	台	0.32	0.27	0.04	15.61
7.微波炉	台	0.12	0.29	-0.17	-57.45
8.彩色电视机	台	0.32	0.10	0.22	219.37
9.空调	台	0.01	0.01	0.00	0.08
10.热水器	台	0.25	0.21	0.04	21.13
11.烤箱	台	11631.57	0.00	0.00	0.00
12.洗碗机	台	0.01	0.01	0.00	0.08
13.排油烟机	台	0.26	0.24	0.02	6.60
14.固定电话	线	0.01	0.01	0.00	0.08
15.移动电话	部	1.00	0.88	0.12	13.76
17.计算机	台	0.05	0.04	0.01	34.32
19.照相机	台	0.00	0.00	0.00	0.00
20.乐器	架	0.00	0.00	0.00	0.00
21.健身器材	台	0.00	0.00	0.00	0.00
22.空气净化器 (含新风系统)	台	0.01	0.00	0.01	0.00
23.地面清洁电器	台	0.01	0.00	0.01	0.00

十一、附 录

张掖市分行业分指标从业人

行 业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乙	1	2
合计	2060	104687
(一)农、林、牧、渔业	61	1374
(二)采矿业	25	2726
(三)制造业	106	7365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	3484
(五)建筑业	104	8026
(六)批发和零售业	166	5803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5	1532
(八)住宿和餐饮业	38	953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982
(十)金融业	44	5659
(十一)房地产业	87	1982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0	1995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5	2976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7	3407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	340
(十六)教育	179	16963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119	11802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5	1326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74	25993

员和工资情况（城镇非私营单位)(一)

从业人员(人)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其中： 女性	在岗职工	劳务派 遣人员	在岗劳务	其他从业 人员	
3	5	6	7	8	9
43222	91162	3428	94590	10097	103961
292	1343	0	1343	31	1373
220	2425	299	2723	3	2585
2371	6900	286	7185	179	7395
794	3115	149	3264	220	3401
1528	2653	806	3459	4567	7101
3153	5496	172	5668	135	5937
483	1360	117	1477	55	1559
560	769	42	811	142	1050
341	931	52	982	0	971
2805	3729	101	3830	1829	5671
933	1813	11	1824	158	2027
768	1980	0	1980	15	2028
761	2859	84	2943	33	3020
1055	3209	78	3286	121	3464
186	319	17	336	4	335
9077	16123	195	16318	645	17010
8265	11308	87	11395	407	11714
706	1231	24	1255	71	1329
8924	23601	910	24511	1482	25991

张掖市分行业分指标从业人

行 业	
	在岗职工
乙	10
合计	91392
(一)农、林、牧、渔业	1321
(二)采矿业	2389
(三)制造业	6929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24
(五)建筑业	2701
(六)批发和零售业	5598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57
(八)住宿和餐饮业	865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17
(十)金融业	3753
(十一)房地产业	1858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3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15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29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14
(十六)教育	16122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11235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22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3628

员和工资情况（城镇非私营单位)(二)

从业人员(人)			工资总额(千元)		
			从业人员 工资总额	在岗职工	劳务 派遣人员
劳务 派遣人员	在岗劳务	其他 从业人员			
11	12	13	14	15	16
3467	94859	9102	9901674	9238270	210051
0	1321	51	122455	121060	0
194	2582	3	320037	282877	37035
286	7215	180	513669	485596	19360
154	3178	223	343194	328892	7674
985	3687	3414	460681	211025	69806
173	5771	166	454832	441874	6922
120	1478	82	154710	141142	7121
27	892	158	58041	48901	1525
53	971	0	130682	127679	3003
101	3855	1816	471581	352817	5459
12	1871	156	94322	88638	424
0	2013	15	125978	125581	0
71	2986	35	296763	291340	3430
104	3334	130	368614	358764	5825
17	331	4	20075	19452	425
172	16294	716	1994186	1957234	4660
86	11321	394	1171170	1151375	2836
23	1245	84	109386	106124	863
888	24516	1475	2691298	2597899	33681

张掖市分行业分指标从业人

行 业	
	在岗劳务
乙	17
合计	9448321
(一)农、林、牧、渔业	121060
(二)采矿业	319912
(三)制造业	504956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6566
(五)建筑业	280831
(六)批发和零售业	448796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263
(八)住宿和餐饮业	50426
(九)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0682
(十)金融业	358276
(十一)房地产业	89062
(十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581
(十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94770
(十四)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64589
(十五)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877
(十六)教育	1961894
(十七)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4211
(十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6987
(十九)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631580

员和工资情况（城镇非私营单位)(三)

	平均工资(元)				
其他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 平均工资	在岗职工	劳务 派遣人员	在岗劳务	其他 从业人员
18	19	20	21	22	23
453353	95244	101084	60588	99604	49808
1395	101084	91618	—	91618	27107
124	91618	118431	191242	123892	41015
8713	118431	70083	67758	69991	48290
6628	70083	108744	49922	105899	29776
179850	108744	78121	70837	76174	52683
6036	78121	78933	40032	77767	36397
6447	78933	103995	59162	100343	78952
7615	103995	56519	55947	56501	48245
0	56519	139173	56542	134650	—
113305	139173	93998	53915	92945	62377
5259	93998	47694	34725	47609	33653
397	47694	62390	—	62390	26673
1993	62390	99955	48407	98731	57274
4024	99955	111095	55758	109361	30954
198	111095	61986	24836	60067	47300
32292	61986	121399	27168	120407	45075
16959	121399	102483	32942	101954	43095
2398	102483	86811	37546	85902	28634
59718	86811	109952	37922	107342	40487

全国、甘肃省、张掖市及

地 区	生产总值				其中：	
					第一产业	
	绝对数	位次	同比增长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甘州区	294.49	1	4.5	5	63.09	1
临泽县	79.68	4	6.1	4	26.35	4
高台县	78.98	5	7.0	1	27.07	2
山丹县	94.23	2	4.0	6	22.84	5
民乐县	89.30	3	6.4	2	26.74	3
肃南县	44.19	6	6.2	3	8.37	6
张掖市	680.88	—	5.3	—	174.47	—
甘肃省	13002.9	—	5.8	—	1621.7	—
全 国	1349084	—	5.0	—	91414	—

六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及排序（一）

计算单位:亿元、位、%

增加值		第二产业增加值			
同比增长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同比增长	位次
7.0	3	44.84	1	4.2	5
7.7	1	15.26	6	10.8	2
6.8	5	16.33	5	11.5	1
7.4	2	26.31	2	0.6	6
6.9	4	16.70	4	10.5	3
6.8	5	20.72	3	8.1	4
7.1	—	140.16	—	6.3	—
6.6	—	4436.4	—	7.6	—
3.5	—	492087	—	5.3	—

全国、甘肃省、张掖市及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数	位次	同比增长	位次
甘州区	186.56	1	3.7	4
临泽县	38.07	4	3.3	6
高台县	35.57	5	5.3	1
山丹县	45.08	3	4.2	3
民乐县	45.86	2	4.8	2
肃南县	15.11	6	3.7	4
张掖市	366.25	—	4.0	—
甘肃省	6944.80	—	4.6	—
全 国	765583	—	5.0	—

六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及排序（二）

计算单位:亿元、位、%

三次产业比重(%)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1.4	15.2	63.4
33.1	19.2	47.8
34.3	20.7	45.0
24.2	27.9	47.8
29.9	18.7	51.4
18.9	46.9	34.2
25.6	20.6	53.8
12.5	34.1	53.4
6.8	36.5	56.7

全国、甘肃省、张掖市及

地 区	工业增加值			
	绝对数	位次	同比增长	位次
甘州区	32.17	1	6.7	4
临泽县	9.07	6	10.5	2
高台县	9.81	5	12.6	1
山丹县	14.92	3	-5.1	6
民乐县	11.12	4	8.0	3
肃南县	17.42	2	5.4	5
张掖市	94.51	—	5.7	—
甘肃省	3503.7	—	9	—
全 国	405442	—	5.7	—

六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及排序（三）

计算单位:亿元、位、%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规模以上增加值		同比增长	位次
同比增长	位次		
8.8	4	-15.9	6
16.8	2	-4.8	5
22.5	1	0.8	4
-12.6	6	2.3	3
11.3	3	16.2	2
7.0	5	32.8	1
6.0	—	-3.2	—
10.8	—	3.2	—
5.8	—	3.1	—

全国、甘肃省、张掖市及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绝对数	位次	同比增长	位次
甘州区	150.70	1	6.1	6
临泽县	24.52	5	6.4	4
高台县	26.63	4	6.9	3
山丹县	31.93	2	7.6	1
民乐县	31.04	3	7.3	2
肃南县	6.41	6	6.3	5
张掖市	271.23	—	6.5	—
甘肃省	4133.2	—	4.1	—
全 国	483345	—	3.5	—

六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及排序（四）

计算单位:亿元、位、%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绝对数	位次	同比增长	位次	绝对数	位次	同比增长	位次
12.73	1	6.9	2	45.61	1	1.3	6
3.01	6	6.9	2	24.89	5	17.1	1
3.02	5	6.6	5	25.08	4	2.7	4
3.98	2	-15.3	6	29.47	3	5.1	3
3.78	3	7.6	1	31.31	2	5.7	2
3.40	4	6.7	4	19.15	6	2.7	4
36.29	—	4.0	—	206.07	—	4.7	—
1051.40	—	4.80	—	4781.70	—	5.7	—
219702	—	1.30	—	284612	—	3.6	—

全国、甘肃省、张掖市及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绝对数	位次	同比增长	位次
甘州区	36983	2	5.5	3
临泽县	35435	4	5.6	2
高台县	35297	5	5.7	1
山丹县	36178	3	5.3	6
民乐县	33439	6	5.5	3
肃南县	39130	1	5.4	5
张掖市	36264	—	5.5	—
甘肃省	41842	—	5.0	—
全 国	54188	—	4.6	—

六县区主要经济指标及排序（五）

计算单位:亿元、位、%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绝对数	位次	同比增长	位次
23205	3	7.6	5
23582	2	7.8	2
22144	4	7.5	6
21129	5	7.8	2
18896	6	7.7	4
27261	1	7.9	1
21971	—	7.7	—
14105	—	7.4	—
23119	—	6.6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行政区划和自然资源)

★**行政区划** 指国家对行政区域的划分。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4)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5)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6)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的特别行政区。

★**行政区划代码** 是一种用数字编码来表示一个地区序号的编码格式。目前我国使用的行政区划代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和《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10114-2013)两项国家标准执行。

一般说的‘行政区划代码’特指县级机构的行政区划代码，由6位数字组成。乡村也有行政代码，乡镇、村级各由3位数字组成，一个村(居、社区)的行政代码由12位数字组成。行政区划代码用途很广，如居民身份证、社保卡号码等。

★**森林覆盖率** 亦称森林覆被率，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率。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森林资源和林地占有的实际水平的重要指标，是反映森林资源的丰富程度和生态平衡状况的重要指标，又是确定森林经营和开发利用方针的重要依据之一。计算公式为：

$$\text{森林覆盖率}(\%) = \text{森林面积} / \text{土地总面积} \times 100\%$$

(综 合)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GDP）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三次产业 是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较为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服务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

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总产出** 指一个国家（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货物和服务的价值的总和，反映国民经济各部门生产经营活动的总成果，即社会总产品。包括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总产出。一般总产出由消费、投资、政府支出和净出口决定。

★**增加值** 指常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增加值反映生产单位或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也是本单位或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

★**最终消费** 指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也就是常住单位为满足物质、文化和精神生活的需要，从本国经济领土和国外购买的货物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非常住单位在本国经济领土内的消费支出。最终消费分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消费。

★**劳动者报酬** 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对于个体经济来说，其所有者所获得的劳动报酬和经营利润不易区分，这两部分统一作为劳动者报酬处理。

★**生产税净额** 指生产税减生产补贴后的余额。生产税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生产、销售和从事经营活动以及因从事生产活动使用某些生产要素（如固定资产、土地、劳动力）所征收的各种税、附加费和规费。生产补贴与生产税相反，指政府对生产单位的单方面收

入转移，因此视为负生产税，包括政策亏损补贴、粮食系统价格补贴、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收入等。

★**固定资产折旧** 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率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

★**营业盈余** 指常住单位创造的增加值扣除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和固定资产折旧后的余额。它相当于企业的营业利润加上生产补贴，但要扣除从利润中开支的工资和福利等。

★**可比价格** 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可进行不同时期总量指标的对比。按可比价格计算总量指标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进行缩减。

★**不变价格** 指以同类产品某年的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用于计算各年的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

★**平均增长速度** 计算平均增长速度有两种方法：一种是习惯上经常使用的“水平法”，又称几何平均法，是以间隔期最后一年的水平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另一种是“累计法”，又称代数平均法或方程法，是以间隔期内各年水平的总和同基期水平对比来计算平均每年增长（或下降）速度。在一般正常情况下，两种方法计算的平均每年增长速度比较接近；但在经济发展不平衡、出现大起大落时，两种方法计算的结果差别较大。

★贡献率 指有效或有用成果数量与资源消耗及占用量之比，即产出量与投入量之比，或所得量与所费量之比。计算方法是：贡献率（%）= 某因素增加量（增量或增长程度）/ 总增加量（总增量或增长程度）× 100%

（农 业）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是观察农林牧渔业生产水平和发展速度，研究农林牧渔业内部比例关系、农林牧渔业与工业、农林牧渔业与国家建设、人民生活比例关系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计算农林牧渔业劳动生产率和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基础资料。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方法

（1）产值核算方法 根据农业生产特点，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核算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即用产品产量乘以价格求出各种产品的产值，然后把它们加总求得各业的产值，最后各业相加求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当年生产的各种农产品都要计算产值，并且每种产品都按全部产量计算，不扣除用于当年农产品生产消耗的那部分产品的产值。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概念 指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活动而增加的价值，为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扣除农林牧渔业现价中间投入后的余额。

增加值也叫附加价值或追加价值，是指各单位生产经营的最终成果，即本单位或本行业对社会所作的贡献。从宏观上来税，增加值是计算国内生产总值的基础，即各部门增加值之和就是国内生产

总值；从微观上来说，增加值能客观反映企业单位或行业的投入、产出、效益、速度和收入等情况。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的核算方法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采用“生产法”和“分配法”两种方法计算。

(1) 生产法：这是目前各地计算增加值普遍使用的一种方法。即由现价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减去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及大修理基金）的方法取得。

(2) 分配法：分配法也称收入法，是根据各种生产要素在生产过程中应取得收入份额来进行计算的一种方法。

★耕地 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它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还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的耕地，以及其它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播种面积 指播种在土地上的，当季播种当季一次或多次收获的全部农作物播种面积

★谷物 指禾本科和蓼科作物，具体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其他谷物包括大麦、燕麦、荞麦等，其中西藏、青海、甘肃等地种植的青稞是大麦中的裸麦，按大麦统计。

★谷物、豆类、薯类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谷物、豆类、薯类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

★谷物、豆类、薯类产量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

的全部谷物、豆类、薯类作物数量。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计算。

★**经济作物** 指除粮食作物之外，种植在耕地或非耕地上的农作物。包括油料、棉花、生麻、糖料、烟叶、中草药材、蔬菜、瓜果等。

★**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经济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经济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本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

★**经济作物产量** 指除粮食外，各经济作物在日历年度内生产的数量。经济作物产量按作物计算，不计算总产量。

★**设施** 指能种植蔬菜、瓜类、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作物的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设施数量** 指某类农业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设施内农作物面积** 按农作物的种植与收获方式，确定该作物按播种面积或占地面积统计。在日历年度内，凡是本年度收获的农作物，一次性种植和收获的，按播种面积统计，播种一次算一次；种植之后多次收获的，按占地面积统计，只统计一次。

★**乡村户数**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

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乡村人口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 6 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 6 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以上(16 周岁)能够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 指乡村人口中 16 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年龄为 16 岁以上。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运仓储及邮政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工业及能源)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般以年主营业务收入作为企业规模的标准，达到一定规模要求的企业就称为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也分若干类，如特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等。目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工业总产值的内容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

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①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②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③“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工业增加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工业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

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

★**单位 GDP 能耗** 也称能源强度,指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国内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一般以吨标准煤/万元表示,是用来反映能源消费的一个重要指标。单位 GDP 能耗 = 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GDP(万元)。GDP 按 2005 年价格计算能源消费总量的核算范围是全社会,即包括全部三次产业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活动用能,也包括居民生活用能。

★**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 指报告期内规模以上工业用于产品生产过程的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和工艺消耗的各种能源。包括基本生产系统能源消费量和辅助生产系统能源消费量,即各基本生产车间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和专为基本生产车间生产产品提供一定条件的辅助生产系统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

(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建筑业)

计划总投资：指在建的建设工程按照总体设计（或按设计概算或预算）规定的内容全部建成计划需要的总投资。没有总体设计的建设工程，分别按报告期施工工程的计划总投资合计数填报。单纯购置单位应填报单纯购置的计划总投资。

自开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指从开始建设到本期止累计完成的全部投资。其计算范围原则上应与“计划总投资”指标包括的工程内容相一致。报告期以前已建成投产或停、缓建工程完成的投资以及拆除、报废工程的投资，仍应包括在内。但转出的“在建工程”累计投资应予以扣除，转入的“在建工程”以前年度完成的投资应当包括。

本年完成投资：指从本年 1 月 1 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本月完成投资：指从本月 1 日起至报告期完成的全部投资额。

建筑工程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这部分投资额必须兴工动料，通过施工活动才能实现，是固定资产投资额的重要组成部分。

安装工程：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

设备工器具购置：指报告期内购置或自制的，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

其他费用：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应当分摊计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指在报告期已经完成建造和购置过程，并已交付生产或使用单位的固定资产的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

或交付使用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房屋施工面积：指报告期内施工的全部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竣工面积：指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或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可正式移交使用的各栋房屋建筑面积的总和。

房屋竣工价值：指报告期内按规定已经上报竣工的房屋本身的建造价值。

上年末结余资金：指上年资金来源中没有形成投资额而结余的资金。包括尚未用到工程中的材料价值、未开始安装的需要安装设备价值及结存的现金和银行存款等。可根据有关财务数字填报。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指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指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

国内贷款：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债券：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

利用外资：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

自筹资金：指在报告期内筹集的用于项目建设和购置的资金。

包括自有资金、股东投入资金和借入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各项应付款合计：指本年项目建设和购置中应付未付的投资款。包括应付工程款、应付器材款、应付工资、应付有偿调入器材及工程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金、应交基建收入、应交投资包干结余、应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应交预算调节基金及其他应交款。各项应付款填报本报告期实际增加数（或发生数），不是填报开始建设以来的累计数。

签订合同额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直接同建设单位签订合同的总价款和以前年度同建设单位签定合同的未完工程跨入本年度继续施工工程合同的总价款余额。

建筑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规上服务业)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应符合以下逻辑关系：营业利润等于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

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平均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内（年度、月度）企业平均拥有的从事服务业活动的人员数。按“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实施统计，包括参加企业服务业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服务业活动的人员。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的标准为：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住宿业、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价。商品销售包括:(1) 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 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 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 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 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 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 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 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 购货退回的商品;(7) 商品损耗和损失;(8) 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 期货交易商品;(10) 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的水、电、气。

零售额 指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商品零售包括:(1) 售给城乡居民和入境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生活消费品;(2) 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

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4)专用于科研的用品和设备；(5)售给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6)以投资为目的商品，如黄金、收藏品等。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包括自建网站和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商品库存额 对于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是指报告期末取得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对于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是指报告期末实际在库且归属法人具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含增值税)。这个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的商品库存情况，以及对市场商品供应的保证程度。库存商品包括：(1)存放在本单位(如门市部、批发站、采购站、经营处)的仓库、货场、货柜和货架中的商品；(2)挑选、整理、包装中的商品；(3)已记入购进而尚未运到本单位的商品，即发货单或银行承兑凭证已到而货未到的商品；(4)寄放他处的商品，如因购货方拒绝付款而暂时存在购货方的商品；(5)委托其他单位代销(未作销售或调出)尚未售出的商品；(6)代其他单位购进尚未交付的商品。库存商品不包括：(1)所有权不属于本单位的商品，如商品已作销售但买方尚未取走的商品，代替

他人保管、运输、加工的商品，代其他单位销售(未做购进或调入)而未售出的商品；(2)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单位所属加工厂和其他生产单位加工生产尚未收回成品的商品)；(3)外贸企业代理其他单位从国外进口，尚未付给订货单位的商品；(4)代国家储备部门保管的商品。

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费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住宿业客房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住宿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客房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客房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客房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住宿和餐饮业餐费收入 指本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餐费收入 指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取得订单实现的餐费收入(含增值税)，付款可以在网上进行，也可以在网下进行。公共网络包括计算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

住宿和餐饮业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住宿和餐饮业中，本指标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不包括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商品销

售额。

住宿和餐饮业其他收入 指提供客房、餐饮服务、商品销售以外的其他服务获得的收入(含增值税),如商品服务、健身娱乐等。

(劳动工资)

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该指标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报告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在岗职工工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

工资、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四部分组成。工资总额不包括病假、事假等情况的扣款。

各单位在填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四项构成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应项目；如不能确定调整项，可扣减基本工资项。

(两项收入)

可支配收入 指调查户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计算公式为：

可支配收入 = 工资性收入 + 经营净收入 + 财产净收入 + 转移净收入

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工资不包括因员工或员工家属大病、意外伤害、意外死亡等原因支付给员工或其遗属的抚恤金和困难补助金，应该将其列入转移性收入中的社会救济和补助收入。

经营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计算公式具体为：

经营净收入 = 经营收入 - 经营费用 -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 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 指住户或住户成员将其所拥有的金融资产、住房等非金融资产和自然资源交由其他机构单位、住户或个人支配而获得的回报并扣除相关的费用之后得到的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包括利

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净收益、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出租房屋净收入、出租其他资产净收入和自有住房折算净租金等。

转移净收入 计算公式为：转移净收入 = 转移性收入 - 转移性支出

转移性收入 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住户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补助、政策性生产补贴、政策性生活补贴、救灾款、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报销医疗费、住户之间的赡养收入，以及本住户非常住成员寄回带回的收入等。

转移性支出 指调查户对国家、单位、住户或个人的经常性或义务性转移支付。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经常性捐赠和赔偿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